

光緒庚寅新鐫

宦鄉要則

本宅藏板

弁言

遊幕之有秘鈔者矣然必居以爲奇何堪令君子聞也余因不
揣固陋諉付梓以公同好云

凡例

一文武衙門奏摺信稟刑名硃筆之類暨新任事宜軍營書啟
條款繁矣苟偏長自謂安能到處逢迎是集本厥秘妙并博
採衆輯洵全璧非碎玉矣準此酬世想應倏往咸宜

一坊刻尺牘夥矣然每僅錄所敘情詞而於各樣法程未道隻
字是桃源縹緲終莫使漁郎問津徇是集既言其所當然復

宦鄉要則

弁言 凡例

卷一

詳言其所以然自堪傳覽者耳目一新焉

一宦綱應酬備覽說法甚明然識者每以不全惜之是集採其
所長於臬帖增正四十餘條非敢矜能惟期處處可法

光緒第一庚寅歲孟夏月設旦湯甯張鑒瀛贊曾氏識於奎陔
堂之西軒

官鄉要則目錄

卷一

敬避字樣

干支別名

刀令別名

十二律所屬

各省別名

勅旨章奏類

進表

奏摺式

題奏辨體

咨移辨體

詳文辨體

告示辨體

稟帖辨體

看審辨體

官鄉要則

目錄

批駁辨體

各文移式

文武官相與文移

武官相與文移

文武官相與文移

標硃筆式

寫墨筆式

卷二

候選

新任諭單式

新任諭帖式

新任牌式

諭帖封筒式

寫諭帖法

新任起馬牌式

赴任

謁見

堂規大略

開印紙憑

繳文憑式

交盤冊式

視學

交際

籤押

各房通弊

六房須知

武營紅稟簡由式

武營白稟備案式

武營移文式

武營申文

札飭式

札催式

札委式

申封式

官鄉要則

目錄

移封式

札封式

卷三

辨訛二十條

通札式

名信起首式

官銜手本式 新中與人三金手本式附

履歷手本式

雙紅稟式 增正三十二條〇二紅稟式參看

河白稟式 增數條

夾單稟式 增數條

全次單信式

籤上研呼式

籤旁稱呼式

職名帖式

舊屬帖式

上名帖式

光名帖式即上名帖之無稱呼者 平行名帖式即下名帖

文官相與手本名帖全式 文官與武官手本名帖全式

武官相與手本名帖全式 武官與文官手本名帖全式

官紳各証手本名帖全式 會銜式

聯名拜帖式 祝嘏請銜式 官太太及各婦人名帖式

卷四

漢官拜夷使帖式 壽慶備帖式

婚嫁各帖式增數條 謝帖式用帖謝式附

禮單式無禮物則差帖或寄候者附式於此 辭帖式

請帖式 關帖式

卷五

喪事各帖式增七條 服圖

卷六

本族稱呼 曾祖母族稱呼

祖母族稱呼 母族稱呼 女婿姊妹姑表各規稱呼

妻族稱呼 姻戚稱呼 師友稱呼

婦女行帖稱呼

卷七

文武品級進士舉人貢生附 授封贈馳啟

例約封典 武職新改封階

耆老恩榮 京官別名

直省官別名 科甲別名

學校文生丁憂附 貢舉

文官迴避 文官丁憂

武科武生丁憂附 武官迴避

武官丁憂 頂服冠帶定制

儀注錯誤辨

臣鄉要則卷一

敬避字樣

世祖章皇帝廟諱上一字為福下一字為臨二字祇可單用不可連用一句中有此二字雖有間隔之字亦不可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从上从玄用元字恭代然元德元黃

等字皆不得用弦絃炫率等字敬缺點惟畜蓄字不缺

點茲字作茲下一字从火从華用煜字恭代

世宗憲皇帝廟諱上一字从眉从乙用允字恭代然允允征

等字皆不得用下一字从元从眞用禎字恭代

官鄉要則

御諱

卷一

高宗純皇帝廟諱上一字从弓从厶用宏字恭代然宏道宏毅

等字皆不得用緄泓等字敬缺點強字作強下一字从

麻从日用歷字恭代然歷象歷數治歷等字皆不得用

仁宗睿皇帝廟諱上一字从禹从頁敬改作爾然○印○若等

字皆不得用下一字从王从炎敬改作玳然琬○翠○

等字皆不得用單用奠炎等字仍準舊寫

宗成皇帝廟諱上一字从日从文減筆作曷下一字从山从

崇用甯字恭代

文宗顯皇帝廟諱上一字為奕不避下一字雖準缺筆寫作

仍應敬避如延仁積貽等字皆不得用

穆宗毅皇帝廟諱上一字為載不避下一字敬改作瀆仍應敬

避如道○風○等字皆不得用

皇上御名上一字為載不避下一字从宀从恬須敬避

端慧太子諱止一字為承不避下一字从王从連敬避

孔聖諱性

園丘字不避餘宜加巳旁作邱然遇稱名之處仍應敬避即邱

陵邱山等字亦可不用

孟子諱亦宜敬避

臣鄉要則

御名聖諱 于支月令名

卷一

天干名義

甲曰闕逢乙曰旃蒙丙曰柔兆丁曰強圉戊曰著雍己曰屠維

庚曰上章辛曰重光壬曰元微癸曰昭陽

地支名義

子曰困敦丑曰赤奮若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闕辰曰執徐巳曰

大荒落午曰敦牂未曰協洽申曰涇灘酉曰作噩戌曰闕茂亥

曰大淵獻

如甲子年即曰歲次闕逢困敦也餘倣此

月令別名

正月曰端月 二月曰花月 三月曰桐月 宿月 四月曰梅月 余月 五月曰蒲月 皇月 六月曰暑月 且月 七月曰瓜月 八月曰桂月 壯月 九月曰菊月 元月 十月曰良月 陽月 十一月曰歲月 辜月 十二月曰臘月 涂月

十二律所屬

正月太簇 二月夾鍾 三月姑洗 四月仲呂 五月蕤賓 六月林鍾 七月夷則 八月南呂 九月無射 十月應鍾 十一月黃鍾 十二月大呂

各省別名

宦鄉要則

正律所屬 各省別名

三卷一

直隸曰 薊北	幽燕	江蘇曰 金陵	建康	山東曰 山左	秦齊
安徽曰 同安	皖江	江西曰 豫章	洪都	山西曰 山右	晉陽
浙江曰 吳山	浙水	福建曰 閩中	晉安	湖北曰 鄂渚	江夏
湖南曰 熊湘	潭州	河南曰 大梁	汴梁	陝西曰 關中	渭南
四川曰 劍南	西川	廣東曰 嶺南	粵東	廣西曰 嶺右	建陵
雲南曰 滇南	滇池	貴州曰 黔中	牂牁	甘肅曰 隴西	西羌

勅旨章奏類

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

制布告天下曰

詔昭垂訓行曰

詰申明職守曰

勅中外封章上達慶賀

皇帝

皇太后曰表

宦鄉要則

勅旨章奏類

四卷二

皇后曰箋 陳事曰疏 內閣檢校出納惟尤

翰林院撰擬均由大學士奏定 頒中外遵行 各部院及

直省題疏到內閣 舊制公事用題本 私事用奏 大學士改

擬進 本乾隆十五年定 並改題本

呈得

旨送

旨轉下六科鈔發各部院施行以副本錄

旨送

皇史宬繕貯如原疏折出未定處分埃

御門監政時滿學士一人駁奏拆本大學士面奉
御旨如前施行

一每月欽奉

諭旨於次日彙錄進

呈各部院奉

旨特交之事覆奏後具冊送內閣其有未結者申明緣由送覆

月終則會計具奏

進表

一進表之禮元日長至在京王公百官在外將軍都統總

督巡撫提副都統總兵官恭行慶賀進表

進表

五

卷一

皇帝

皇太后進表

皇后均由內閣撰擬定式頒發王公百官恭進表箋先期儀制

司官豫由內閣祇領在外督撫表箋具疏送通政使司轉

送內閣具題將軍都統提督副都統總兵官表箋由督撫

禽齊驛遞送部至日五鼓禮部鴻臚寺官設案於

太和殿內左楹之南儀制司官恭奉表文陳於采亭樂儀校

肆行和聲署作樂前導人

長安左門中門由

天安門

端門左門至

午門外采亭止禮部官奉王公百官所進

皇帝表文入

太和殿內陳於案恭候

皇帝御殿宣表行禮畢由殿內奉出並將將軍都統總督巡撫提

督副都統總兵官所進表箋均送內閣收貯

萬壽聖節與元日長至同

進表

六

卷二

皇太后聖壽

皇后千秋王公暨中外文武百官恭進表箋均陳於

午門外埃行禮後送內閣收貯○恭遇

國家有大慶典內閣臨時撰擬表箋定式頒發中外屆期恭

進均如前儀○朝鮮國王慶賀

皇帝三大節表文遣使於歲杪赴節恭進元日隨直省表箋送

內閣○

殿試傳臚後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

午門外正中鳴贊二人監禮御史二人夾

御道立序班引狀元暨諸進士由

長安左門北門入至

門下序立

御道左右均東西面狀元奏表請案前扣面跪陳於案三叩

興退復位立鳴贊贊排班引狀元暨諸進士就東西拜位

北面立贊跪叩興行三跪九叩禮畢儀制司官奉表送內

閣鴻臚官徹案皆退

奏摺式

官鄉要則

奏摺式

七

卷一

通政使司滿漢各一人副使滿漢各一人參議滿

漢各一人掌達天下章奏。經歷滿漢各一人知

事滿二人掌出納文移

一內外臣工封事許自達其陳事之疏在京徑送內閣在

外皆郵遞至通政使司移送內閣進

呈

御覽

一疏章定式每幅六行每行二十格平行空二格以備摺

頭如疏語稱宮殿者上一格稱皇帝上諭稱旨稱御者

上二格其有應行三摺者如稱天祖宗廟陵寢廟號暨

列祖諭旨之類逾格一字首列官銜姓名未書年月日

鈐以印別紙摘錄疏中要語粘於疏尾曰貼黃

繕寫疏章閣首官銜下臣字偏右旁寫中間臣字亦然姓名仍

居中寫奏字另行擡上一格寫下即接用為某件云

恭摺仰祈聖鑒事云去恭摺二字亦可聖鑒字擡上二格中間歷

敘情事長短不拘未云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訓示謹奏若主尙幼冲太后垂簾聽政伏乞下另行加

皇太后三字逾格寫作三擡皇字雙擡聖鑒字緊接

官鄉要則

奏摺式

八

卷一

皇上字為此處不擡奏字仍應單擡式附左

某官銜 某姓名跪

奏為某件云云恭摺仰祈

聖鑒事中間照事敘清如有應行單擡雙擡三擡字樣斟酌擡

寫未云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未書年月日鈐以印

一疏章不拘字數期於辭達其煩而諛繁以縛者禁之

一上疏陳事在內由部院堂官在外由將軍督撫提鎮餘令上司官代奏毋得越職陳事

一接受疏章設案於堂正中經歷知事二人左右侍立通政使或副使參議一人出聽事至案側齋奏人奉疏及

雷跪經麻恭接陳案上退迺校閱封送內閣五日後以隨疏彌到之牒應致各部院者授提塘官分投

一馳奏程限由具疏官計程尅日登注文內鈐印申司覈驗違限者罪坐所由失注日期者並劾之如兩潦難行

官鄉要則

奏稿式

九 卷一

致逾定限由所在官司具納申司者免議

一封發疏章篋內污損儀處具疏之官篋外污損有事差

者罪奉差官吏無專差者罪驛遞官役其錯誤遺漏及不合體式者由司勘明重則奏處輕則請

官飭行

一軍民實行究抑所司不受理擊登

聞鼓陳訴者由通政使司覈實奏

聞得

旨下所司昭雪誣控越訴者論如法

題奏辨體

失名

疏章以明白愷切為率此古今定體也第於從政則有題奏之

分任內公務具以狀聞則用題本如薦舉則宜考覈詳慎蓋奉新例一等二等稱職俱着保奏則為數甚多不比舊舉卓異僅

一二人稍有未實貼譽舉者保後或有改操急須摘明指奏庶免別糾滋累也如糾劾則宜確核備臆近奉新例書撫題參所

屬要據實事必提明揭報不比臺省風聞便行入告倘無實事每致駁查或有所參否處不特憲綱剝鈍抑恐被劾心輕也如

奏銷須磨對款項填滿數目雖已查明臨發不妨再核勿憚其

官鄉要則

題奏辨體

十 卷一

煩以致部駁也如同奏須細體外行之意備揣內慎之因一切

發審成招具數務期得情協法即有難結展限雖已得展亦須急速催完勿以獲寬泄視及至限滿又請再展益滋迫促也至

於具題犯案須遵備提刑理刑着語確符律例罪贓勿以喜出怒入致成寬濫漏網古人判牒不輕下筆誠以上體好生曲全

不忍不啻陰功無量抑且夢寐俱安也至於已事具疏如請封請蔭請恩請卹以及承襲辨明之類不論官民具奏俱必援例

上請以便部據覆行尤當婉轉陳請謙恭巽順總之明白愷切者其體敬慎敬慎者其心雖以疏章具奏要如面君廷對則下

語自無順越所謂天威不遠爾咫尺者是也

咨移辨體

三臺題稿之外合用咨移但咨移有辨咨則內部外省或本省同官遇有軍國重務體須詳明愷切未用今據前因合咨

貴部煩為查照咨內事理速覆施行須至咨者或銜尊咨未須用請為查照云移則同省同官如總督將軍提督衙門移會查

理案飭等項未用今據前因合用手本前去移會

貴某衙門煩為查照施行或查賜移覆施行須至手本者至移覆內備來文畧節遇有奉旨須全備欽此欽遵或事在可商

官鄉要則

咨移辨體

十一

卷一

未決亦須婉轉覆明勿遽率懸開隙以上體雖易辨第於輕重詳略之間就事權衡慎重裁決迺來世風澆誦常於不經意之中釀日後費解之實故於篇中三致意焉如開銷一項近多內部核減然俱先發後辦而方造報有經年達部者有數月達部者及核減復至而遺補之難反為經發之累莫若案驗一到事緩則依數咨定而後給發事急則先行量給而即具咨商酌在先可免批駁而無核減難覆之慮總之一涉錢糧最當詳慎若備民瘼更當痛切倘係出入刑名尤當畏矜民命百分謹凜方獲萬全一念好生九天垂鑒幸省躬言功德無量

詳文辨體

黃六鴻

夫詳文者詳言其事而申於上臺者也責在源委清楚詞意明切而陳以可否之義仰候憲裁其大旨不過刑名錢穀地方利弊之事如言刑名應寬者則據其實可矜恤之情應嚴者則舉其法無可宥之狀如言錢穀應追者則舉其侵吞通抗之奸應免者則舉其艱難窮困之苦至於利所當與則舉其所以利民者何在弊所當革則舉其所以害民者何存總宜事理透徹出之委曲詳盡使閱者誦之其可喜可怒可泣可悲之情不覺油然而動勃然而生則雖欲不從吾言以為可否得乎夫詳文亦

官鄉要則

詳文辨體

十二

卷一

有司之要務且詳之其行與否均關有司體面顧事非不得已亦不可輕易動詳某昔在鄉有閱錢糧驛站數詳俱蒙上臺允行豈敢云言堪動聽亦土臺虛懷憫吏為然耳

告示辨體

失名

文告以閱邪救做為務然憲示所該者廣不比監司郡邑止據一地而言即於兩浙則澤國之民情土俗異於薊陬入府之繁簡淨清異於三府然其錢穀刑名吏治官方以及科坵履畝社鼠城狐約略從同耳夫誠約必切中時弊方於振俗有資若籠統揣摩旁覓則出以致依樣葫蘆胸無成竹何裨於整頓劇釐

之助却盡文告而登之不勝書也將奚借箸乎亦祇先辨其體後備其式如新臨之總約則於簡切之中務將崇卑貴賤逐項申明透澈勿以臆列而反致漏迤若一節之摘釐則於詳晰之中務將前後利弊徹底拈出指明勿以單詞而視為可略蓋上行下效風草相因事久弊生提撕警覺則於久暫之中又宜隨時申飭也顧尤有芻陳者未示之前告誡必先於急務而次第舉行既示之後頑梗當申其創懲而賞罰必信用使下視具文嗾套語則地方之補救靈紀之嚴明可為當世楷模者實於當事有厚望焉

官鄉要則

稟帖辨體

宣示辨體 稟帖辨體

三

卷一

黃六鳩

夫稟帖者或詳文有不便言或不必見之詳文而乃以稟通之也其詞貴簡淨毋允其意貴誠實毋欺其商酌請示之處貴婉曲毋徑情其申辨詞晰之處貴和平毋懸急然後覽者易於入自而亦易於見聽否則紛紜滿紙徒費筆墨恐未有當於上官之意耳

看審辨體

黃六鳩

夫所謂看語乃上司告詞批審與本縣詳憲之事覆批究擬而審明具獄之情狀以讞者也不曰審語而曰看語者以所讞不

敢自居成案僅看其原情以引律擬罪而仰候憲裁也所謂審語乃本縣自准告詞因情判獄叙其兩造之是非而斷以己意者夫不曰看語而曰審語以主惟在我直決之以為定案而更書其判獄之詞以昭示之也然看語之難不在引律在詞中之頭緒煩多情罪紛雜而能使上官一目已瞭如指掌固無俟詳覽供招之為難也審語之難不在合式在原被之匿情屬懇爾證之左袒飾虛而我能折之使彼此輸心允服因筆之以為不可移易之為難也其法或先斷一語而後叙事或先叙事而後斷必須前後照應有帖狀附審者亦須一一序入而又要不失

官鄉要則

看審辨體

十四

卷一

首詞位置猶乎作文之有輕重也大約據供招以序事依律例以斷罪辨論精詳使無駁竄能事畢矣。辨論精詳使無駁竄尚已但係申詳上司之案未有不駁者若係欽部事件愈駁而案始可定也每有招看極妥似無可駁而上司必尋一滲漏處駁之故有司比擬既當於不緊要處故留一破綻使為駁地再詳則必批允否則恐將律例未相允協或供招尚屬含糊駁下未免從頭審理收供雖仍照原擬其中不又多費精神而煩紙筆乎此又不可不知也

批駁辨體

做批允駁以簡切謹嚴為第一義然亦體有異同不可不辨如具詳應允者條議則覆加看語批依議通行檄內有或允或駁者則分別摘發另詳遇有大同小異則須批某項某條俱如議可行但某項未協亦發另詳錢糧則掛號批發察收銀銷查或欠多解少務即添檄嚴批速催完解再運官參吏究等語蓋隨批檄催下知做畏否則解過些須便將此項又稽矣故須隨催以緊之耳刑名則批某犯云依議發落繳有贓加批贓着照追取庫收繳有給主加批取領狀繳案若別院有行加批仍候某衙門批示行檄如具詳應駁者條議行單件亦須細摘多款

官鄉要則 批駁辨體 十五 卷一

逐項分臚務將時勢情法揆度竭明使受駁者心服錢糧則批此係解部或撥某餉刻不容緩何得混稱民欠延延仰速嚴比限幾日內完解如再遲延經承提解重處官聽飛稟等語刑名則據招細勘或重或輕簡切扼批駁不可浮蔓游移反滋疑賈至於欽案及詳重獄更須詳慎推敵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生者俱無憾矣若有偏執羣詳及請發番尤當明辨別批勿輕拘發使下懸其穿而不懼則任喜任怨俱莫施矣

各文移式

一凡奉行咨關牒曰准 准此 照會曰承准 准此 牌票

案驗日抄蒙 蒙此 剗付日承奉 奉此
一凡案照二字是行有前案者照驗者申上無發下照詳者申上再發下也

文官相與文移

- 一六部行各布按用照會布按與六部用咨呈
- 一總督巡撫文移俱平行
- 一學院行布按各府仰各經歷抄文呈堂二司各府照會經歷呈院

一布政行各府縣用劄付各府縣上布政用申文

官鄉要則 各文移式 十六 卷一

- 一按察行各府用故牒各府上按察用牒呈
- 一副使與各部分司運使往來文移俱用手本副使行州縣用照會州縣上副使用牒呈
- 一府行州州行縣用牌票縣上州州上府用申文府與同知用關文與通判推官用牒府行經歷知事用照會經歷知事上府俱呈府行照磨簡校用故牒照磨簡校上府用牒呈
- 一府縣行儒學用故牒府縣學與府縣用牒呈
- 一縣與縣丞用關與生簿用牒與典史用關典史呈縣及縣行司獄用故牒司獄上縣用牒呈

一縣丞主簿典史上府俱呈

武官相與文移

一將軍與提督平行往來文移俱用咨

一提督與總兵文移俱平行提督行副將以下用牌副將以下上提督皆用詳文呈文

一兼轄總兵行副將用牌副將用咨呈外協不屬者總兵用照會副將亦用咨呈本轄總兵行參將以下用牌參將以下皆用詳文呈文

一副將與參將文移俱平行與遊擊以下用牌

官鄉要則

武官相與文移

十七

卷一

一參將與遊擊文移俱平行

一遊擊與本轄副將用詳文呈文副將用牌如非本轄者坐次俱平行文移副將用平官手本遊擊用咨呈

一都司守備與本轄副將用詳文呈文副將用照會都司守備與本轄參遊用詳文呈文參遊用牌如非本轄者都司與參遊俱平行守備仍行庭參禮文移參遊用照會守備用咨呈

一守備與都司文移俱平行

一千總與參遊用詳文呈文參遊用牌千總與本轄都司守備用詳文呈文都司守備用牌如非本轄者都司守備用照會

千總用呈文

一把總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俱用詳文呈文參遊都守與把總用牌把總與千總移俱平行

文武官相與文移

一五軍都督府行六部用照會六部與五府用咨呈

一將軍與總督巡撫往來俱用咨文

一提督與總督巡撫往來俱用咨文提督與司道分司運使用照會司道分司運使上提督用咨呈提督行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州縣俱用劄付知府同知通判推官上提督俱用照會

官鄉要則

文武官相與文移

十六

卷一

州縣上提督用申文

一總兵上總督用咨呈總督行總兵用照會總兵與巡撫往來俱用咨文總兵與司道分司運使各不相轄往來亦俱用咨文行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州縣俱用照會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州縣上總兵俱用咨呈

一副將稟總督用履歷手本稟巡撫不拘加銜俱用咨呈巡撫行副將用照會副將與各司道分司運司往來文移俱用平 hands 本與知府同知通判推官亦然因不相轄故也行州縣用照會州縣上副將用牌呈

參遊以下各武官稟總督均用履歷手本參遊上巡撫用牌呈巡撫行參遊用劄付參遊與布按往來文移俱用劄劄委者不在此例與各道分司運使往來文移用平行手本劄委者不在此例與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彼此用名帖文移奉關與州縣各不相轄俱用平關手本

各都司上巡撫用申文巡撫用劄付各都司與布按往來文移俱用手本與各道分司運使亦然與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州縣俱用平關

各守備上巡撫用申文巡撫用牌票各守備上布按各道用

官鄉要則

武官相與文移

十九

卷一

牒呈布按各道行守備用照會各守備與知府同知通判推官州縣俱用手本移會與分司各不相轄往來亦俱用手本千總上巡撫用申文巡撫用牌票千總上府用牒呈府行于總用故牒

一把總稟總督用履歷手本餘類推

又守省將軍除督撫提台往來用咨外以下文武各官稟將軍與稟總督同

標硃筆式

一凡新任按印曉諭紅示用硃筆寫印字。凡逢上憲曉諭者

裝錄在前毋得輕用硃筆

一凡各事曉諭軍民人等告示兩為字用硃筆點各宜遵遵字用硃筆一大圈後用硃筆草寫一遵字右仰字用硃筆一直年月用印日子硃筆標寫數目字告示字實貼字俱用硃筆點曉諭字用硃筆勾

一凡牌上兩為字俱用硃筆一點日子用硃筆標為數目字牌尾用硃筆一圓下用硃筆草寫一遵字

一凡札飭事件文面上札字用硃筆一點內兩札字俱用硃筆一點

官鄉要則

標硃筆式

二

卷一

一凡火籤頂上火籤二字用硃筆圈後火速字宜用硃筆圈丙籤字二個用硃筆點後用硃筆寫行字單紙籤無行字

一凡考試定期先示長條而示諭字上用硃筆一點日子用硃筆大寫數目字到底下用硃筆一勾

一凡考試及書院等榜兩為字用硃筆點又以硃筆寫一大榜字若直寫各姓名各用硃筆一點後用硃筆一小勾若圓寫各姓名亦各用硃筆一點圈中以硃筆寫一中字裏記上下右仰字用硃筆一直日子用硃筆標寫數目字押字用硃筆點實貼字亦用硃筆一點下用硃筆一勾

凡解土銀兩守候此迴批迴二字用硃筆畫二小圈下

筆正寫一小圈字解銀差役名字用硃筆點公文一角一字亦用硃筆點下用硃筆一勾又以硃筆正寫封固二字日子用硃筆大寫數目字

一凡各傳牌上兩為字用硃筆大點後用硃筆一大圈又以硃筆寫傳字一個右仰字用硃筆一直後用硃筆草行字一個限行字用硃筆標下用硃筆一勾

一凡提傳差役內為字用硃筆大點後用硃筆一大圈再用硃筆草寫速字又草一大行字差役名字用硃筆標日子用硃筆草寫數目字限行字用硃筆標後用硃筆一勾被告等名字用硃筆各一點後用硃筆一勾

一凡州縣每月武營兵米并送粟票在具字之下寫一小楷押字又在須至批者之下寫一實字守候批迴批迴二字上用硃筆圈

一凡批解錢糧色米硝磺等件在須至申者之下用硃筆標列空白二字或慎字

一凡賞格賞格二字各以硃筆大圈兩為字用硃筆點後用硃筆一大圈再用硃筆寫實字一個右仰字硃筆一直日子用

官鄉要則 卷一

硃筆草寫數目字銀數用硃筆寫大數目字後無官銜斷不可寫行字如有押字用硃筆一點後以硃筆草行字實貼字用硃筆一點下用硃筆一勾

一凡朔望行香府中委辦等分行各廟其懸牌示字上用硃筆一點日子用硃筆寫其餘俱不用點不用勾如批示牌示字上用硃筆一點批字上亦用硃筆一點後用硃筆一勾衙役值日牌名字各用硃筆一點後標日子亦用硃筆餘同凡公出懸牌公出二字用硃筆一大圈後用硃筆標寫日子示字上用硃筆一點與各懸牌大略相同

官鄉要則 卷一

一凡慶賀紅告示兩為字用硃筆一點示尾用硃筆一圈又以硃筆標判慶字後與各告示同

一凡救護日月告示兩為字用硃筆點示尾用硃筆一圈下以硃筆正寫一護字右仰字硃筆一直實貼字用硃筆一點下用硃筆一勾餘同前

一凡祭各廟告示為字圈點同前下用硃筆標敬字或標慶字凡大小馬封大馬封面上係用印兩顆不用硃筆標封字小馬封下面無印其兩角必須用硃筆標封字後而祇標日時一件一字用硃筆點限某日字上亦以硃筆點下用硃筆勾

一 凡封條某月用硃筆點日子用硃筆寫數目字封字硃筆圈

一 各廟演戲告示用硃筆標判敬字

一 開徵告示用硃筆標判遵字

一 紅批接迎上司在須至批者之下用硃筆判高陞二字要小

一 差票行文催辦案件用硃筆判速字

一 緝拿盜賊票用硃筆判獲字

一 批解人犯在須至批者之下用硃筆判慎字或判防字要正

一 跑遞公文票用硃筆判飛字

官鄉要則 標硃筆式 卷一

一 祭文廟懸榜用硃筆判誠字

一 執照用硃筆判照字

一 委牌用硃筆判實字

一 禁約告示用硃筆判實字

一 齋戒日期并懸牌封開印信及到任紅示與示審一切案件

曉諭告示遵上行告示行文飭辦等類俱用硃筆判遵字總

之凡用硃者如牌票札簽用硃札用硃勾懸頭門牌用硃勾

諭帖用硃落句圈批狀紙名字用硃點批尾用硃勾大抵行

下者俱用硃凡遇人名處用硃點照字札字告示字諭字等

字限字實貽字俱用硃點毋違字硃圈凜遵字硃圈右仰字

寫墨筆式

一 凡移文移封俱用墨筆寫日子數日子凡奉上行下各抄牌亦只用墨筆寫切記勿用硃筆其餘如咨文不用硃詳文不用硃大抵平行及詳上者俱不用硃

官鄉要則 寫墨筆式 卷一

官鄉要則卷二

茲仕要規

候選

一初選出在京時有應具書啟預通同僚者有應具稟帖同履歷預申上司或堂官者仍探聽有本管官在京必須候覓迎送但上下交際之初切不可送禮希圖迎合

一選後遇前官或本處士夫及鄉封遊官者須細問民風吏治因訪以前任宦者某以何事有聲某以何故撫議司為法戒一臨行赴任有親友餽送及祖陵者雖事繁冗不可使生厭心

官鄉要則

候選

卷二

使親支太無顏色若在任途有踏此病最易招尤

一在京有夫馬迎接即留用不妨若時禁方嚴切不可遣牌恐驛糧抄入循環不但冒破官錢亦於官箴有玷若乞用勘合應付須嚴禁僕從生事其害不小

一選出候 命下謝 恩後方發本縣諭帖并各上司稟啟大啟用伏以起小啟用恭惟起其諭帖有三次諭者有兩次諭者原自不拘但如有三次諭者當於謝 恩後發第一次諭

擇吉起馬時發第二次諭中途擇吉上任時發第三次諭惟第一次諭用硃語餘不必

新任預諭衙役單式

新選某府某縣正堂某姓為公務事照得本縣叨膺新命除授某邑擬於某月某日辭

陛出都凡一切應行事宜合行諭知為此諭六房吏書併各役人等知悉遵將 司道府廳各上司稟啟禮房照單逐一呈馳投遞如舊例尚有應具稟啟單內未備者該房具稿稟呈

兩衙填寫補投所有里役賦役各全書總制冊并奉裁欸目及儀注憲綱等冊縣書書室規稿各年錢糧逐都團完欠冊各房須知文冊俱應吏書預先齊馳中途送閱其衙字錄冊

官鄉要則

諭單式 諭帖式

卷二

照常修備不許藉此科派里中一應夫馬悉照舊規不得違迎以滋煩致至於錢糧交盤冊籍上關 國計下切民瘼尤宜清楚起解者務獲批迴支給者惟憑領狀徵收完欠查覆流水須要分明銷簿總撤相符除另稟行另造報外其餘未盡事宜各預為料理毋得臨期違誤本縣賦性稟執言出真切法在必行各宜終遵特諭

新任諭帖式

新任某府某縣正堂某姓為公務事照得本縣擇期於某月某

日出京由水路在迎接書吏各役俱在某處伺候不註詳

迎上任日期月行知會來役不得僱替執事務要簡明衙門
應各修整必須精潔勿許太多房科職掌事宜須知册各
房吏先行實投查閱毋得違錯取須至諭者

右諭六房吏書准此

一年 月 日行

限按臨日繳

新任牌式

新任某省某府某縣正堂某姓為公務事照得本縣的於某
月某日某時上任應用夫馬台先遣牌知會為此仰役前去
着落兵房各該吏書照依開後夫馬輛損各數一一遵行毋

官鄉要則

牌式

三

卷二

得違誤取須至票者

計開

大轎幾乘

中轎幾乘

小轎幾乘

坐馬幾匹

損架幾副

棕套幾件

其餘練兵吹手傘夫皂隸執事各役等項悉照舊例俱

某處伺候

右仰兵房吏書准此

年 月 日行

定限上任日繳

寫諭帖封簡式

新任一行宜大
書餘依常字樣

封 右 仰

新任某府某縣正堂某 封

本縣吏書門皂等役開拆

封

光緒某年某月某日某處發行

面

官鄉要則

寫諭帖法
諭帖簡式
寫諭帖法

卷二

寫諭帖法

一凡寫諭帖宜用白全柬或用紅單若不寫硃語後面止用某
月日若有硃語後面當書年月日如票只用白紙一條書之
不得概用白全寫法亦異

新任起馬牌式

新任某府某縣正堂某姓為公務事照得本縣某月某日吉時
上任合遣牌知會為此仰本役前去着落兵禮工庫等房并屬
驛知悉查照舊規各將新任合辦事真火速齊備毋得臨期遲
誤經管庫役人等不許擅離迎接須至牌者

右牌知吏兵等房并屬驛衙門准此

仰工房查照舊規速將私衙等處上用頂板下用地板趕緊修
完宜用家物一一齊備具冊開送以憑查點其牆垣多加棘茨
轉斗及放水之處俱行密固不留罅隙以便內外封鎖毋得遲
誤須至票者

右仰工房該吏准此

仰禮房知悉本縣到任日除辦祭門猪羊牲禮外再辦三牲酒
果二副內一副候本縣升堂事畢致祭本縣土地祠一副送內
衙祭電其發來祭文抄錄轉發應生候用俱毋違錯須至票者

官鄉要則

新赴馬牌式赴任

五

卷三

右仰禮房該吏准此

赴任

一新官赴任或先一日或三日由吉門至城隍廟齋戒安歇謂
之宿三次日五更上在俱依禮房儀注施行但各處風俗不
同未可專執

一新官入境乃士民觀聽之始凡百舉動不可不慎離城三舍
擇公廨或寺宇停泊着落兵吏整頓候禮吏整禮儀開具上
任參謁祭神各禮先後以便次第舉行先一日清晨首領官
至領各房吏典并各屬官生員人等迎接入城至城隍廟宰

牲所齋宿務竭誠敬無會僚索嗜飲失儀次早行祭其祭文
必須親裁以不賄自善庶堅初心且有感格祭時止用便服
或用祭服亦可獻爵讀祝皆行跪禮是日仍令兵吏戒諭諸
人勿許喧嚷不必多張彩旗鼓樂方向雖不必拘忌亦不宜
先執已見以違民心其有違誤者未可遽行杖責

一先一日行香須宿城隍廟次早進祭禮畢穿紅衣進縣祭儀
門更衣向北關拜仍穿紅衣送禮生下月臺之左即升公座
排衙畢畫卯先主簿後縣丞後正堂俱要拱手舉筆畫卯六
房吏畫卯押完於簿上大判一日字然後典史相見行跪禮

官鄉要則

赴任

六

卷三

即下公座管僚相揖

一升公座次第見禮隨押公文檢點各項畢將所祭牲酒與官
屬酬酢成禮而退

謁見

一未入境若見有署印者府佐則用青面手本經歷及教官則
用帖入城後見府佐即更素衣照舊廷參或後堂見惟彼所
命切不可動念循名分正以尊 朝廷其餘照常往來置酒
相款細詢民情士俗衙門利病彼係久任地方未必無二得
之見

一將到地方即合吏禮房酌舊規用 某生拜帖回同僚并儒學
差人迎接鄉土夫差人迎接紅白柬俱要預備仍問有迎接
者某起該下轎某不該下轎

到任凡有所轄上司用對門手本一履歷手本一若非本官
及鄰府官俱用官衙手本若本府經歷知事照磨檢校俱用
官衙拜帖及看中間出身酌量而行

一任所署印官或在貳參人迎接有書來答書若拜帖才仍答
拜帖府官署印雖書來要用官帖仍發此迴並用賓主帖答

一初任相見鄰府用牌色手本同知通判雜官用官衙手本要
官鄉要則 講見 堂規大略 七 卷二

問明白有無延參大概謙恭有益

堂規大略

為申堂規以一法守事照得本縣承乏茲土立心惟恕持法甚
嚴今蒞任伊始固不以操切活名亦難以姑息徇縱兩廊吏書
及各役人等自應恪守成憲本縣未出都門檢知爾等奉公守
法者雖有其舞文作奸者亦復不少與其事發而加徵何如預
戒而勿犯茲為設立堂規逐款開示爾等各宜洗心滌慮共守
畫一之規如敢故違二尺具在決不輕恕須至堂規者

計開

一某項云
開印繳憑

散堂進衙隨察土地畢即隨開印可也開印時用禮生唱贊
對印行四拜禮俟訖備果盒酒公堂拜禮畢隨喚吏房吏書
辦文書用印繳憑申報到任日期台於各上司處俱要稟帖
同申文內封去

稟帖式 詳後
繳文憑式

某府某縣云 為除授官員事照得 某年若干歲原籍某省

臣鄉要則 開印繳憑 繳文憑式 八 卷二

某府某縣人由某行於某年某月某日除授今職領到吏部某
字若干號文憑一道原限在某月某日到任遵限於某月某日
土在管事外所有原領文憑一道理合具申申府轉繳施行須
至申者

計申送

文憑一道

年 月 日

交盤冊式 先一日票印庫吏造
冊二本到任日交盤

呈為交盤事今將某年分起至今某年月日止經征接官錢糧

挨順年月日期逐一開造四柱文冊現在須至冊者

今開

某年分

舊管

自某年某月日止存銀若干

新收

自某年某月日起至某年某月日止共收過銀若干

開除

自某年某月日起至某年某月日止共支發銀若干

官鄉要則

交盤冊式

九

卷二

某年某月日批差某人押解某項錢糧若干

解按某衙門於某年某月日獲批附卷訖或云現在獲批或云批迴未獲如此

式樣或解發或支給照
樣按序年月日造之

實在

自某年某月日起至某年某月日止存庫銀若干
或云銀若干

一冊式須騰寫一本着吏書造報凡批有未獲或抵補者俱不准仍作實在項下存庫之數此就起運錢糧而言也至於存

留經費錢糧必須查其實據奉何明文作何動用方准作開銷實數然即有實據其間不無冒支預支者也尤須確查明

白不許預支批攔望新抵補即前之作實在數者更當查其

實存庫內幾何實欠在民幾何一一查訖然後該經奉歷年

併封入庫紅單併紅簿按順年月日期與冊上解給細數庶

對倘有參差缺少即以待欺論總之在接管年分不得輕易

動支作任後抵補之數可耳

視學

一到任三日早謁 文廟親閱神牌廟宇有無損壞次閱啟聖

祠次閱兩廡次閱名宦鄉賢祠舉升明倫堂與學官拜生員

亦兩拜吏農禮老徭役延泰不拜生員擊鼓抽籤講習列等

官鄉要則

視學 交際

十

卷二

當紙筆選次論諸生無違臥碑無擅入公門自取簿符禮畢

至各學官私衙答望隨往名壇行香并看養濟院就望鄉官

交際

上有鄉士夫及同僚具禮即令管禮人抄寫入簿不可遺

漏一物原禮附壁外隨後差人答禮即親拜謝若不如此恐

禮數往返多有沉錯開罪不少至佐貳禮儀絲毫不可輕受

若彼禮未到我先施之更見謙光

一鄉宦頻頻入見殊非事體任後令守門人遇到即先稟知後

請入座預先分付六房吏侍側以免私囑此杜請託一法也

簽押

一居官每日早堂放風回風畢即簽押文書應親遞上司詳驗公文須擇小心吏書理管對讀明白一字無差方許用印如有差錯濫草罪責對讀吏得此為官第一大體若應遞公文內有差錯致上司批駁回來縱將吏書解去領罪本官早已分過自此後上司以不清白目之不可不慎

簽押用印其弊多端初到任時九宜謹慎有吏書侵用銀兩假作前官支用補卷補領者有事情難處前官不敢主張乘機申繳者諸如此類不可勝數須先出示曉諭凡應簽押用

簽押

十一

卷二

印公文俱以本職到任之日為始以前公文如未經木職施行者及以前支銷錢糧領狀文卷牌票等件俱不許朦朧簽押用印違者治罪其應簽押用印公文須於先一日送衙查驗如有公文差錯濫草及作弊情由俱責承行該吏待致早發付六房挨次簽押用印畢將應遞公文即時封完發行如有緊要招詳即用釘封以防折改更有鋪兵作弊將上司釘封公文暗自拆開用長麻線一根從釘眼穿入取出文書偷看畢依舊裝入將線抽出封完泯然無跡此鋪兵受賄私折公文之弊不可不知

各房通弊

一革各房停閣之弊吏書將上司前件不完非止懶惰留此不完一欠行提便有一番打點今上司公文承發房兌發號簿該定承行每三日絕早候簽押畢六房書吏即刻後堂查對號簿酌量事之難易定限日期申繳註銷每六日晚堂畢打鼓一下喚六房書吏上堂將號簿查比過期不完者責則事可計日而完也若在赦前便不時申繳一事完即查號簿在原號上貼一浮簽註中繳二字回簽押用印公文投入以便銷註違誤二日者責若干

各房通弊

十二

卷二

一革各房欺瞞之弊吏書擅狡或一事已稟官行後為人買贖即束之高閣迨州縣尋起便抵死不認不若吩咐各房稟事用片紙寫出上寫某房書吏稟某事密存之以備查考其餘面稟事有要緊者亦密記之手摺犯者責二人自不敢欺
一革各房混申文書亂寫牌票之弊凡文書有不該申者即便塗抹上寫不申二字用印文書及已寫牌票不可行者亦即塗抹若姑存其稿或姑用印符其裁奪吏書遂因而作弊矣
一革各房盜用印信之弊盜印之計甚多有乘混盜用去者有乘混盜用官府印信之弊盜印之計甚多有乘混盜用去者有

紙用印而後改寫所欲行事者有故將不要緊文書用印其用即處空作一孔而印却在下層者有一層應文書套一層白紙應印處以水氣潤透將濃墨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留心防此其辨自除

一革各房通同之弊上司來州縣訪事本州縣吏書衙役為耳目吏書衙役遂借此以自行胸臆一為正官所習便媒孽正官一與鄉黨不和便媒孽鄉黨衙門內外無一不被其青其人悻悻自好之狀殊易讒耳密訪而重懲之令若輩寒心矣
一革各房袖扭詞狀挪移起數沉匿牌票之弊凡呈狀收來即宦鄉要則 各房通弊 卷二

時數過登記號簿一有遺失便責經管者應問詞狀投文後即註定起數用片紙寫在牌上號簿一清凡有未完俱責原差人役則弊可杜

一革各房朦朧誤事之弊各處鄉音不同或有緊要事吩咐吏書須令回答一一如我所言然後進去每每吏書聽見上官吩咐應答如流及復問之則茫然不知草草遣去或誤公事失誤接送

一革武斷鄉曲之弊各房吏書若以公事被鄉人毆辱責在鄉人以私事爭平等理問如有假衙門之勢凌人者實無赦

六房須知

一上任時分付吏房要密綱冊令開具各房所有吏總幾名錄事者幾名丁憂者幾名缺吏幾名所屬官吏幾名書手幾名以便查擬

一戶房令具各項錢糧若干覘徵若干拖欠若干已解若干貯庫若干各冊送查

一禮房令送儀注須知凡朝賀謁聖祭祀參見上司一并同僚鄉紳各交接禮數逐件註明無許遺漏

一兵房令具門皂快手各役若干夫馬若干支應驛地錢

宦鄉要則

六房須知

十四

卷二

糧若干一一造冊送閱

一刑房令具監簿一扇兒在重囚幾名已經審幾名未經審幾名有無保候在外擇謹慎吏宿監每日早堂令同

禁子遞簿不致疎虞結狀

一工房令查軍需若干察院公館桌椅牀帳鋪陳器血什物等件各具數目置牌逐件登記懸竿各衙門責令門

夫看守不致遺失抵換

武營紅稟摘要式

管帶某營某官銜某姓名

稟收到奉發關防由無論長短至由字止

武營白稟備案式

管帶某營某官銜某姓名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前請換給關防只稟在案嗣奉

憲台批示仰省局即刻發給帶某營湘勇某官銜某姓行營

關防云云中接敘於某月某日奉到

官鄉要則

武營紅稟摘要式 白稟備案式

五 卷二

局憲頒發關防等情下接寫當經家丁某某祇領回營邊

於某月某日開用所有原頒統帶某營湘勇某官銜某姓

行營關防相應呈繳

局憲核銷理合將收到關防開用日期及呈繳原頒關防

緣由具稟恭請

崇安伏惟

鈞鑒 稟尾不寫姓

年月一行寫 在下板當中

光緒某年某月一格一字

初 寫在中間

日 下留五格

武營移文式

管帶某營某官銜某姓

知會此合移

貴營請為查照云須至移者

右

某官銜

光緒某年某月某日

某姓 翻頁右邊當中寫 移 左邊當中寫

又移文式

管帶某營某官銜某姓 為移請轉運事竊照做營於本年某

官鄉要則

武營移文式

六 卷二

月某日奉

某省軍需局憲札開照得云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專并移請

轉運為此合移

費營希即將札開火藥各項尅日飭派夫役如數轉解做營以

資接濟一俟解到即將備由申覆望切禱切須至移者

右

某官銜

某姓

光緒某年某月某日

移

武營中文式

營帶某營某官銜某姓名格一為申覆事本年某月某日奉到
憲旨札開云 毋違等因奉此中敘領行等情未云 某並領收
散放業經出具票領理合補具鈐領備案仍懇察遵原具票領
以憑核銷為此備由申覆伏乞
查核須至申者

計補實鈐領一紙

右 中 姓 翻頁有邊當中寫

官銜 光緒某年某月某日 某日某姓名 要寫得細要寫到底申

官鄉要則 武當文式 札飭式 卷二

一申文在起頁當中低二格寫申文二字文字下用印翻頁開

首寫官銜 移文亦然

札飭式

官銜 姓 為札飭事案據擬保。○即補。○某姓名

係某省某縣人稟假回籍限幾十天赴營銷假再圖報效等情

據此查該弁在營日久出力頗多自應准如所請以示體恤合

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弁遵照即日啟程凡遇關津卡隘執札照

驗放行回籍後如期定回來營銷假毋稍遲延踰限干咎切切

此札

光緒某年某月 日子用日 寫在右邊 殊筆寫

札催式

官銜 姓 為札催事照得本營統領湘勇會勦某處城

賊現值攻勦吃緊之際所有該旋各弁勇會經保舉者自應趕

緊來營以圖報効更期上進查某係某年某月告假回籍當准

幾天赴營銷假迄今踰限日久未到合函催調札到該弁勇

立即遵照日起程馳赴大營聽候選用如果再延即行移請

該籍地方官發差守催毋違切切此札

年 月 日

官鄉要則 札催式 札委式 卷二

札委式

官銜 姓 為札委事照得本統領查照營中病勇頗多

急需挑汰另募精壯添補足額查花翎某某辦事老成極有識

見屢仰該員在於某縣招募一哨百名精壯男丁以資添補而

利攻勦勿許冒濫募入切切此札

年 月 日

移文式

官銜 姓 為移明事竊照敝部扼當要衝營中病勇過多

難資全臂之助茲查 某營營官某某假歸某縣招募一哨勇

丁以爲挑換病勇添補足額之計除札該某某外相應備文移明爲此移懇
貴縣請爲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右
官衙
移
姓

年 月 日 移

官鄉要則

交移文式申封式

十九

卷二

背套	式封申	面套
白空	光緒某年某月某日申	印要齊邊並不空台
專勇 申資	某府知府	右
印月年上 框字印件 內其起某	姓	不列姓 名不空 白將印 印衙上

官箴書集成 官鄉要則

式封移

官鄉要則

移封式 札封式

三

卷二

背套	式封札	面套	背套	式封移	面套
光緒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行	兵部侍郎某省巡撫部院	印	飛	光緒某年某月某日某處大營移	飛
健馬 飛遞 硃筆	自省城封發	不折角	專勇 遞呈 覆則寫來勇撫帶呈	內一件 一字硃筆點	姓行營開折
右仰○○○○開拆	印	印	不折角	年 月 日 用 印 子 寫 硃 不 過	姓公文移至

官鄉要則卷三

辨訛

尊卑貴賤儀注宜遵 功令謹節錄會典通禮及印鈔以備查考至於鄉俗俗訛已久者特標提於左

自稱總宜謙抑斷無高己之理稱人總宜尊敬斷無卑人之理故晚輩自稱宜循分有稱姪稱再姪者前輩自稱宜略分只得通稱愚弟愚者蠢也有稱愚姪愚晚者今時俗不知前輩稱愚弟為謙誤以愚弟二字為允宜急正之

一愚弟是平輩正稱但彼之齒爵學問或高於我宜稱教弟換

官鄉要則

辨訛

卷三

帖密友則以齒序彼此稱如弟兄或謙稱小兒而稱人為老弟至尺牘中有自稱小弟者不宜用諸名帖

親誼加姻字為姻愚弟世誼加世字年誼加年字姻誼兼世誼則連用姻世二字兼年誼則連用年姻二字乃時俗以世字為世次之世遂有前輩自稱加世字甚有大兩輩稱再世者不獨太冗而且晦解宜急正之

宦場專言分而鄉黨則不然惟五服內父族前輩及外祖岳丈名分最重方照輩分卑不論尊也若五服外族誼齒高者不可恃年忘分派尊者不可泥分忘年宜彼此互謙各行其

是又舊戚如姨表人等均貴從謙特姻親中之小輩年太幼者如耆老對未冠則亦不可平行宜酌量不卑不亢通稱之雙親稱呼官以新親師誼年誼為重惟婚嫁則祇照新親行帖帶寫師誼年誼而已從無兼及老親者倘老親係至親則新親如一姻字為是如甥舅稱姻舅氏姻外姪可以類推故集中不必備式

姻誼不必分親疎太疎者不稱親亦可既稱親便無可分折今時俗於兄弟之親加眷字以別之稱為姻眷弟大錯且與郎眷稱眷弟及郎眷兼新親稱姻眷弟者相混○古式賢樞

官鄉要則

辨訛

卷三

與州縣通稱年家眷弟是不論有無年誼今不用此式矣

婦人禮有三從未嫁從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與孫有舊壽等類行帖來者夫與子孫出名代回無行帖於男人之禮惟男人行名於婦人則有壽幛祭幛等類除姊妹骨肉外無兄弟之稱後輩稱晚稱姪平輩自稱侍生姻誼加姻字世誼加世字年誼加年字姻誼兼世誼加姻世二字為姻世侍生兼年誼亦如之若對後生婦人亦稱侍生謙也今時俗因前輩稱過侍生遂以侍生二字為允者大錯按侍字是侍立左右之意前輩不自大者以侍為通稱而後輩尊前輩且有自稱

侍生者彼館閣中後輩對前輩稱侍生御史臺各道御史對臺長稱侍生其明駁也故鄉黨厚齒或無確實交情可稱姪者雖年差小亦可稱侍生若以生字爲大不觀之稱晚生稱門生乎今時俗稱弟與大一輩稱世弟抑或知稱弟不受加世字以別之均屬舛錯婦女已嫁從夫夫之親卽其親也何可分別

一母與祖母曾祖母雖有前繼慈養生嫡之分而其爲母則一故於其外氏稱呼則同至本生母之外氏子則照舊稱呼不出繼而異孫則不必相認而以旁親論矣

宦鄉要則

辨訛

三卷三

一夫之與妾名爲家長故妾死夫無服亦不序其外氏之親時俗有行帖於妾之父母而稱愚婿者可不必從不如以姻家概之爲妥又嫡子之於庶母外氏亦不序親若行帖亦倣此一男人行帖於婦人於本族則不寫姓女黨雖屬至親亦必寫姓如稱胞姪爲適某府胞姊家孺人自稱胞弟姓某某以其已嫁而從夫也

一婦人不名照本姓自稱某氏然有時照夫姓稱者如姑姊妹女子在室則以次弟稱之已嫁則以夫氏稱之如姊嫁張姓稱張氏姊嫁李姓稱李氏姊言禮成他族不得云家也

一稟稱上司祇稱大人大老爺及宮保中堂爵憲等字樣師長祇稱夫子大人以封面有所注明也若掛斗送匾送官干及一切楹聯素箋則宜直注別字亦不得書某翁字樣此臨文不諱之義須與時俗濫呼某翁者有別。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聖門弟子記事稱仲尼曰后微時嘗字高祖爲季王

丹與侯鬻子語字霸爲君房可證也或疑子思不可稱夫子爲仲尼朱子曰古人未嘗諱其字程先生嘗謂子年十四五從周茂叔云又洪景廬曰前輩與執政書亦猶字之今人年未三十歲一舉於禮部則鄉先生不敢字之且曰張丈李文

宦鄉要則

辨訛

四卷三

一某時呼其益薄矣夫此說正與今時濫稱某翁相合長輩自稱名或稱僕皆係謙稱如鄉戚世誼之官卑者尺牘稱名又下屬於上司夾單中多稱之門下之於師長亦可稱是稱名之非九也宋臨川王義慶鎮江陵遣使存問凝之其答書稱僕或訝之凝之曰未聞東許稱臣義舜方是時戴顓與衡陽王義季書亦稱僕是又知稱僕之爲謙矣

一某翁某公皆尊敬之稱而微有異如古稱老翁田舍翁主人翁翁以其年長耳時俗見面相呼率以爲常至於稱公則天子之三公若周公召公是也王者之後稱公若宋公是也王

之卿士稱公若衛武公號文公鄭桓公是也楚之爲縣而僭稱公若某公自公是也如此之外有可以稱公者尊其道而師之曰公如太公是稱年之長老曰公如毛公申公涪公園公夏黃公是他如太史公司馬遷曲江公張九齡廷尉于公謁者僕射鄧公以及鄭君鄉改爲鄭公鄉皆馬融所謂公者仁德之正號雖然不可濫施耳按宋史顏延之傳何偃路中遙呼曰顏公延之以其輕脫答曰身非三公之公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僂慙而退然則稱公宜因人尊敬逾分反成嫫笑矣

官鄉要則

辨訛

五 卷三

一平輩書牘中稱他人曰某君此東坡所謂貴之則曰公賢之則曰君是也若前輩宜稱先生或稱公稱他人曰某丈對後輩稱足下或稱君稱他人曰某生時俗有以稱生爲卑者按陳君舉贈梅生說方知以生著之難如鄭生賈生伏生轅生歐陽生高堂生胡母生尙不足以當之至於稱子尤難春秋之所貴者子之詩之所美者子之古未有盡子之者一門下士自稱受業或稱門生不可稱門人歐陽子云受業者爲弟子受業於弟子者爲門人如門人厚葬顏淵是其弟子尊師之意可驗也

一古者稱師曰先生見韋昭辨名今時祇居鄉受業稱仍其書若學師山長皆稱老師而以山長示稱先生者惟子貞何文先生老師原無庸區別但時俗有不分長幼濫稱幾兒先生者宜急正之

一訃帖稱府君二字始見漢碑只是尊神之辭府如官府之府或謂之明府唐宋以後亦謂父爲家府此府君所由稱也時俗訃帖孝子稱名不貫姓見略府君上稱某公又不似孝子口氣且貫之以行楚府君更似諸父皆可稱府君者然宜急正之又喪事最多錯誤詳後喪帖式條內

官鄉要則

辨訛

六 卷三

一秀才別稱茂才始於漢光武時臣下避君諱改秀爲茂故名家多直稱秀才或稱文學無稱茂才者
一儀注錯誤原無關於筆墨應酬然我輩禮儀亦須考正謹附後以質諸講求禮法者
一稱呼考據始於周雅釋親而有不必適者如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與稱母之兄弟父之姊妹相混又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舅也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則紛歧無定且姊妹之夫爲私雖風詩可證其字不雅姊妹之子爲出出之子爲離孫其字尤不祥故集中從違各別識者諒之可

通札式

年節賀信通用四六居多如賀榮捷升官各喜事有前後敘情祇中隔用四六頌揚者亦有通體散行者惟看交情說話用紅單七行楷寫以紅簽粘套騎縫上於封口上下之斜角蓋以護封圖章

一通候信先敘寒暄次用恭惟數語末敘自己光景仍看交情斟酌繁簡或用八行書寫或用花箋寫

一答復通候之信先敘寒暄次接頃奉惠書云云亦有開首即

官鄉要則

通札式

七

卷三

敘某時接奉惠書云云者中用恭惟數語末敘自己光景

一致信於同輩親戚或年誼世誼則伊之父母另用紅單請安

更覺恭敬式做夾單柬內請安單

一稱本人雙擡頌揚語單擡伊祖父母三擡若遇國朝字樣應

作三擡則稱本人只單擡頌揚語不擡祖父母雙擡

一敘事信先敘寒暄次用恭惟接敘請託等情務將事之原委

曲折說得清晰若請到請託總以委婉為妙

一公事信由刑錢主稿者用八行書騰清遇有囑託事情須要

留心信尾寫名另泐夾以名片

一告幫之信先敘寒暄次用恭惟接敘告幫等情詞須委婉至

替人告幫開首多不用寒暄套語只用敬啟者起或徑敘某

現在丁憂病故或因公被議等情說到告幫上總宜委婉或

因奉憲面諭開首亦用敬啟者起徑敘頃奉某憲面諭云云

一答復告幫之信開首即敘頃奉鈞函祇聆一切某某屬在同

舟自應竭情將意云云干文或推卻或從緩亦宜委婉

一計信開首用哀啟者起通體要說得哀痛動人

一唁信開首寒暄套語概不能用只徑敘頃奉計音驚悉某某

仙逝云云惟於死者生平懿行略加擗總以生者安慰為是未

官鄉要則

通札式

八

卷三

寫專候孝履

一唁信用素八行書將紅簽翻貼套面簽上寫素啟

一兩人均有制彼此信用素發有制人與無制人信仍用紅簽

一有制人在新喪中與無制人計信用素八行書未寫棘人某

某稽顙封簽用紅心素觀已滿小祥則概用紅簽於稱呼上

加制字未寫頭首百日外拜客或用紅全帖或用紅單名片

以栗色紙一小塊寫名字粘上小祥後名字寫在帖上只於

名字上加一制字二十四月之後外三月為禫帖上亦有有

禫字者若期服即加期字

一凡封信公事以信箋先橫折後直折將裏翻折向面通候信先橫折後面折將直順折向裏致信於前輩先直折後橫折亦將面順折向裏

各信起首式

致平行

自別 芝顏久遠 蘭誨寸丹馳系尺素難宣敬惟

○仁兄大人雲儀峻潔 霽宇崇閃翹企 德輝定符臆頌
下接弟 云云直叙其事

又式

官鄉要則

各信起首式

九

卷三

討遼 芝采疊易冀華戀切實衷言餘子墨敬惟

○尊兄大人文祉延鴻 履祺安燕翹瞻 香靄曷罄掄揚

弟幸叨舊雨頻仰 高風冀美重舒藹斐迥向

致平行隔遠者

自別 雲儀倏更月瑋山川迢遞魚雁罕通敬惟

○幾兄大人神采風清 履祺日永翹瞻 福曜曷罄頌忱

又式

遠羈鷲嶽曠隔 鴻儀翹企 芝標曷勝葭泐敬惟

○仁兄大人鼎祉臻祥 履祉肇慶遙瞻高采定恆都懷

致平行未面者

風慕 雲儀未親 霽範寅丹殷系子墨難宣敬惟

○老兄大人蘭襟日誥 峯履風和翹首 芝暉傾心藻頌

又式

風欽 芝采未晤 蘭言駒景遷遷蟻忱殷系敬惟

○老兄大人鼎祺爰燕 履祉吉羊引睇 卿暉傾心祝露

致前輩

自別 鈞顏莫聆 槩誨駒光在苒鶴跂良殷敬惟

○先生大人星履呈祥 雲儀介吉望風引領向日傾心

官鄉要則

各信起首式

十

卷三

又式

久遠 鈞鉅迭易辨澄企 斗輝時榮小草敬惟

○先生大人鴻禧林集 燕喜頻臻翹首 福暉傾心臆頌

致前輩未面者

久懷仰 李未遂瞻 韓戀切寸丹言餘尺素敬惟

○先生大人錦茵集瑞 福履迎祥高壑 龍門時榮蟻恫

又式

面隔 荊州素切瞻 山之願心欽 李相未償執御之

忱敬惟

○先生大人景福時膺、潭禧日永引詹、台曜靡既榮揚
又式

選鶴步步選隔 甲顏鴻跋良般魚鱗乏使敬惟

○先生大人福曜凝祥 奎躡煥彩寅表銘佩子墨難宣
致未面顯達者

久懷 駿烈栽景 龙門日月輪忙彌絜轉心之穀雲泥
分隔罕陳啟事之書敬惟

○先生大人履履林介 鼎祉蕃膺翹首 鴻儀時榮蟻悃
又式

宦鄉要則 各信題首式 十一 卷三

夙仰 鴻猷未親 塵誨雲泥分隔風想時榮敬惟

○先生大人福祉申蕃 勳華丙煥翹詹 合曜莫罄頌忱
致前依託之顯達者

前託 仁岍屢家 恩植今遠 鈞範時切孺忱敬惟
○先生大人吉萃鴻猷 慶頤燕喜 慈暉遙企抃頌維虔
又式

前年趨謁 崇墀荷蒙 教誨飲食玉潔極優達侍以來
彌殷孺戀敬惟

○先生大人禱禱篤祐 榮載迎祥引頌 台躔曷勝頌慶

稟老師

曾沾 化雨敷函 春風感歲序之崢嶸轉心輪於曉曉
敬惟

○翁夫子大人於屐延瞻 鼎福萃福翹瞻 鈞範時切聖稟
又式

材同散木曾沾 雨露之滋序身祥蕙遠企 雲霞之彩
敬惟

○翁夫子大人珪璋品重 山斗名高引頌 慈暉傾心臆頌
稟一師久未致信者

宦鄉要則 各信題首式 十二 卷三

自別 緇幃久疎丹臬 師門在望孺莫 榮敬惟

○翁夫子大人簪紉綏和 鼎福集瑞翹詹 福曜莫罄頌忱
又式

久隔 門牆未親 杖履郵筒乏便稟臆稍稽敬惟
○翁夫子大人福履延麻 禮躬集祐引詹 慈暉莫罄孺私
致前輩曾經會晤者

曾晤 鈞顏獲親 德範仰 謙光之和藹聆 溫諭之
殷拳尺地堪容寸心誌喜敬惟

○先生大人襟懷月朗 履祉日隆引晷 喬暉時深請溯

致平行遠隔之親密者

芳人草草又疎話雨之期遠道迢迢時切停雲之想敬惟

○仁兄大人起居迪吉 籌畫攸宜遠企 鴻裁莫名雀躍

致平行已寄信者

久違 芝采曾寄燕函遙計庚到諒邀 丙鑒敬惟

○仁兄大人云云

致同事之人出外者

叩送 行旆時樂步轂星郵往復風想迴環敬惟

○仁兄大人云云

官鄉要則

各信起首式

十三

卷三

致故鄉之信兼頌父母俱存者

自違梓里時企 芝標迢遞閔河鱗鴻之便敬惟

○仁兄大人馬履風清 庭幃自承引詹 卿躍莫罄頌

忱云云

○又頌父存者或云蘭襟萃吉椿樹長榮頌母存者或

云芝宇風清萱幃日永頌兄弟存者或云簪裾集瑞棟

藹聯芳

致信謝席

德飽珍羞芬生齒頰葵衷感勸楮墨難宣云云

賀平行年節

久違 風度悵結雲山際鳳律之新吹緬 鴻儀而翹企

恭惟

○仁兄大人祥迎先甲 吉藹元辰傳芳信於梅花 蓮榻

寒消九九製新詞於柏葉 芝軒春逗三三引睇 喬華

莫名拜頌

賀年節

舊雨久違停雲時賦值鸚鵡之聲序益愴惻之榮懷恭惟

○大人祉介三庚 福發重午 蓮榻絢五絲之綵延化日

官鄉要則

各信起首式 十四

卷三

以舒長 榴軒開四照之花板薰嵐以解阜 芝標引致

藻頌彌虔

賀秋節

自別一蘭芬久疎爰候觀蟾圓而景麗懷 駿采以神馳

恭惟

○大人玉瑄迎和 冰壺挹爽 雲璈奏曲集羽衣隊裏之

仙 月榭吟詩證金粟影中之佛翹詹 卿躍莫罄頌私

覆平行信

正切嶺恩辱承 蘭誨慙惟俯首感更銘心敬惟

○大人文社增綏 時祺叶吉翹唐 禱采岳嶺頌忱

又

正懷舊雨忽接 梁雲承 藻飾之過情荆蓬哀而滋愧 敬惟

○大人華簪簪慶 荃履延禧引觴 喬暉莫名拜頌

覆前後兩信

前接 蘭絨時榮燦燭正在裁箋申覆又承 惠簡夷郵 展誦再三篆銘什百敬惟

○大人云

官鄉要則

覆未面者

各信起首式 十五

卷三

緣縮三生會疎一面忽 朶雲之飛彩鸞 霽月之流輝 莊誦回環莫名感篆敬惟

○大人云

覆前輩顯達者

自別 釣顏久疎稟膺迺荷 謙光下逮辱承 溫諭優

加三復浣被五中篆材敬惟

○先生大人勳祺楙介 績履崇膺引歧 龍門傾心曷盡

覆信兼謝情

仰荷 瓊函下賁 珍品遙頌感泐寸丹言餘尺素敬惟

○大人滿華華吉 繁祉綏和翹企 鴻儀臭名雀躍

覆賀年節

驚蟻遙睽悵 蘭襟之莫接鴻鈞乍轉拜 芝簡之飛來

溫語積粉鄙懷繼繼恭惟

○大人社隆泰祚 瑞集履端 辛盤雜饌臘之鍾香海相

蓋 甲第煥宜春之字輝映桃符引領臨風傾心祝露

覆賀午節

遠隔 申顏忽臨午序辱 芝緘之先賁荆蓬悃以滋蕙

官鄉要則

恭惟

各信起首式 十六

卷三

○大人即景延釐 順時納祐 詩賡戲穀彩騰文虎之輝

酒酌香蒲歡洽植驅之宴 喬華在望挖藻良殷

覆賀秋節

自違 圭望八葉舒奠頃接 瓊函五中篆材適際首諧

南呂氣爽西軒恭惟

○大人鼎神藉臻 履祺楙介 挹露華而酌單 澄懷借

月鏡同明 歌水調以登樓 雅抱與霞章並朗 鴻儀

在望鶴跂良殷

官銜手本式

用黑壳紅粟開首一頁右副上截空三指旁空一指
寫官銜壳面四方小紅簽上寫一稟字謂之官銜手
本單用名單銜手本雙用名雙紅手本。全紅書無
黑壳謂之名帖分別應用詳後全式條

一手本每頁兩面左幅為陽面右幅為陰面

一寫官銜手本用五行二十八格式從頭一行低三格寫起字

少者一格一字多則兩格一字再多則一格兩字總要配勻

一直寫下不可歪斜

官鄉要則

官銜手本式

十七

卷三

一手本壳面方紅簽上稟字宜小從禾不從示

一卽用初到者寫卽用知縣某。遇委署稟本府寫署某縣事

卽用知縣某稟三大憲及本道外道外府等處添注某府字

樣由省添注某省字樣卽事稟見銷委加卽字銷委後仍寫

卽用知縣某 附式於後

卽用知縣○○○

署善化縣事卽用知縣○○○

卽署善化縣事卽用知縣○○○

署長沙府善化縣事卽用知縣○○○

署湖南長沙府善化縣事卽用知縣○○○

一分發初到者寫試用知縣某試用滿期改爲候補餘同前

試用知縣○○○

署長沙縣事試用知縣○○○

一實缺人員調署別縣先寫署事銜後寫本缺銜本缺銜謂如

有知銜者先寫加銜次寫署事銜未寫坐銜餘倣此

署長沙縣事益陽縣知縣○○○

加直隸州銜署桂陽州事長沙縣知縣○○○

一候補州縣人員如遇上憲差委稟謝稟辭用小紅簽上寫稟

官鄉要則

官銜手本式

十八

卷三

謝憲委赴某處。○差佐雜寫叩謝云云粘貼手本第一頁

石幅官銜上之反面簽字必須露頂使上司一見便知其長

不過寸半寬不過分半銷差亦然式附左

憲委赴益陽縣提案差 稟奉 憲委赴益陽縣提案卽辭

一帛唁上司用栗色手本若上司喪內用淡紅手本若見遺喪

百日外之上司亦用淡紅手本

一在籍鄉紳與本地方官長應用手本者寫治原任某官某姓

名式附左 治原任湖北漢陽縣知縣○○○

司道與督撫府廳與司道州官與督撫司道以及府總
從九未入與州縣照此類推在任寫現任

一老師官高望重應用手本稟見者寫受業某姓名

一新入秀才要學案到後方可稱生員見學師稱門生其未到
時與本地方官寫治新進童生某姓名與學台及學師除去
治新二字稱與進童生若地方官曾試取前者不拘學案
到否均稱門生

一新中舉人從監臨官起至府縣止初次謁見俱用三套手本

一寫沐恩門生某姓名一寫某府某縣某生某姓名一寫中

官鄉更則

履歷手本式

九

卷三

式第幾名舉人某姓名見房師主考亦然式附左

沐恩門生○○○

長沙府甯鄉縣附生○○○若原係廩生貢生之類改寫
附字

中式第一名舉人○○○

一舉人見督撫司道見知府用上名帖稱治晚生貢生見府廳
見州縣稱治教弟詳全式係

以上生員武生監生童生見知縣以上均用手本式附左

治監生○○○餘類推

履歷手本式

履踐履也歷經歷也手本上敘其踐履之地也經歷之

程途壳面方紅簽上寫履歷二字謂之履歷手本

一履歷本官自有底稿要簡潔詳明使上司一目了然

一履歷字下截須省寫從心不可從止

一履歷中歲字上截從俗寫山字所謂歷無止歷歲無止歲

一開首官銜一行多寫一謹字略略擠為要與單銜手本一樣

齊整不長不知紅白稟同

一凡科甲勞績捐納各班人員分發到省謁見上司先要呈遞

履歷從三大憲起至首道首府止均用以外不用或分府差

委本府前亦遞履歷至署事補缺以及陞調等事從三大憲

官鄉要則

履歷手本式

三

卷三

起至本道本府本州及首府處均遞履歷又親臨上司曾經

呈遞履歷者時有更動其坐陞坐署以及護篆者祇用賀稟

不夾履歷稟見亦不呈遞若係調陞調署於迎稟賀稟內附

呈履歷稟見時再遞一番以後祇用單銜手本

稟內附履歷者將履歷翻轉第一頁摺好夾入正稟之末賦

左

即用知縣○○○謹應下一格方能合宜

稟

呈

今開

卑職 現年幾十幾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由某生應本省

或順 某科鄉試中式舉人某科會試中式第幾名貢士

殿試第幾甲幾名引

見奉

旨賜進士出身三甲者寫一聯

同進士出身 以知縣即用欽此籤掣某省牌

職 隨起 部領滿起程於某月某日到省聽候差遣須至

履歷者

如聖籤後或告假或告近則叙於籤掣某省之下如某

宦鄉要則

履歷手本式

三

卷三

出差或貢差或兵差之類某時委署某處於某時提補

今職於某年某月某日到任隨時添叙後接寫現供今

職須至履歷者

試用知縣○○○謹

稟

呈

今開

卑職

現年幾十幾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由某生遵例

報捐知縣引

見奉

自以知縣用照 例發往欽此籤掣某省 卑職隨起 部領滿

起程於某年某月某日到省聽候差遣須至履歷者

一勞績堪所履之地所應之事不一又保舉花樣參差難於備

式即照土兩式由某生於某年從某營家某處於某案內保

舉某年月日奉 上諭云云以後或續保或留省分或加捐

分發省分某時赴選某時引 見均次第叙入終未與上二

式同

一在京閣部院寺監屬官初見長官及大學士直省司道以下

履歷手本式

三 卷三

初見督撫知府同通初見司道以上州縣初見府道以上教

職見督撫司道知府等官以及技貢會覆後看覘見巡撫均

呈一履歷其式照此類推

雙紅稟式

以一手本寫官銜姓名以一手本先寫官銜姓名後

叙稟賀等情謂之雙紅稟如上司新任陞遷加級

陞見及賀年節生子生孫各喜事用之若非親臨上

司而分位尊大如本省外道及外省督撫藩臬各大

憲亦均用之。此外更有二紅稟以一手本寫官銜

姓名以一手本寫履歷以一手本先寫官銜姓名後

叙稟賀等情惟迎新上司及新到任用之其稟帖之

式然未須寫結呈履歷等語餘與雙紅稟參觀

一總寫雙紅字文用五行格式每行二十八格連擡頭在內上

條三指寬周圍留邊約一分半開首一行低三格寫起自官

銜寫至謹字止看官銜字之多少或一格寫一字或兩格寫

三字或一格為兩字配勻一直寫下第二行稟字平官銜寫

一格一字第三行寫大人字樣高二擡下接寫閣下敬稟者

稟卑職云云卑職字偏右邊寫一格一字卑職下敘事或散

官鄉要則

雙紅稟式 三紅稟式

卷三

行或四六要將題點清如賀年節切年節說賀壽切壽說算

計連擡頭寫發五行然後接上恭惟庶幾大人字樣又在下

板居中最為莊重此五行有一行到底更妙如實不能湊成

五行不必大拘勉強拉扯反至文義不通然未寫肅且丹稟

敬請福安伏惟慈鑒福字慈字單擡慈鑒下接寫卑職△△

謹稟寫名不寫姓卑職△△偏行邊為仍是一格一字謹稟

二字昭稟文一樣大格中寫二紅稟及紅白稟後加夾板

敬事者未寫某謹再稟不必重寫卑職字

紅稟先寫官銜姓名後敘稟賀等情式

甘肅某縣知縣。謹

稟

夫人閣下敬稟者稿卑職云云此處彼稟終尾直接采語下旁

寫卑職。謹稟

一稟內總要寫滿四板或五板六板若四板外單寫一行不可

二稟內敬稟者敬字左邊之荷須去一撇見不苟且之意

三稟內擡頭如大人大人老老等字雙擡頌場上司字面如鈴轉

辨懷恩德等字係一擡靈台亦一擡開係朝廷字面如風詔

寫書楓宸金善等字作三擡如上司父母壽辰以老大人雙

雙紅稟式

卷三

擡頌場老大人話頭作一擡夫人大老亦一擡頌場上司

話頭作平擡又上司之太夫壽辰太太字雙擡以與大人敵

體故也又上司之兄弟少君小如有某捷遷官完娶出閣喜

爭均用平擡

一凡三擡以下有二擡字樣及大人大人老老下有開擡字樣均

可一直寫下不必擡頭至次句始擡頭

二稟內遇自稱卑職等字請頂格者須於文內斟酌增損之免

與平擡相混

一到底祇剩一格擡馮卑職字者亦須於文內增損之如實不

能須將卑職二字一連寫下略擠無礙

廟諱 御名人知敬避然上司之名亦不可犯倘不留心必干上司申飭如上司名福安即避福安二字改用鈞祺字樣即應對之間口語亦須留心敬避又上司之祖與父曾歷顯官名字昭人耳目者亦宜知避旗員更忌犯之
賀桌本係應制體通體四六最為莊重亦有前後散行只中間用四六頌揚者惟賀壽生子生孫各喜事非全用四六散行只在相題行文耳

官鄉要則

雙行稟式

三五 卷三

一稟內四六句法宜參差疊接如上聯四六下聯即用六四以免同頭合脚之病每句末字平仄宜調如上句平聲下句即川仄聲三句接仄聲四句又用平聲 此是馬 跳格 中夾偶句或流水對更妙 鄉黨應酬一切文用 駢體者均照此法
凡恭惟是賀稟敬惟是常用大人老翁之下須用八字裁對以下方用四六數聯仍用八字裁對收下接用自敘一聯或二聯始接肅修壽稟云云
凡大人稱閣下大老爺稱鈞座
外官稟內稱呼自道以上稱大人府以下至同通稱大老爺督撫有太子少保銜者稱富保大人有太子太保銜者稱富

太保大人所謂宮者以太子居東宮故也他如太子太師稱宮太師太子太傅稱宮太傅俱不寫大人二字封公者稱公前封侯者稱侯翁公亦稱宮憲大人中堂封公及加協辦銜封公而外任督撫者稱公中堂未封者稱中堂大人封伯者稱伯中堂封侯子男者俱稱爵憲大人以字首貫卑不雅故無侯中堂之稱 此說不拘近稱 會侯為侯中堂 亦無子中堂及伯翁子翁等稱以上稱呼紅白稟同簽面亦同

官鄉要則

雙行稟式

三五 卷三

一京官稱呼如內閣大學士稱中堂大人加大師太保等銜者稱中堂亦稱宮保大人加大師太保銜者稱宮保中堂 以上稱呼 簽面同
二武官稱呼如將軍稱將軍大人將軍封公爵者稱公爵封侯爵者稱侯爺都統稱都統大人或統稱大人亦可提鎮稱大人其餘有侯伯子男爵者則先於謹稟下稱將軍大人爵前恭惟下則仍稱將軍大人或稱爵憲大人提鎮封爵者亦然
一土司本係座主稱夫子大人如座主係中堂稱中堂夫子大人餘類推如保舉恩憲亦稱夫子大人惟稟事存案不稱夫子 以上稱呼簽面同 白稟內照常稱呼
一稟內稱大憲之父母曰老人大憲之母旗官總稱老太太漢官亦稱太夫人妻稱太太亦稱夫人兄弟稱幾大人有官職

者大人上加官職字樣如稱給緒大人宮允大人之類少從稱幾少老爺女稱小姐知府以下之父母稱老太爺老太太妻稱太太大憲及中堂尚書加公爵者公之稱公老太太人母稱公老太太亦稱太夫人妻稱公夫人亦稱公太太又座師之父稱太老夫子大人母稱太師母大人師母稱師母大人少君稱我世兄小姐稱世妹又上司之家眷稱憲眷親戚稱憲戚家人稱憲兒

稟內向上憲之父母稱呼上憲如制臺稱制憲大人若制臺非親臨上憲稱制軍太次餘可類推本府稱郡伯大人本州

官鄉要則

双紅稟式

三考 卷三

稱牧伯大人見面稱恩憲向上憲之兄弟稱呼亦然向太老師稱呼老師稟內稱老師大人人口稱老師向老師之世兄信稱我師大人人口稱我老師

一上司前稱自父母伯叔兄弟子姪女婿日職父職子之類親戚稱職戚家人稱家丁

一州縣人員或得委署或補缺或調任未到任之先稟知親臨上憲如本道本府等處稟文先敘瞻仰套語次用恭惟後敘卑職現奉憲檄委署某邑於某日稟辭起程補缺者即云奉部唯題補某邑於某日稟辭起程調任者即云現奉九憲編

署某邑於某日交卸起程某日接印視事接敘才輕任重不克勝容當趨謁崇階面聆訓誨等語未嘗見面者到任後稟外道外府用夾單與稟本道本府大同小異

一凡初到任時稟帖尾必寫除將到任日期另文申報外合肅寸稟云云

一稟賀新任上司或先用迎稟須敘其出身歷任之處平日留心京報將各督撫陞調另行摘出一過陞調本省具稟迎賀屬敘入切其姓氏鄉貫歷任何官歷任何省措詞既確切不浮又闕出色以後稟文則宜改調不可重複

官鄉要則

双允稟式

三考 卷三

一凡迎新上司稟帖只頌揚恭膺寵命到任有好處之語不可即頌其陞遷如床休恬昌塩提等字俱不可用

一稟賀文如新上司由外省陞調本省未曾見面者於敬稟者切卑職下用四字何一聯首句敘籍貫文句敘職守接用仲瞻新憲的意思用四六一聯再用偶句或流水句一聯接入頃接邱抄欣誌恭膺簡命的話然後恭惟大人用四字對句如周召宏模泉鑲碩望等類首句與大人連寫共為一行次句另為一行接用四大大四兩聯或切姓氏或切籍貫或切官階政績或頌揚陞官一聯以四字兩句作結然後接用稟

城榜棟庸材驚駭下乘註棘仁舛望賜培植等語或用分應
趨詣崇轅面聆訓誨的話祭未用肅具丹粟附呈履歷恭叩
禮 庚請福安伏惟慈鑒此賀新上司大周也

賀上司新任及各喜事年節之類必稱其官職大小撤衍
典故不可錯用如賀督撫用節鉞封圻字樣賀藩臬用穡場
烏台字樣大凡頌揚語只可擡高一層說不必過分若擬撫
用藩臬事實藩臬用府道事實上司必不欢喜似官階改降
故也

賀上司隨扈 聖駕或蒙 賜宴加紗 賞養花翎黃掛笑

雙紅真式 三 卷三

類稟中開首將恭諭 大人扈得時巡贊行盛典等語點清
以下即景抄寫極力掄揚一番由接寫 天子褒功仰應具
敷如彤弓湛露盛軌倍覺頭崇極力鋪張頌美一番然後轉
到 宸眷彌隆懽臚中外隨即自敘欽慕等情作收

稟送上司 陛見開首點題或用敬諭 大人啟施樂行赴
都展觀等語恭惟下將勳名稱頌敷陳中接寫懋 闕情深
忱據述職師千載道輝映山川然後說到嘉猷入告 天語
親哀將承 恩晉秩等情預賀一番未自敘致語轉到瞻依
倍切禱災福曠過回作收

一 迎賀上司 陛見回任開首或用欣諭鈞旆樂旋彌深慰托
等語恭惟卜將勳名顯赫及加謨入告喜近 天顏等情頌
揚一番中接寫開良交慶雲日咸瞻說到福耀光回一路旌
旆飛揚官民爭逐等情未轉到自已懽忻鼓舞作收

一 稟賀上司巡閱開首將題叙清恭惟下或接用方召宏謨范
韓偉略將巡閱光景飾敘頌美一番中接寫經文穆武輝德
觀兵說到草個風行權臚還邇未轉到自已傾忱企慕作收
一 稟賀出使欽差開首將題敘清恭惟下或切官階經濟頌揚
一番中接寫榮膺 綸命出為星使月卿如祭告五嶽即切

雙紅真式 三十 卷三

祭告某嶽拜寫懷柔表學等情如往各省辦某事件即切辦
某事件拜寫皇華四牡等情然後說到 溫梓養嘉崇階
晉頌美一番未轉到自已欽慕作收

一 稟賀學憲主考開首各宜照題點清恭惟下將經濟文章頭
街品秩切實頌揚一番中接寫榮膺 巽命手掌文衡品望
尊崇有如泰山北斗加頌一番然後從擲秀技尤門盈桃李
說向 九重舊眷仁占入尊絲綸豫賀一番未敘自已企慕
等情作收 二 稟大略相同然遺詞各宜分別選用
一 稟賀上司之少君顯達或入學選拔登科反第并補缺陞調

之類開首各宜照題敘精恭惟大人下或用世濟有妻家傳
衣袂等語頌揚效聯中接寫少君顯達一面就現今如何榮
華切實頌揚一面就他日如何榮華加等預賀然後轉到父
子齊榮或用嗣徽壤頌濟美章平^八等語未自敘申賀意作收
●如上司之兄弟顯達稟內宜對用湧原雁序^八壘壘棠棣字
樣閉合

稟賀上司之少君完髮開首將少君親迎之期敘清恭惟大
人下或用鳳毛毓秀^八詠詠詠等語說到少君完髮然後隨
用離雁開睽等字頌揚效聯中接寫棠諧^八伉儷一面就雉簪

雙紅稟式

三 卷三

且打寫內助成名一面就麟趾呈祥預賀克昌厥後未自敘
申賀意作收又如上司之小姐出閣稟內須用柳絮柳大鵲
橋鴻槐及門楣翟弗等字

稟賀上司生子開首將誕生少翁敘清恭惟大人下或用德
冠鴻禧^八澤詒燕翼等語說到誕生少翁然後隨用麟趾鳳毛
掌珠固器等字頌揚一番中間一面就英物不凡現羨喜溢
門閭一面就他日顯榮預賀^八裘世濟未自敘申賀意作收
●如賀生女須用蕙質蘭儀或蘭秀門楣等字如賀生孫須
用桐枝蘭芽或一羽象賢等字

一 賀壽之稟先切姓氏切官階再切時令總要關合賀壽記為
佳伯賀女壽必兼頌男賀男壽可不頌女

一 賀上司父母壽一面頌老^八人^八一面頌上司乃為合法或先
頌揚上司次及老^八人^八或先於點題說明再從老^八人^八說到
上司亦可

一 賀上司父母壽敬稟者下敘果仰救語接茲值某時二句說
到欣逢老大人介壽之辰接用八字裁對語下頌揚二三聯
中方接恭惟大人靈觴晉祝紙服承欢等語頌揚二三聯末
接畢職云云

雙紅稟式

三 卷三

一 賀年節之稟用時令改實必擇吉祥者用之端節典故多不
吉宜選擇雕球

一 賀上司年節用年禮元禧春祈新禧鴻禧字楸^八午節中秋用
節禧字楸^八男壽用松齡松齡于春字楸^八女壽用恆春蕩蕩慈
春字楸^八陞調用鴻禧大禧字楸^八生子用蕃^八禧字楸^八請安用鈞
安金安福安崇安字楸^八上前用齋鑿垂鑿鈞鑿電照崇照
字楸^八平行用佳安漢鑿至照剪覽字楸^八幕友用文安道安視
安等字

一 州縣三節賀稟有用至司道正者皆撫處惟新任陛見等事

用之從九未入積與除本道才府以上不用

上司奉 旨調取進京本官心中惶恐升沈莫定下屬亦宜
具稟送行但不比升遷人觀可以顯用願揚語惟有用恭惟
大人欽奉 諭旨奮庸 命開以舊履二字在統括語實屬
妥當中間用股肱耳目字樣頌揚然後接到卑職上懇是禱
求回任的話頭

一送上司禮物本干例禁粟米只用雜貨無稟專遣家丁敬請
鈞安云云生日用專遣家丁代躬叩祝恭頌云云迎接上司
雖無禮物亦用專遣家丁代躬奉送前摩云送上司稟分

官鄉要則

官鄉要則

卷三

須寫出附呈辨香之儀敬薦靈凡字樣 和單式詳後

一封稟之法凡雙紅三紅夾單及紅白稟俱用紅封不粘簽
不寫字不粘封口口上紙詹折入封內外加白封套以白封
口對紅封口用紅簽粘正面紅簽字稍短總齊上不齊下忌
漏白故也簽上寫大人安稟四字有官保銜者寫官保大人
若係老師寫官保夫子大人安稟餘類推自府至同通寫大
老介安紅簽上字要端楷又要排向上一字頂上寫寫忌空
頭原下一字宜落底忌用鼎與中間之配勻分寸方好看字
不宜大書上騎簽上寫稟字下寫封字字亦要小要正忌字

以小事封函章不可歪斜蓋好送簽押粘口中由駝式附

稟

封

一封稟之法以兩手本間註頁相套敘文之手本蓋在官銜手
本之上以便上司揭開即見其文套據據齊然後加封亦有
從官銜手本第二頁套起者以說敘文手本之亮面尋目也
一白封除用本衙門申封不粘耳簽外如州縣候補時借人申
封用小耳簽齊白封下角粘貼寫候補州縣○○○謹呈字
樣外省上司則於白封上第料一二寫寫湖北制憲字樣不
寫姓下角耳簽加湖南字樣上耳簽粘右邊下耳簽粘左邊
官鄉要則 謹和稟式

官鄉要則

謹和稟式

卷三

又稟齊白封邊不可見白

一京信不用官封託人帶呈者加中堂尚書本係虛主則上耳
簽寫文淵閣大學士字樣下耳簽寫受業○○○字樣其簽
長不過寸半寬不過分半上簽略長無妨下簽不可太長以
別尊卑也式附左

湖北制憲

湖南候補知縣○○○謹呈

一門生稟老師惟大喜事始用雙紅稟如用雙紅稟則手本上
寫受業○○○稟帖上應顯寫受業○○○謹稟某某夫子
大人函文如已加大傳銜者寫太傅中堂夫子不稱大人尾

受業○謹稟平常用手本夾單手本上寫受業○○○

夾單開首只寫敬稟者云尾仍寫受業○謹稟但稟中

自敘語俱宜稱名不可稱生及受業字樣

一門生與座師及保舉恩師無論質稟安稟復信不壁本

一下屬與上司雙紅稟除督撫自府道以下不壁本不復信其

除均要壁復或不復信即用紅單寫敬壁銜版夾入原來手

本因遞還亦可若已非親臨上司而人用手本來者與隔省

人員用手本請安者即督撫亦要壁本回信非惟示謙亦使

人得一回信便知稟帖之已到也 壁本帖式附左

官鄉要則

雙紅稟式

三五

卷三

覆候

覆實

升祺

年禧

芳版

銜版

謹壁 愚弟○○○拜

敬完 愚弟○○○拜

愚弟○○○復賀

年禧附壁

芳版不既

前三式助自直省後係湖南壁本款式似不及直省之大方

然事體從谷又不可太拘也

紅白稟式

以紅稟為官銜摘事由以白稟摘事件謂之紅白稟

凡稟公事用之由刑錢主稿書稟不過繕清而已惟

本官到任通報用紅白稟多由書稟起稿

一紅稟摘事由第一行寫官銜第二行寫某事由平官銜起一

格一字如由長頭一行平寫第二行低一格寫如有憲札字

樣第二行比頭行高一格寫^起起平寫者與開首官銜平非

與拍頭平也後不填年月日外省有將官銜事由共一行寫

者上寫官銜看事由字之多少空幾格寫稟某事由如由長

官鄉要則

紅白稟式

三五 卷三

亦分作兩行夾寫第二行低一格寫較官銜畧大些其用紅

稟摘由者以候上司批回故也 式附左

某府某縣知縣○○○

稟報到任日期由

某府某縣知縣○○○ 稟到任日期由用此式者少

一繕寫白稟用雙紅稟式自官銜起至敬稟者止照雙紅稟寫

法敬稟者下敘事

一紅白稟總要有一行到底多更妙除起頭稟字之外單字不

得成行單行不得成稟大人老翁字樣不得寫在邊文且

不得三四重見次單亦然稟帖首東大人老翁字宜居中
次東有用大人老翁字者亦宜居中

稟帖自官衙起至請安或三十行或三十五行或二十行或
二十五行方覺好看

稟內憲札曰奉平行曰准如札由督撫飭藩臬轉道又由道
轉飭木府行者如州縣稟督撫則云接奉本府札開奉藩
臬司轉奉憲台札飭云云道稟督撫則云頃准藩臬司轉奉
憲台札飭云云

司道稟督撫司自稱本司道稱職道府稱卑府直隸州同知

紅白稟式

三七 卷三

以下俱稱卑職武官稟督撫至都司以上方稱卑職以下守
備俱稱官名知府直隸州稟提台鎮台稱卑府卑州至州縣
稱卑職

司道對督撫前稱知府為某守同知為某丞通判為某倅知
縣為某令知州為某牧縣丞巡典直書官

州縣對督撫前稱藩台曰藩司臬台曰臬司不加憲字以藩
臬亦督撫屬員也固類推之如道府州之親隨者即稱本道
本府本州外道稱某道如岳常衡永道等稱惟監道糧道無
某道之別名外府稱某府某守州稱是州某牧同知稱某府

某丞通判稱某府某倅縣稱某縣某令縣丞巡典等類直書
官名府對督撫稱藩臬以下如

州縣對藩台稱臬曰臬憲稱道曰道憲臬前稱藩道如之道
前稱藩臬如之府前稱各憲亦如之道台有監糧巡守之別
如稱監道曰監憲糧道曰糧憲岳常澧道之所屬稱之曰守
憲辰沅永清道之所屬稱之曰巡憲乃兵備道也餘倅此稟
內有分別稱呼者如衡州府屬為監務事稟本道又稟監道
岳州府屬為糧務事稟本道又稟糧道不能不分別稱之有
統稱道憲者如事情只稟本道可以通稱也

紅白稟式

三八 卷三

通稟事件稟尾用除徑稟○憲外一句只敘上司之平行不
敘上司之下屬如稟督憲只云除徑稟撫部院外不敘司道

稟撫憲云除徑稟督部掌外亦不敘司道稟藩憲云除徑稟
督部堂暨臬憲外不敘府州稟臬道倅此稟本府本州云除
徑稟撫部院暨臬憲外或云除徑稟各憲外○下即接用理
合具稟虔請 福安伏祈 鈞鑒 叩職○ 謹稟

通稟事件如稟報到任報雨報雪報收成報水旱災及軍需
之類至於錢糧倉穀事件稟藩不稟臬刑者驛站事件稟臬
不稟藩亦有只稟本府本道者看事之輕重

一紅稟不寫年月白稟要寫年月

稟內凡稱上司不加獻字者通行一直寫下不抬頭不空白如稟督撫云昨奉藩司札開臬司札開是也

稟內向此憲稱彼憲者用平抬如藩前稱臬憲道憲之類是也

一公事稟如下屬與上司有師生之誼者仍照常官銜手本不得寫受業及門生字樣發上亦不得寫夫子字樣以公事要存案卷不比賀壽賀節等稟

一公事稟有與委員會銜者開首官銜夾行排寫敘事以委員

官鄉要則

紅白稟式

三 卷三

為主稟內單滿下各自稱名或與三四位委員會銜者開首亦排作一行寫以委員之大者為主各稱卑職某七如何辦理云云

稟文尾騰寫年月日照開首官銜一樣低三格寫年月日炮在下板居中如稟文已寫過下板一行即從第二頁下板寫光緒字起至月字止一格一字自字從下數上畱出五格初一字樣寫在當中式附左

光緒某年某月

初一稟實不填此日只公事稟用

夾單稟式

用手本照常寫官銜用單帖敘事夾入手本第一幅內謂之夾單稟如司道與督撫府廳與司道州縣與府廳佐雜與州縣除親臨上司或暫上司用紅白稟外無論年節升遷等事用此式或親臨上司有謙光者以紅全夾單覆賀年節下屬繳帖亦用一本夾單又有用夾單稟公事者以其不必存案不好動用紅白稟也有雙紅稟夾單者以其事細微瑣屑不能敘入稟內也亦有紅白稟夾單者以其事正稟未敘又

官鄉要則

夾單稟式

四 卷三

不能不將此事曲折稟明上司也

一夾單用八行格式每行二十八格與雙紅稟同低三格寫起但開首不寫官銜姓名謹稟字只寫敬稟者云云未寫卑職

謹稟式附左

敬稟者編卑職云云敘尾直接未句下旁寫卑職

謹稟

一稟中敘文或二三頁三四頁不拘未頁不宜單行每行不宜單字惟賀年節各喜事總以寫殺兩三頁為度文內不拘前後總要有一行到底大人老爺字樣首稟固當居中次東

亦當居中

一賀年節之稟敬稟者下或切時令或用竊卑職云云中間恭惟用頌揚諸大人老爺下四字對句一聯如德與日新祉攬勝泰等類接用四六一聯切時令閣台政績或再用六四一聯頌揚升官未用四字句或六字句一結以下接入卑職或用通套四六話頭或敘地方安靖堪慰履懷等語熟未用恭賀年禧字樣與雙紅稟大同小異

稟候老師而有太老師木師母在者另用紅單請安夾在正稟內始為恭敬帖上稱門下晚學生於師母又另用紅單請安稱門生不稱受業式附左

官鄉要則

夾單稟式

甲一卷三

門生○○○謹請

師母大人福安

一凡上司信來有用全帖夾單者切勿遺失須要繳帖共式用紅單做一覆稟敬稟者下卽敘幾時接奉賜函荷蒙謙沖下逮等語中間恭惟下只用一二聯頌揚語不必太多敘敘地方安靖情形未用恭維憲束字樣寫華以稟文夾入手本內將來粘蓋在稟文上一并封好

一公事稟可直言其事不必用恭惟等語敬稟者下卽敘幾時

卑職某事云云卑職現在如何辦理云云合肅稟聞亦有兩事不能並敘者於已用夾單後另加夾單起首寫再稟者或敬再稟者未寫○○○謹又稟或謹再稟不必重寫請安字樣稟候上司敬稟者下卽敘頃奉鈞諭以其事云云等因申職遵查云云自應仰副憲意云云未寫合肅稟覆

一送上司士儀非比節規壽禮有干例禁稟內不妨註明名色未云伏乞賞收

一謝上司賜物須用故實煇染生色通體四六最為莊重

一謝上司用唁之稟宜敘行說得痛切淋漓為是用素花箋寫而

官鄉要則

夾單稟式

甲二卷三

以紅手本來之

一唁慰上司之稟平時恭惟字面概不能用只就其現丁之憂以安慰之而其先人懿行又不能不闡揚數語但須語有分寸未云恭請禮安宜用栗色紙寫以栗色手本來之不用雙紅手本封套上用栗色袋套背不蓋圖章若慰上司喪內用素花箋寫以淡紅手本來之

夾單稟有用五行格式者如座主係中堂尚書稟用京式手本來京式紅單長短寬窄須一樣齊整外用中信封套

稟候上憲先敘瞻禮話中用恭惟後敘地方情形大意如是

全夾單信式

以紅全書平行拜名以紅單敘事夾入紅全內謂之全夾單凡上司謙添者答復下屬之信用之又有以職名帖夾單者如督撫與中堂尚書司道與學口提臺州縣與協官之類是也又有以舊屬帖夾單者如官階在舊上司之上不敢拉扯平行也有以受業帶或光名帖夾單者如官階在舊口保舉上司之上不

忘木也

一全夾單如督撫司道與平行或與下屬用七行楷寫開首田

全夾單信式

四三卷三

敬啟者木用名正叻不用紅封但放入大白封套內以紅簽粘正面平行者寫某大人台啟旁寫某藩口字樣下屬者寫某大翁升啟旁寫長沙善化字樣其套暫繫縫上下對寫護封二字蓋用護封圖章不比常信斜角用圖章也式附於左

護

一職名帖夾單京信用五行楷寫開首用敬啟者未用名正肅其全單做照京式長短寬窄一樣齊整非尋常七行信帖之比用中信封套以紅簽粘正面中寫中堂大人台啟字樣旁寫文淵閣大學士某字樣其套暫繫縫上下對寫謹封也字

並用護封圖章若司道與學口提臺州縣與協官則又用七行帖也

舊屬帖夾單多用七行楷寫或八行亦可

受業全夾單京信五行楷寫外信下用八行

籤上稱呼式

外官自九品以下稱某大翁入品以上稱某太老爺六品以上稱某大老爺近日稱知縣加銜者亦稱大老爺四品以上稱某大人准知府雖係四品只稱大老爺京官七品以上如翰林院編修檢討通稱大人庶吉士放過差者亦稱大人御

籤上稱呼式

四三卷三

史稱都老爺位至中堂者稱中堂大人加銜封爵者雖平行亦不下屬稱呼餘類推

一式宅如子把外委均稱副爺都司守備稱總爺游稱大老爺提鎮協稱大人封爵者稱公爺侯爺

籤旁稱呼式

中堂必為文華殿大學士某武英殿大學士某由書寫某部大堂侍現某部大堂郎中寫某部正郎補缺者加文選司字樣與外寫某部副郎主事寫某部主政給事中寫某部大給練掌印者加掌印字樣各道御史寫京畿道字樣翰林

院編修檢詞直書其官職庶言士只寫翰林院三字督撫司
道寫督憲撫憲藩憲臬憲鹽憲糧憲字樣隔省者加某省字
樣隔省平行通信則寫某省某臺不稱憲字分巡道寫某省
某處分巡道知府寫某府正堂隔省加某省字樣水利同知
稱清軍府督捕同知稱督捕府撫民同知稱撫民府理藩同
知稱理藩府通判稱督糧府如乾風永三廳稱直隸軍民府
州稱某州正堂縣稱某縣正堂直隸州稱某州直隸州正堂
州縣公私往來之信只寫某州如桂陽臨武之類比中間字
稍低些若府經歷縣丞取州縣加正堂二字與中間字平寫

官鄉要則

書勇稱呼式

甲五 卷三

為恭慕友與各官亦然部院衙門有文巡廳武巡廳等稱藩
司衙門有藩經廳藩庫廳理問廳布照廳廳等稱臬司衙門
有按經廳按知政廳按照廳按檢校廳按理刑廳等稱鹽
運司衙門有鹽經廳鹽課廳批驗廳運庫廳鹽知政廳等稱
道台衙門有道庫廳鹽課廳等稱府衙門有經廳知政廳
照歷廳理刑廳倉廳稅廳庫廳等稱各州縣有主政廳巡政
廳即巡督捕廳即典等稱州判稱分州州吏目稱某州右堂
縣左稱分縣亦稱某縣左堂典史亦稱某縣右堂巡檢亦稱
某縣分司武官提鎮協稱提臺鎮臺協臺參將將參府游擊

稱游府知係督撫中軍官加中衡二字都司稱都閫府守備
稱守府亦稱副府千把總別寫分防汛名如長沙千把總寫
長沙汛駐防千總亦稱戎府守城把總稱城守亦稱副司外
委稱外司

簽券稱呼官銜者必其官階可以平行者也否則以尊稱卑
耳除家族戚友不論官爵外惟平行用信及與下屬用信者
方可寫官銜

信簽上寫官印者如寄京信平行直書官名恐別號多不著
人耳目送信人難問公館也若託友人帶去寫別號亦可書

官鄉要則

職名帖式

甲六 卷三

封旁邊并寫明〇〇謹擬平常寄入遠信必寫友人別號〇
〇緘寄字樣

信簽上臺啟安啟鈞啟升啟字樣雖無大分別而前輩信上
則用鈞啟安啟臺啟字平行用升啟或單升字幕友用文啟
信信用素啟賀友人信用元啟裝啟字樣

職名帖式

以紅全書寫職名而上或寫呈字或寫肅字謂之職
名帖亦謂官銜帖非親臨上司不必用手本者即
用此帖

一官衙帖有上銜下銜之分所謂上銜者照手本式寫官場中用者頗多所謂下銜者照平行帖式寫如知府與鎮臺則寫某府知府○○○頓首拜州縣與協臺則寫某縣知縣○○○頓首拜是也上銜寫某縣知縣○○○不用頓首拜三字

舊屬帖式

以紅全書寫舊屬某字樣謂之舊屬帖

一藩升撫府升道不能即用平行故用舊屬帖舊上司初次壁回下次仍照原樣待其再三謙謝然後拉扯換帖改用平行

上名帖式

官鄉要則

舊屬帖式上名帖式

甲七 卷三

一上名帖用紅全書寫式照手本而字略大門下稱受業或門生後輩稱晚生姻誼加姻字世誼加世字或年誼官高有不可徑用下名帖者亦用上名帖仍稱年愚姪字樣親朋官高望重者亦如之

光名帖式

此即上名帖之無稱呼者以紅全書寫一名字謂之光名帖亦謂之科頭帖又謂一炷香

一所拜之人官高輩重難敘稱呼者用此式

一京中師爺近日俱用光明帖不要受業門生字樣三字須小

楷非尋常可比

一保舉上司近來做照京式亦用光名帖日後官階在保舉上司之上即再三壁回不敢更換示不忘本之意也

一光名帖以字大小為輕重字最小者用於師前若幕友之列與於分位大之東家及非東家而無所屬者皆不妨略大至於泛泛周旋不卑不亢毫無窒碍者惟大字光名帖為最通脫其字與平行帖相倣

平行名帖式

此即下名帖以紅全書寫拜名帖面上寫一正字平

官鄉要則

平行名帖式

甲六 卷三

常拜客通用之

一寫名帖將第一頁右幅摺轉從中截半略高半寸餘挨右邊寫起邊要空一指一直寫到底忌用脚字要匾額字宜大字宜小拜字末直宜稍長

交官相與應用手本名帖全式

一各部尚書侍郎拜中堂用晚生帖

一制臺與中堂用下銜職名帖如有世誼者亦如其所應稱

一撫臺與中堂有用上銜職名者大約中堂本翰林而撫軍係部屬出身則用上銜中堂或部屬出身而撫軍會由翰詹者

則用下衙門生有用光各帖者通候信同

一撫臺與尚書用晚生帖或用愚弟教弟等稱如尚書保撫軍後輩及門生故舊之類則用紅全稱呼應詢平時所常稱

一撫臺與制臺用寅教弟亦有晚生者近多用愚弟凡遇此等稱呼須問明後寫更妥

一督撫彼此往來信如平常啟同稱弟尾寫愚弟○○○謹啟用中套寫謹緘或夾愚弟名帖尾寫名正肅用大紅套

一督撫與司道稱寅愚弟與府廳用寅弟與州縣用年家眷弟此古式也今則稱司道府廳州縣通用愚弟推之司道稱下

宦鄉要則

交庸于木名帖全式

四九卷三

屬亦然近日總以謙為是若由翰林御史中書出身者各如舊制稱呼以翰林名色有前後輩之分其應如何稱謂必先問明照式行之但下屬與上司不可用前後輩仍用手本

一督撫有信至藩臬道府藩臬有信至道府寫○○○幾兒大人信中稱弟尾稱愚弟○○○謹啟或頓首

一督撫有信至同通州縣等處只稱○○○幾兒藩臬道府有信至同通以下稱幾兒大人尾後均稱愚弟○○○謹啟或用頓首

一撫賀督臬賀藩單帖寫啟用愚弟名帖夾之啟後寫名正肅

套用大封寫謹緘

撫賀督臬即回賀臬賀藩藩即回賀俱與平常啟同督撫拜藩臬道府以下藩臬拜道府以下道府拜府以下至同通州縣俱用愚弟名帖

一藩臬彼此往來稱愚弟尾寫愚弟○○○謹啟或夾愚弟名帖信尾寫名正肅

一藩臬固稱兄弟若至外省或用名帖夾單名帖須寫愚弟○○○頓首拜信尾寫名正肅

一司道見尚書侍郎凡京三品以上俱用手本

宦鄉要則

交官用手本名帖全式

五九卷三

一司道與督撫用手本與學臺用職名帖如學臺係侍郎等官亦用手本有翰林出身官六部員外等職後為書院山長者非翰林出身之司道徑見亦用下衙職名

一學臺與督撫用平行亦有晚生者如有年誼世誼各如其所應稱凡知府同通州縣教職及首領佐雜官進見學臺均與見督撫同

一欽差與各官相見均與學臺同

一道拜兩司可用平行須自稱教弟兩司拜道自稱愚弟或愚兒一道以上信封寫學臺啟府以下信封寫升啟

一知府與督撫司道均用手本自稱單府署府者稱單署府代理者稱卑代理府即至外省督撫司道稱亦如是實用雙紅平常信稟夾單或請道正四品府從四品不相上下何以亦用手本蓋巡道為按察副使守道兼管轄武營糧道皆一省糧務監道皆一省鹽務及奉命稱欽差官知府雖品級差同究係守上官與道有別猶之撫藩同是從二品而藩見撫用手本者以撫臺加兵部侍郎銜也

與州亦然縣丞主簿與縣亦然

官鄉要則 卷三

一直隸州到知府稱堂臺大人單帖開首寫敬啟者竊官名云云尾寫寅晚生○○○謹啟或不稱實亦可

一單州至外府同通單帖寫敬啟者竊官名云云敬中稱○○先生大人尾寫○○○謹啟不寫卑職

一有前任單州今陞直隸州者到同邊處用單名寫敬啟者竊官名云云中稱○○先生大人後寫單名謹啟

一府廳見耶中員外以上用手本

一州縣見主事以上用手本

一州縣自督撫至同通均用手本餘單行或請通判六品州同

理問亦六品何以知縣與通判獨用手本與州同理問用平符蓋通判可以署府又可管一府糧務州同理問官雖六品謂之佐雜自與通判有別也

一知縣到本府同通實用雙紅或稟夾單平常信稟夾單見用手本初次不受以後即用屬弟名帖

一知縣到外府同通實稟夾單見用手本平常信寫敬稟者竊官名云云尾寫卑職○○○謹稟封用中套同通宜璧全柬

一知縣稟直隸州用雙紅

一知縣到所轄及各直隸州同州判藩理問并單州同單州判

官鄉要則 卷三

布經歷等官處俱稱兄弟

一兩司首領如藩按經廳之類到知府處宜按品級之大小酌稱如布經歷理問從六品按經歷正七品布大使按知事正八品按照曆正九品按司獄從九品

一藩理問與知府用敬啟者竊官名云云中稱太守大人後寫寅晚生○○○頓啟稱教弟亦可

一臬照磨與知府用敬稟者竊卑職云云中稱太老爺後寫卑職○○○謹稟稟夾單

一兩司首領與州縣亦按品級之大小酌用屬弟教弟寅晚生

等稱

一府首領如府經歷司獄照磨倉大使之類與州縣用教弟亦有用晚生者

一教官與州縣如教授用治愚弟訓導用治教弟縣學用治晚生

一縣佐到州同稱兄弟巡檢典史稱知縣為堂翁或稱太老爺自稱卑職稟用夾單

一凡佐雜巡檢典史各官與藩理問稱大老爺或茂太爺自稱晚生若與按司獄府經歷則兄弟稱呼

官鄉要則

各官手本名帖全式

卷三

一巡典吏自與教官經歷縣丞王簿用平行

一文官與武官應用手本名帖全式

一督撫與將軍都統提鎮用平行

一司道與將軍都統用手本以將軍都統多係侍郎或曾任督撫者與提臺用官衙帖與鎮臺用平行

一府廳直隸州與提臺用手本與鎮臺用下衙職名帖與協臺

參游用平行

一州縣與提臺鎮臺用手本與協臺用下衙職名帖與參游以下均用平行若教官及七八品佐雜亦然

一州佐縣佐拜協台用手本拜參游用晚生帖

一司道首領拜參游用晚生帖

一司府首領拜協台用官衙帖

一巡與與參游以上用手本都司以下用本行

一佐雜之從九未入流者與手把外委平行稱呼與都司守備用官衙全書夾單與參游用夾單稟與提鎮用雙紅

武官相與應用手本名帖全式

一總兵見提台用教弟帖

一副將拜提台及兼轄總兵初見用履歷手本常見官衙手本

官鄉要則

武官與總兵名帖全式

卷三

一參將拜提台及本轄總兵初見用履歷手本常見用官衙手本見副將用平行

一游擊拜提台及本轄總兵本轄副將初見用履歷手本常見用官衙手本與參將用平行

一都司守備拜提台總兵及本轄副將本轄參游初見用履歷

手本常見用官衙手本守備與都司平行

一千總把總拜提台總兵及副將參游初見用履歷手本常見

用官衙手本千總拜本轄都司守備及把總拜都司守備初

見用履歷手本常見用官衙手本千把相見用平行

武官與文官應用手本名帖全式

將軍都統提台與督撫用平行

一總兵與總督用手本與撫台用教弟帖

一副將與督撫用手本與各部分司及司道府廳俱用平行

一參游與督撫用手本與司道府廳用平行

一都司與兩司用手本與道台用教弟帖

一守備與兩司用手本與道台用官銜帖道兼兵備銜者用手本與府廳州縣用平行

一千總與知府用手本與同知用晚生帖與州判用教弟帖與

官鄉要則

武官衙門筆卷卷五十五

卷三

知用愚弟帖

一把總與同通用官銜帖與知州用教弟帖與知縣用愚弟帖

一手把外委與佐貳佐雜教職用平行外委與州縣用晚生帖

官紳各道應用手本名帖全式

一座師與門生有年家眷弟同學弟通家生侍生友生等稱稱

門生為賢友為契台皆古式也今則自稱愚兄稱門生別號

寫幾弟至座師門生稱呼亦然且有座師與門生聯稱某某

年兄屬自稱愚年弟名不用稱呼者

一前輩與後輩自稱侍生及曾見館中晚輩與前輩稱館侍生

稱前輩為前輩大人又見各道御史與撫軍自稱侍生稱撫

軍為○中丞台長大人所謂自長者以撫軍係都察院副

都御史也然則所謂侍者是侍坐之意於此見前輩稱侍生

並非元

一鄉會同年一外任一內任論年誼不論官階用年愚弟帖或

同是外任一官職略大一官職較小隔省仍論年誼不論官

階若同省則照例用手本不論年誼也又有同年官至四品

以上而自已係州縣者則隔省亦用手本或同年謙謝再三

壁回如果平日交深不妨仍用年誼同鄉者可類推

官鄉要則

官紳衙門筆卷卷五十六

卷三

一換帖兄弟不論官階尊卑只論年齒大小年長者自稱愚兄

稱彼為○○仁弟大人年卑者自稱愚弟或寫如弟更為親

切稱彼為○○仁兄大人

一同宗自稱宗愚弟稱彼為○○宗兄大人年尊者稱○○翁宗

兄大人有不用稱呼而稱為宗家者始於謝康樂

一同鄉自稱鄉愚弟如朔南與湖北人在他省仍稱鄉愚弟若

北省者在南省不稱南省者在北省亦如之若下屬與上司

照常用手本不論同宗同鄉也即親戚亦不論惟葛葛桑梓

兼葭玉樹等字稟內可用

現在中堂督撫與本籍父母官長督撫以至巡典均自稱

治愚弟稱督撫司道為大公祖大公祖上加寫○○幾兒而

大公祖下加寫大人或不寫大人亦可餘類推府直隸州稱

老公祖同通稱公祖州縣稱老父台巡典為父台如有世年

誼者於應稱老大公祖下加年世字樣自稱治年世愚弟司道與

督撫府廳與司道州縣與督撫司道以及府經從九未入與

州縣均照常用手本致仕回籍亦然官銜上加治前任三字

府廳及州縣官職平行者用治愚弟舉人見督撫司道用手

本見知府用上名帖稱治晚生見州縣用下名帖稱治教弟

官鄉要則

會銜式 聯名式 卷三

歲貢見知縣用下名帖稱治晚生或知縣有升銜至四品者

亦用上名帖餘均用光名帖

父母官長如督撫司道與在籍縉紳非年世誼不輕往拜府廳

以下除與鄉大紳論年世誼外或拜尋常紳士通用愚弟帖

會銜式

會銜請上司其職銜或八九名及十餘名手本作兩排寫但

官銜字少者須將字數排勻與官銜字多者齊書官名

聯名拜帖式

聯名拜帖眾人可拜一人一帖難拜兩人須照人遞一答帖

祝壽請後式

一凡老太爺老太太做壽請上憲銜須用手本夾單寫某

日為家祝祝敬恭請憲銜護平行寫芳銜或台銜

漢官拜吏使帖式

一吏使過境漢官用拜帖即以整紅一張打直有三四尺長二

尺餘寬如湖南知府寫天朝朝議大夫湖南某府知府○

○拜自上一直寫到底不留分寸字須大些以示尊也

官太太及各婦人名帖式

一官太太名帖寫歸○郡○氏端肅拜尊長用端肅全帖

官鄉要則

祝壽請後式 卷三

單帖同平行單帖用敘衽全帖或用端肅如官太太與上司

太太有年世誼者稱愚姊○本○氏晚輩稱愚姪姊○本○

氏威誼如姻字官夷太太寫侍○郡○氏

一婦女行帖於夫族則單寫某氏於別姓則兼寫某門某氏於

外氏之兄弟叔姪及姑姊妹等則加歸某門三字於稱呼之

上不寫某氏若對翁姑及祖翁姑則稱媳某氏孫媳某氏對

父母及祖父母則稱女某名孫女某名而已姊妹相稱長則

一門稱愚姪幼則自稱愚弟倘行帖於無親可序之人則亦單

寫歸某門某氏可也其餘各稱詳後

官鄉要則卷四

婚嫁各帖式賀禮自列後禮單式內

古者昏禮有六其載在會典者由講官而納采納幣

請期親迎品官士庶各在定儀而書辭隨宜迄無程

式查納采具書致女家別具昏者生年月日附於書

即男庚帖也其所敘書即俗所謂陪書女家且復書

以生年月日附焉即女庚帖也海內士大夫遵行定

禮其細微曲折處各參時宜特詳於左其應用禮物詳後禮單條

官鄉要則

一先出草庚用紅全書男寫乾造八字女寫坤造八字一直寫下左

邊寫爲○郡○氏書帖面寫長庚二字套套上寫庚國二

字或單帖亦可

一報期訂婚用紅全書有義低三格寫謹派二字中寫

皇上光緒○年歲官○某某日○浣之○日吉且訂婚大

吉一直寫下字要成双左下裁寫○郡○氏書帖面寫預

報佳期四字

一庚帖男造女造並列男右女左男寫乾下接八字女寫坤下

接八字左旁寫 皇上光緒○年○歲月日○郡添姻○

弟姓名率行幾子某名頓首拜訂字要成双自頂上一直到



婚嫁各帖式

卷四

底不可用脚女庚帖不寫女名且有長者主之男庚帖不列

子名亦可書面合縫男家寫子女合好女家寫日月同明字

樣套面男家寫夙東女家寫鳳箋字樣男庚書女家收女庚

書男家收

一訂昏加用拜書此即納采正用拜帖問名之謂也俗謂之陪

書取與庚帖配成双之意照平行下名帖式右幅寫○郡

姻○弟○○率行幾子○○頓首拜右版中用浮簽旁寫

敬上二字低格寫簽上寫○府○○姻○先生暨茂君○○姻

○大人喬梓閣下要寫姓者以封誦未註明之故下版上載中間寫後字

官鄉要則

婚嫁各帖

二

卷四

直略大此四字不寫亦可

一報期完婚或單報訂婚式改訂婚爲迎娶字樣宜用稱呼寫

姻○弟○○頓首拜又一報期式及女家九期回書式列

後書面男家寫預報佳期女家寫全福二字

幾男嫁託

龍簡謹誼○月○日命遵婚禮恭迓

寫與此二字宜大寫學

簽上貼上版中間

姻○弟○○率行幾子○○頓首拜

謹允

佳期承具

厚貺對使

登謝

姻△弟△△△頓首拜

石上一或係紅全帖下二式係單帖夾金書內謂之夾單
帖允其期而謝其來物也或無禮物則寫做 台叩或
不用回書亦可

謝 稱呼姓名拜

官鄉要則

三 卷四

訂婚請媒書寫小男緣荷 玉成謹詹△日訂婚先期潔治
禮送恭迎△△柯斧先生閣下有親加親稱 請親友寫茂
男訂婚某日喜送云云女家寫小女餘做此

完婚請媒書寫幾男夙叨 玉成謹詹某日成婚云云餘照
上式

完婚請女家書寫幾男緣叨倚 玉謹詹某日成婚肅治喜
雜兼迎云云上版中用淨發恭迎二字列發右平幾男字寫
發左寫如莊二字又一式發左寫惟謹護寫 光賈回禮花

燭光字帖上
燭惟字一格
一催書寫謹催 新粧發賣或寫下版挨邊寫新婿○○拜

或稱侯著生亦可

女家送嫁拜帖宜對男家主婚之人稱呼其帖用下名式詳
一見下名帖式內此名帖也不可承人恭賀大喜字樣

一婚嫁行帖必以男人主婚而婦女不與焉若曾祖及祖與父
不在則以伯叔或兒主之其稱呼按兩家之主婚者而定倘
女家長輩不在不知主婚為誰人則寫與姻祖太母姻太母
姻母或親家之子俱可此男家行禮定式也

一女家回帖必以男人主婚若男家之禮帖係寫與婦女則有
子孫者子孫代回否則以伯叔兄弟出名代領蓋婦女從無

官鄉要則

四 卷四

主婚之祖也及嫁女受人送贈無別水祖來帖對女稱亦家
長代回謝帖

禮帖之外又有拜帖若拜男人則名目回答不必如回禮帖
之要率子與孫也若拜婦女則夫或子係出名代回無則婦
女自己出名回答不必如回禮帖之要伯叔兄弟代也

一婚嫁行帖原以父為主則上有長輩而以曾祖及祖出名主
婚亦必寫明率子某孫某以具娶妻者係彼之子也女家之
回帖亦然以所嫁首孫之女也則會典所載納采禮請女
為誰氏出之意至所帶之名係子孫則稱率係弟姪則稱借

子姪字樣均宜寫。

一 婚嫁之禮最重稱呼斷宜從新雖有老親俱不必帶他式惟門姻晚生及姻年弟可用餘俱不必

一 婚嫁札帖所寫物儀不拘多寡定要湊成叙行取成双之意惟單帖及送年謝媒之全帖可以不用

一 婚嫁爭屬吉札苟身有重服三年內不獨男女不得婚嫁即主婚亦不該有行權主婚寫從吉二字者天子例禁惟商賈

中家方有居喪可以嫁娶之條見雍正十三年十一月邸鈔但宜將制字期字從吉字概除勿寫免致貽笑方家

宦鄉要則

五 卷四

一 兩家行帖男家僅標固宜新增出名而女家亦有宜寫與女婿者詳後札帖式內

一 賀婚暨入學業捷諸喜慶不比祝壽有家長須賀家長無家長方賀本人答謝亦同

一 賀婚聯稱某號某親大人吉席不要寫姓賀其子加令煒君某號姻世兄字樓自已稱呼姓名下寫頓首二字雖賀師如子孫之妻尙有應率子孫者而賀朕不可添入與晚朕祭順不同蓋境士不執拂祭宜共祭而寫賀朕不可共也

壽慶備用式

後札單式內

一 上司生日下屬送存帳者右邊書上司官銜左邊書自己官銜如司道送督撫右書誥授光祿大夫

○ 兵部尙書總制大人
○ 綏秩大慶空書
○ 按察使司布政使
○ 頓首拜祝州縣送府道書誥授朝議大夫

○ 部伯大人幾秩大慶某州知州
○ 頓首拜祝餘類推

一 下屬生日同城上司亦有送存帳者如督撫與藩臬書誥授資政大夫

○ 方伯大人幾秩大慶愚弟
○ 頓首拜不通議大夫
○ 廉訪大人幾秩大慶愚弟
○ 牧伯寫祝字府道與縣寫誥授奉直大夫

○ 明府幾兄大人幾秩某慶愚弟
○ 頓首拜如有年世誼者各如其所應稱

一 上司之父母生日下屬送存帳者右書誥封左書自己官銜如司道送督撫之老

○ 大人壽寫誥封光祿大夫
○ 太翁老大人幾秩大慶空書
○ 按察使司布政使
○ 頓首拜祝

○ 如有世年誼誥封下寫
○ 年伯母
○ 太夫人於自己官銜下加年愚姪三字餘類推

○ 存帳上圖係夫姓下圖係母姓
一 下屬之父母生日上司送存帳亦多如督撫送司道之老
○ 大人寫誥封
○ 太夫人
○ 伯母
○ 大人幾秩大慶實愚姪
○ 頓首拜祝如有年世誼亦如其所應稱惟本道與州

宦鄉要則

壽慶備用式

六 卷四

之老大寫法亦有不同者附式於左此式对其子

太丙寅清和穀旦爲△△幾兄明府蒸介

封翁△△先生
△太夫人
幾秩華誕

愚弟△△頓首拜

一上司及上司之父母生日或整壽或添帳者寫整壽者居多如七十普幾則寫八秩指歲數不確實毋使上司煩惱

一府所州縣公送上司禮物以一手本開列官銜或十餘員或

一三三十員不等其寫以府所直隸州爲一排州縣論縣綱

次第人多兩排寫知可但官銜長短不一總要排勻毋得參

宦鄉要則寺廟備用式 七卷四

差不齊餘倣此

壽帳款式與对联不同稱誥授某官某号某親不寫姓对友

人稱誥封某人某姻母某太君寫夫姓而不要府字对联不

稱官階賀女壽联若对女交稱則仍稱誥封云云对其子稱

則不必如是壽帳有應率子孫者宜添入而壽联亦不必也

禮單或

送禮帖式有三一全帖一夾單一單帖惟在當事之輕重人

之親疎物之多寡酌而用之而已如親朋有喜事而已屬至

親或厚交御或因蒸酬謝均宜用全帖規仰敬次則礼多且

重亦宜用全帖夾單如年前本當事若礼重則用夾單至於泛常賀礼則以單帖爲簡便△夾單所夾又有手本職銜帖名帖之分

一添送礼帖物件若過八行則帖宜分三面寫至於稱呼若人

數眾多則擇一二分尊者出名下加一等字另用單帖一張

或兩張橫列衆人稱呼姓名夾在礼帖之內以同送個人數

不多而稱呼相同則將姓名排寫否則以分尊者一人出稱

呼盡列衆人姓名於其下亦可

一行帖稱呼有時宜寫與長畫有時宜寫與本人有時宜與生

宦鄉要則禮單式 八卷四

者有時宜與死者如喪時送上婚嫁條催書用新婿名圖已

其岳家送女婿礼物多行帖於婿如送嫁礼物中有宝鏡

事及送分居礼皆然若婿不在則與外孫若係兄弟出名則

與姊妹亦可總不宜行於家長又如媒人送礼物與新娘無

別水礼亦行帖於新娘此外各以類推

一同時賀礼双行可以共帖則并寫之若兩礼俱重且多則用

兩帖如內有多寡輕重之分而不能共帖則用全帖寫其多

且重者用單帖寫其少而輕者夾於全帖內單帖上不必寫

姓與稱呼第旁寫某名裁拜字樣式附入

謹具壽儀成封奉申

賀敬

某名載拜

一寫帖有時宜帶子孫名者以其為子孫之至親而已屬長輩故宜寫明以別之否則不必

吉凶送禮父在子不得自專禮也然有時不必拘如師友往來及妻族小事應酬如致送年儀禮儀之類不妨各自伸敬此又事之宜變通者

一全帖寫謹具某物奉申賀敬賀敬二字必須粘簽昭其敬也

官鄉要則 禮單式

九 卷四

至簡便之禮止銅錢一封若未另具有帖則粘簽上宜寫為稱呼某姓名拜具不用稱呼亦可且封口必須從右轉左方為順封

手本送禮惟下屬洋上司用之其夾單之式用單帖直寫上空三指字宜比手本略大禮物幾色須排勻四字須端楷分勻到底表札水札俱同若數少或短作一行或分為兩行四行六行俱可但不可三行五行七行平行者用單帖橫寫美千名帖內式詳後

婚喜爭訂婚備禮曰奉申問名之敬或曰納采之敬納幣曰

三品以上羊酒四品以不鷄酒婚期先一日女家使人奉其

幣於婿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此品官婚禮也土婚納幣草

服一稱八品以下如其品上視九品布帛合五兩容飾八事食品六器請

期備鷄酒此土婚禮也庶人納幣服一稱用帛無章布五兩

容飾六事成四事食品四器云今海內士大夫照章備禮有

在在藉及家畜羊儉之分則繪幣容飾食品不能畫一間

有以銀錢代者其物采札曰 喜燭雙輝 金花二朶 鳳

釵成對 龍劍成對 金春成對 採霞成瑞 色綵成端

喜酒成盞或云雙喜喜猪成損 喜羊成牽 福餅成盆 香

官鄉要則 禮單式

十 卷四

茗成盆 牲盆五福 以上各色增減因境不可勉強若奢

非禮也或有辦有折者用所易辦而折所難辦曰 空釵銀

釧 代儀幾釧 金花成對 喜燭雙輝 錢曰緙洋銀曰四白銀曰金

全折口 釵釧盆酒 代儀幾婚 有零數則寫釵釧盆儀幾拾幾增

其女家回送女婿曰 元冠特品 綴袍成件 綴套成件

襟衣成件 京靴成雙 筆墨扇全 書儀幾△ 各色

禮物俱折者曰 元冠一品 襪鞋成雙 綢緞成雙 尙

書全部 筆墨扇全 代儀幾金 若用十緙折更添袍套襪衣三事投寫代儀十全

又一式曰 尙書全部 筆墨扇全 荷包成件 靴儀幾

昏無荷包則換易鞋襪成雙代儀

喜袍成件 鞋襪成雙 代儀幾緡 或簡作兩行易盛服

一兩代儀幾緡 又代儀或緡着喜袍成件代儀或緡

又最簡者曰 書儀成緡 或寫尙書全卻代儀幾百亦可

其納幣禮曰 錦冠一品 簪簪二枝 緡花二對 金瓊

二雙 纒環成雙 金鐲成雙 玉釧二枚 雲肩一領

青披 纒一領 朱綉 紅綉 綉袞一領 綉袞一領 綉袞一領

綉帕二幅 綉花二合 花波二幅 紅帶成雙 綉

綉成封 喜延幾封 喜餅百員 喜果幾封 鮮肉二肘

官鄉要則 禮單式 土 卷四

蹄花幾顆 豚肉幾方 吉豬一牽 吉羊一牽 德禽四

翼 家兒四掌 舒雁四掌 喜酒百壺 又一式 未成衣者實

叙珠環外曰 杭緞幾聯 宮綉幾端 綉綾幾疋 綠綾

幾疋 又折水札者曰 果儀幾緡 酒儀幾緡 盆儀幾

緡 最少者曰 有從簡便辨叙劍而折喜燭酒果者曰 喜

燭酒果 代儀幾。實叙成對 銀釧成對 有礼物全

折者曰 酒果盆儀 少者寫代儀幾緡或成封字樣 其女

家回送與納采同 至于歸時女家送嫁粧兼辦新郎袍

帽者曰 元冠一品 緡袍成件 緡套成件 京靴成雙

使女一名 粗粧全福 又式曰 葦身全錦

粗粧全福 使女一名 坐鏡圍圓 又因行時未及飽

儀今方折送者曰 喜袍成件 代儀幾緡 粗粧略備

坐鏡圍圓 若折儀多則將喜袍 成件換作葦身全錦 倘回過袍儀則單寫後一行

又下翁姑 鞋曰實鞋 曰京鞋成雙 綉襪成雙 綉

鞋成雙 弓鞋成雙 荷包成對 粗布成端 若翁不在

則除去前二行姑不在則除去中二行無荷包則換易膝圍

成又膝圍者 又一式凡正親旁親媒人俱可通用者曰

緡鞋成雙 玉襪成雙 弓鞋成雙 膝圍成雙 單送男人

官鄉要則 禮單式 十一 卷四

單送女人 又簡式係布鞋襪曰 鞋襪成雙 有最簡不辦札

除前二行 物者即單以拜帖 于歸後男家謝上客札 亦有不折

儀最厚之式曰 鼎餘特晉 調羹貳執 漢席成筵 蒸

燒八色 魯酒全罍 代儀十全 折儀少者曰 鼎餘特

吾 漢席成筵 魯酒成罍 代儀幾緡 又最少者曰

粗席成筵 代儀貳緡 其謝媒曰 豬首一元 謝儀幾緡 鮮肉一

緡 鮮魚二尾 德禽四翼 家兒四掌 舒雁四掌 喜

燭幾封 喜酒朋樽 至謝媒從簡則用單帖寫儀具 禮儀

成封 成禮云云 又起保時者慶履具紅儀幾百云云

賀禧禮曰 賀聯成副 京頂一圓 加冠一品 朝靴一雙 相筵一握 網巾一幅 金花一對 絲蟻百枝 賀儀一節 喜報連聲或寫百字連綿 賀嫁女曰 喜釵成對 喜釧成對 喜簪幾事 喜盆幾色 在賓者謂荷包煙盒鎖匙筒等物若未辦禮物換寫喜儀或如代儀之式 單帖寫謹具喜儀成封申賀 微儀幾色 申賀

謹具

宦鄉要則

禮儀式

十三卷四

奉申 納徵之敬 用浮箋

稱呼姓名頓首拜

夾單式夾在全屏帖內

又夾單式

編聯申

賀

附全此二字不為亦可

單帖式

單帖簡式

謹具○○○○奉申

菲儀申

賀敬

稱呼姓名拜賀

稱呼姓名拜

送壽禮曰 壽聯成副 編屏成架 錦幘成軸 壽燭雙

輝 雲履成雙 蓮履成雙 壽餅一圓 壽桃百顆 壽

雙下絲 壽菓幾封 壽星一尊 如意一柄 麝香成封

蘇齋成封 吉豬一牽 吉一牽 鮮肉一肘 家鳥

四等 德禽四翼 舒雁四掌 壽酒百朋或寫百福 報

干枝 累簡雙音 壽盆幾色 壽儀幾緒 又有金

幾稍者屏帳之分費也既合寫屏金而又自送水禮則添入

宦鄉要則

禮單式

十四卷四

有稱頌言盈幅者壽詩也送婦女添壽簪成對鞋圍成雙以

上各色備覽用時絲以儉為貴 其禮簡可用單帖寫謹具

壽儀成封 壽儀成封 壽儀成封 最簡者寫桃麴申祝或徵

儀申祝不要謹具送敬各字樣 至送官府生日亦有最簡

止壽燭壽詩者仍用手不夾單寫華祝千秋字樣 又有水

禮總計寫微儀幾色字樣單帖用此

送進學納監禮曰 爵頂特品 賀聯成副 微物幾色

狗儀幾緒 若多具照賀禮送禮帽簪巾及壽酒喜報金花

絲織各色添人

一送旌旗禮曰 喜聯成對 喜酒成罇 喜盆幾色 職儀

幾籍 若捐職或出仕則換職儀爲記

一婦女初生子女報外氏禮曰 雞酒二事 盆儀幾籍或一

送媒人稱并儀成封省城通報戚友其禮物用紅蛋用品多

至二百顆或數十顆不等此俗之不同也 外氏送外孫三

朔浴禮曰 喜酒成罇 喜盆幾色 德禽幾雙 衣被

略備 接喜盆如龙眼紅靈荔枝粟米之類或分寫成盆亦

可易交種香荔 送外孫彌月禮曰 金冠一品所謂金冠

他而稱之 麟鈴成顯 襪袍成件 綴套成件 襪袍成

官鄉要則 禮軍式 五 卷四

幅 錦線成圍音帶日線包被曰蘇若 又一式曰 菴澤特

品 羣仙滿座 金鈴幾對 襪襪成副 又不辨禮物兩

折錢者曰 金冠一品 袍套成襲 襪襪成副 代儀幾

緡 親友送生子彌月禮曰 喜聯成對 喜鈴成顯 金

即成方 手釧成對 喜袍成件 喜盆幾色喜袍即用五

衣者易紅綾或綉 亦可料未成

鈴或寫桃鈴贈鈴 又有最簡便者曰袍鈴中賀用單帖易

或重其筆而上截寫袍鈴申賀下截在邊寫附全二字夾人

下名全附亦可或下截寫稱呼拜名夾紅全書亦可單用被

者員謹具喜袍折儀者寫袍儀成封

果儀成封成單用鞋儀成封

送年水禮曰 年糕成盆 家釀成罇 紅桔成盆 又

二簍 海參成對 洋鮑成封 德禽四翼 家兒四尊

此以下俱用夾單其手本銜名

送端午水禮曰 角秀成盆味也 香荔成盆 玉糖成封

也 豬腿成肘 鮮魚三尾 家兒一堂

一送人起梁遷居曰 喜花幾樹 喜彩成端 喜燈成對

喜燭滿堂喜燭指點燈之 不燭非蠟燭也

送女婿分居禮曰 喜盆幾色 喜併幾籍 席標成副

官鄉要則 禮軍式 六 卷四

寺家物八種四雷四 又一式曰 喜儀幾籍 家物略備

多准分 寫者

送人酒席曰 粗席成筵 一管酒盈尊

送人雙喜禮如賀壽兼婚曰 壽儀成籍 或成圍成封

送女土書房四寶曰 端硯一方 徽墨三盒 雲箋百幅

湖穎十全

送人筆寶曰 我余幾簪 凡送人年儀節儀壽儀喜儀席

儀程儀 或初 無他禮物者均照用一行夾單西字由單帖

祭禮後用單帖送所 采朋月謹其豬肝成方或由單

羊用成明表由荷

或由單

寫婚肝二行

此外有不_寫禮物差帖賀壽者用水單寫恭賀鴻禧左旁
寫名正肅二字新年曰新禧端午中秋曰節禧 賀壽寫
恭祝某親翁大人于春順請福安 泛常奇候曰恭請福
安 寄候師門曰恭請金安暨太師母大人福安師母大
人坤福闔澤吉慶 此式采明俱可改用

謝帖式

具帖回札用全用單惟照來帖回之而已若來帖或

与死者則生者代回 此詳后 与婦女則夫与子孫代

宦鄉要則

謝帖式

七 卷四

回由嫁受禮則父与兄弟代回若無夫与子孫則婦
女自己出名回謝至所送禮物或收或贖最要分門
寫出

一同城上司送下屬禮物揀其輕微受一二色者居多以尊者
之賜卻之不恭也惟全受者為謹領禮賜分受者為謹領禮
賜 注明禮物名色 餘珍敬繳或寫多珍繳謝單帖上不書職名另用
手本來之亦有單用手木遣人持謝不寫領謝帖者至於物
少而重無可揀受則寫恭宗靈賜 受同城上司送下屬之
父母壽禮總須受一兩色者謝帖上寫代繳謹領禮賜 注明禮物名色

餘致彭類亦以官往手平夾之道人時謝
下屬送上司水禮揀其輕微者受一二色用單帖寫謹領幾
色餘珍璧謝○○○載拜若受節壽規札只寫領謝二字另
用名帖答謝若非同城上司近來回信並不用謝字 又下
屬送上司之父母壽禮謝帖上寫代 即代只代母 慈領謝 謝父可自回

同寅送札全受者為領謝○○○拜分受者為謹領幾色餘
珍璧謝○○○拜 又同寅送父母壽禮寫代 即代只代母 慈領謝 謝父可自回

凡受前輩之札者為敬領雅賜留其來帖不受者寫恭完完
餘珍璧謝○○○拜

賜將來帖一併回之代母受札寫代家慈敬領雅賜不受寫
家慈命敬璧謝或代慈恭璧代妻寫代室璧謝代室不抬頭
代女稱小女妹稱舍妹姊稱家姊

宦鄉要則

謝帖式

六 卷四

一不受平輩之札者為銘情璧謝或單寫璧謝 又禮物繁多
概不受者寫蒙賜厚儀多珍統璧謝或寫厚儀統璧謝
一半收半回者寫承惠謹登佳儀魚肉 厚儀 統完謝 或所收
難以摘寫則寫謹登幾色多珍完謝
蒙 承 代 家慈云云 奉
賜厚儀云云 惠謹登云云 慈命云云

此外用單紙謝步或夾全書內帖之上截寫某姓名謝王子代母回拜寫奉家慈命謝玉下截寫某姓名等載拜因子孫喜事寫某姓名卒子某孫某恭謝為弟姪做此

請帖式

一請帖必用外封皆紅紙與裏封不同封面粘標照使送帖人口氣稱呼如某大人某大老爺某太爺某老爺如其所應稱不寫到底若係同姓不寫姓而寫家官場照上籤旁稱呼之式鄉黨如致仕人員則寫貴治某處或寫前任某處字樣仍可不寫字號以有所分別也其餘要注明日台甫某不可直書其名倘

官鄉要則

請帖式

九 卷四

不知其別字則曰台篆某或曰印某亦可

一屬請上可以紅單寫某日潔樽恭迎憲駕後不書職名另用手本夾單加紅封套如首縣請督撫司道簽上通寫憲白大人府廳寫大老爺領台大人不寫姓不寫到底不用安稟字樣亦有云不粘簽不寫字者同城則然

一屬請父母做壽請上用手本夾單寫職咬幾秩誕辰謹詹某日彩鴈恭迎憲駕蓋彩鴈者取老萊戲彩之意既用彩鴈二字不可寫職咬幾秩誕辰一句其說近是因此類推如請同寅即只寫其日彩鴈候光甚屬妥洽但替父母做壽即

同寅亦必用全夾單始齊恭敬戲酒寫潔治音樽又有演戲請客寫某日絲鴈者

一替老太爺老太太做壽請上司老太太寫恭迎八座請太太寫恭迎魚軒有云用本官手本夾紅單者似於辭帖一層有碍亦有云用官太太名帖寫。氏三字如用光名帖一樣似亦欠妥若請本道本府太太見有用太太名帖者照尋常拜帖寫法尚屬合理請上司姨太太寫星軒小姐寫蓮與一上司請下屬寫某日某刻潔樽候光。拜訂筵寫某太老爺簽寫長沙善化字樣平行請帖須恭敬候教赴

官鄉要則

請帖式

十 卷四

請繳帖

一紅單請帖事由為在上截稱呼姓名寫在下截以一半為準不可高下分釐至於事由貴簡而明集中所列各式第舉其常者臨時再宜斟酌損益又雙喜事係一輕一重則舍其輕而用其重相等則兼寫之集中亦擬此式以備隅反

一請帖之式不一而用之必審其宜如彼此同居鄉里之中則不論尊卑長幼統照下名帖式至彼此俱在官場或在籍而與本地方官往來則宜審彼此之官爵權其所宜用一業師房師座主同是老師請書宜用手本夾單或用上名帖

亦可不可如平常謹見家中用光名帖之式

一請客或全帖或單帖因事施行但所請分尊望重即必當事
情無妨照單帖之事由而夾全名帖抑或單帖中寫稱呼姓
名而用光紅全書夾之書面仍要寫一正字又夾單下截不寫稱呼者
寫名正肅三字不寫亦可

一單帖請客必寫稱呼此常式也然或請客眾多難以書寫或
帖內兩人出名難以序親則不寫稱呼而於帖之下截空旁
直書某姓名拜訂亦可至於應會則稱值首作福則稱首事
修造建醮則稱經理以所辦者公事雖有親可以不序也

宦鄉要則

請帖式

三 卷四

一寫全帖內右版寫某號某親大人閣下貼標簽下版寫自己
稱呼姓名男人寫頓首拜婦人寫端肅拜或正容拜至於單
帖婦女則寫敘在拜男人則單寫拜字而已又有稱載拜者
則必不寫稱呼而必寫姓名者方可用且寫頓字與端字敘
字俱宜略大首字與肅字在字俱宜略小若拜字則必大而
且長又宜寫到帖腳

一子弟進學謝業師寫某日深觴伸謝迎駕受親朋禮物伸謝
寫候光或候敘未送禮先請不用伸謝字樣已受禮不用可
一請女婿轉門全書寫謹詹某日行反馬禮潔洽春觴恭迎某

某賢婿新貴入雙用標簽或寫錢王或單帖寫謹詹某
日潔若敬迎駕駕駕駕者請其夫婦同來也

某日潔觴伸

謹詹某日潔若敬迎

謝迎

駕駕

一送客夾單寫恭候登光下旁寫某名載拜不寫稱呼姓此帖
即夾在請帖之內

一具矣婦拜名全帖請人大婦者用寬標簽約寸寫謹詹某日
潔洽喜筵恭迎女駕貼全帖土版下版旁寫恩弟○○○借

宦鄉要則

請帖式

三 卷四

室本○頓首拜帖面寫寶全二字封套面標簽寫某大老爺
雙玉

謹詹某日潔洽喜筵恭迎

女駕
連輿

恩弟○○○借室本○頓首手
正容手

一恭迎台駕文駕候敘候光迎駕意若潔若治蔬具酌薄酌俱
請客之通稱隨人酌用惟潔觴除請上司外只宜用之伸謝
候叙則宜用之後單

一各頂事由如子問名寫某口為小兒問名治疏 女許字寫

某日為小女許字治疏 完婚全帖寫幾頌完婚某日潔治

喜筵單帖不用潔治二字餘敬或寫某日為小兒完婚具酌

無父兄伯叔者寫奉慈命受室薄酌若母亦不在則直寫某

日喜酌置側至寫為納小妾意若 父壽可自出名母壽寫

家慈幾何或寫某日肅治壽儀單帖寫叔酌又一式寫某日

奉慈命潔賜伸謝迎駕 自己生日寫駁誕幾句或寫某日

餘居或寫潔賜伸謝迎駕 生孫三朝寫某日為小孫湯餅

具酌或寫小孫湯餅某日餘尼滿月稱彌月或稱匝月過歲

稱周時十二朝稱週辰稱豆觴 進學寫某日為採芹告祖

官鄉要則 請帖式

濕者為子加小兒字或通稱某日芹酌自肯捐監寫不依選

雍捐職寫受職 監職寫為監職告祖不監職寫秋建告祖

出資為磨員 自己受封寫磨封告祖 封父母家繼磨封

追贈父母寫某日為焚黃告廟 造屋寫小舍落成上梁寫

小舍 闔家搬屋寫為遷新居 立副寫為立副告廟若為子

則加某男一字於為字之下 善緣寫殿字告成某日煮茗

奠修宮某事告竣某日採茗 戲酒寫肅治聲賜 請會

衣祀神寫某日晨刻迎駕請廟慶祝某神聖誕式旁寫午刻

飲福四字下寫值首某姓名又一式寫某日恭迓台駕請某

某神聖誕 九子壽壽壽某處祈帶分貲錢若干字樣類推

建離寫某日在某處設壇建離潔名自稱經理

某日晨刻迎 某日恭迓

駕諸廟慶祝 台駕請某廟祀

某神聖誕 值首 神贊燈

十刻飲福 席設某處祈帶分貲錢于

議修神廟寫某日為議修某廟潔茗 修橋路會簿寫某日

為築某處灰路石灘灌備潔茗或稱灌酌 春酒曰春酌元宵曰

燈酌端午曰蒲酌重陽曰菊觴 其雙寫者或曰某日為慶

官鄉要則 請帖式 辭帖式

完婚且酌云云 兩月具酌或曰某日為長頑選雅告廟暨以頑

辭帖式

親朋請酒看其來帖所為何事若係為已而設如春

酒會酒及便飯之相邀在不赴席宜具帖辭之至於

喜事則不往亦不必辭若大辭人具賜必擇諛切者

預辭之其送交旁親亦無容先具帖

一全帖夾單辭酒之式用全拜帖一張或上名或下名夾一辭

謝單帖套在來帖之內辭之亦可

官鄉要則 三西卷四

上司發帖請酒辭不赴席用單帖寫辭謝二字以官銜手木
次之連原帖遣人持謝亦有單用手本辭謝不另寫帖者

同寅發帖請酒辭不赴席亦用紅輿寫辭謝二字旁寫

并不用愚弟字樣以辭帖夾原套內遣人持謝幕友亦然

下輩寫與上輩曰恭辭龍石 平輩通用曰恭辭謝或不恭字

單帖辭酒寫上截同上下截中寫稱呼姓名又一式旁寫某

姓名載拜不用稱此必上輩與下輩方可用

一遇喜事預期辭人具賜者事由同請帖式按寫謹辭賜賀推

母壽宜加奉慈命字樣

官鄉要則

拜帖式

三卷四

開帖式

開帖之式不一有應東家出名者有應門生出名者

有應聲明謝金及列場兒而畫花押者照所編款式

類推可也

一公請塾師開帖宜照門生日氣用全帖面寫開帖二字

其歲敦請

某號某老夫子大人在某處書室設張訓讀所有門生歲奉

脩金分列於左書此奉訂

門生某姓名奉脩金若干

門生某姓名奉脩金若干

光緒某年月日立寫于服中開

一特請塾師宜東家出名外加拜帖一張用套套之中開粘一

紅簽寫稱呼若另有聘金則於封套今上寫聘金若干與

帖同送如係供食則將膳米以于至水字除去換寫薄膳供

應如無外姓附奉則將附奉一行摘去

某歲恭請

某號某老先生在某處書室設帳訓迪見歲歲奉脩金若干

正膳米若干膳俵若干按月支送薪水器具足用書此

官鄉要則

開帖式

三卷四

奉訂

門生某姓名
某姓名

附奉門生某姓名奉脩金若干正

光緒某年月日某姓名立

一門生自立拜課開帖之式或用單帖寫亦可

某歲敬就

某號某老夫子大人函受業歲奉脩金若干正書此奉訂

門生某姓名肅具

此外有請地師開帖如做虛則寫立開帖其姓名敬請某

號五心生在官下建造其處房屋一所繕練繕繕議六

每月致送修金若干正薄膳供應落成後奉謝錄若干正

立此奉訂帖中間寫在見其人 有從師學藝關帖如學

醫則寫立蘭帖某姓名今就某號某先生醫店學習醫術

自某歲起至某歲止幾年期滿奉送謝金若干正現送若

干仍存若干接歲支送又外加隨餐伙食每月致送銅錢

若干正不得延欠立此為照在見某人 若不隨餐將又以

又請醫治病包好謝帖式寫立謝帖某姓名今因某人

身患其病敬請某號某先生醫治言定除參茸藥劑及各

項貴料主家自備外其餘衣散及各項藥物俱係先生代

辦俟病痊日奉送謝金藥本共銀若干正包好受謝無功

不送立此為照在見其人

關帖式

三七 卷四

官鄉要則卷五

喪事各帖式

一治喪必立喪主按通禮父母之喪以嫡長子生之無則長孫

承重此外如死者無子而上有長輩則宜以父或夫及翁主

之惟子之妾翁不與其事以非正親也宜以其夫主之父妾

有友而無子者則嫡子眾子出名治喪若有子則其子主之

一承重之名謂嫡長子先父母而死則嫡長孫或嫡長曾孫代

父那祖父母曾祖父母三年之喪故曰承重若祖在曾祖在

別祖母曾祖母死為杖期之服止稱承重杖期生若妻無出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卷五

而以庶長子為父後以妾長子為妻之子倘亦先亡則其子孫亦為

承重若妾死而所生長子亦已先亡則以其傳之長孫子之

為承重至次子以下雖先父母而死其子為祖父母只

服齊衰不杖期從無代父服喪之例別州縣偶有鄉俗因眾

子先亡而稱其子為承重孫者殊不可解宜急正之○有謂

承重曾孫年幼或三兩歲者承重照例稱呼而出名行計則

用期服孫此說未當蓋計告遠方不知其年幼必為之駭異

父死曰孤子母死曰哀子父母俱死曰孤哀子倘父死而繼

母在堂若係前母之子主喪亦曰孤哀子惟帖首宜註明奉

母在堂若係前母之子主喪亦曰孤哀子惟帖首宜註明奉

繼慈命稱哀若係繼母之子主喪則曰孤前哀子至繼母死不論前母繼母之子主喪俱統稱為孤哀子鄉俗偶有繼母死而稱哀子者不必效尤生母死曰孤生哀子若嫡母在堂亦宜註明奉嫡慈命稱哀

一父死葬在服闋年遠後者孝子臨期仍服斬衰五服之親各服其服東帖仍用絲紙寫治喪孤哀子某泣血稽顙

一祖父母之喪曰齊期孫曾祖父母之喪曰齊衰五月曾孫高祖父母之喪曰齊衰三月元孫

一庶母之喪正室之子曰杖期嫡子別妾之子曰杖期庶子正室之孫曰功服嫡孫別妾之孫曰功服眾孫均宜列名於帖至於曾孫則無服矣不列亦可

一出繼之子名為降服士大夫亦報丁憂原宜列名於帖惟其所生之子及出繼之孫則從無列者

一妻死曰杖期生若父或母在堂則曰齊期生但有元配繼配之異繼配喪不論父母在否只稱期服生妻死曰袒免生

一長子長婦眾子喪俱易期服生眾媳死則寫功服生

一伯叔兄弟之喪均照服制稱之

一孫與孫媳之喪祖不出名行帖者以主喪宜用父與翁也故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二 卷五

凡回禮送禮之帖俱父與翁出名惟訃帖與成服請帖要奉家嚴命四字倘父與翁先故又當以祖主之式均載後一喪事行帖惟孤哀子及承重孫承重曾孫姓名下方寫泣血稽顙孫寫治喪曾孫寫拔淚稽顙首姪助姪孫如之兄弟及旁親功總之服寫孩淚頓首又主喪係長輩出名則姓名下宜加率字若子出名則不加率字於齊期孫之上以已重服在身不能率人也又不用拜字者取不能成拜之義倘死者無子孫而以長輩及旁親人等為之治喪則訃帖與成服帖俱無妨寫拜字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三 卷五

父母死尚未久而祖又歿者喪帖必寫在制期服孫未用泣血稽顙嫡孫加在制元曾有親喪而遇高曾喪亦加在制字

一庶子於嫡母喪父與已母俱在則寫生慈侍下哀子某泣血稽顙

一訃衣以簡明為主壽終在家在外固宜分別倘于或外出家中無人治喪亦宜聲明於訃內至於殯殮成服等事倘遇時日緊迫報訃帖內亦宜聲明以便親戚之行止至子孫已故者幽明遠隔乃鄉俗偶有仍列名於訃以圖別之未知其如何泣血稽顙世大家從未有此

一訃帖稱男入死曰正癸婦人死曰內癸妾死曰內室子孫死稱癸右以長輩在堂也至稱壽壽者太錯從古只有享年之說名大家文籍可驗又有謂未滿六十死者亦提壽蓋不寫疾終此說甚當

一凡發訃與上司用白稟帖去壳而如紅全書式字亦如稟帖字大其款式及發套悉與訃友同局用素紙寫稟一個夾入訃文內裏稟頭裏放同用栗色套套之外加白稟封以紅簽寫大人安稟或大老爺亦然

三年之喪百日內慶吊不通然或繼以妻兒之喪則行帖宜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四 卷五

稱在制齊期某按淚積首若遇親朋喪事出名送禮亦宜加在制二字於稱呼之上將頓首改為稽首至親人喜事子姪可以代者則代之否則從權照舊帖式寫但送禮而不往賀惟從吉二字不可隨俗違章

喪家回禮宜照親朋所來之帖分別收與不收逐一回之奠儀則回充帛鏡膳盆儀與替七完七之席儀饌儀但回充胙曰對奠告靈云云

一凡與死者有服用則宜書服制必寫某服某又有重喪遇輕喪有帖至輕喪者家必寫在制某服某

行帖於喪家不用紅色紙慰帖上司夾單用栗色紙以栗色手本夾之封套用栗色簽慰上司喪內用素花箋以淡紅手本夾之上司丁憂者曰外亦宜用淡紅手本平常用信用素箋或藍八行套面紅簽翻貼 下屬丁憂謝上司用信用素花箋寫以紅手本夾之平常用信以淡紅八行套面貼紅簽又訃帖用大口紙或栗色套面亦宜粘藍底紅簽

遭喪先立喪主主婦護喪司賓司書贊祝諸執事人三品以上官既及護喪者使人上遺疏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詳載會典通禮必擇兄弟及姪親而在家有名望者為之護喪名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五 卷五

下加代告二字俗有帖未寫司書代告字樣者大錯按司書必擇異姓後輩姻世誼中有名望之人故請大賓點主及行成服禮請賓一切書簡應用紅紙者皆司書出名寫某宅司書某姓名拜訂字樣月加喪主訃狀至鄉俗有用期功籍輩司書者註明於訃狀尾寫司書期服姓某而請賓則用素紙似於禮欠妥然鄉俗各異或從眾變通亦於正式外附及之按通禮第訃告親屬僚友無遠寄來弔之友故狀中只載某日治喪或某日領帖字樣迄親賓聞訃自來弔者亦止於登酌酒再拜海內大家皆遵照施行或無贊引行一獻三獻之

說故其請賓指迷示禮止為行成服禮及朝暮奠至司賓延
客會典只載待茶抑遺讓讓賓大千例禁淫殺殺生物實增
亡者罪案尤非子心所安然時俗謂居鄉不比同城與僕骨
宜充餽送訂期為展待計至有惟冀某曰光降哀廬字樣愚
以為兩宜酌量變通其訂期也可分註治喪之日如欲某親
於某日來單載某日領帖使不至同日擁擠亦不至越禮請
人來弔世俗有務多開弔日期甚至冒虛為實者豈非待親
之死可憫轉為可榮乎至於展待實無禮已極昔程氏之喪
同賓以弔客索酒告程子曰不可以無禮處人茲為充餽權
宜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六 卷五

宜可用素菜吾鄉余月潭先生由孝廉官州牧卒之日遺命
姑素治喪善哉既體仁又崇儉願待客者倣而行之
因果報應以善惡為準業有作佛事而可消罪者但世俗相
沿幾千年矣有不能破除習尚者可於某日治喪前加某日
禮懺字樣式中可不必列蓋當世名大家無有告及此者
一死者頭銜多少各異姑備式以資隅反多者照添所有一切
規模各為註後因人附用可也
一訃狀外須具哀啟用哀啟者三字起歷敘平生亦古人頌揚
先考之遺意但語須樸實敘而非諛科名官級以次歷敘自

已之科名行止因時夾敘聚散離合之處最宜詳明見追述
感懷思後路序病狀亦宜詳明曲警見侍疾如何光景或
出在外不及侍疾如何歉懷光景兄弟多而出處參差者
則分敘某名如何某名如何未云抱憾終天百身莫贖何敢
忝顏人世惟念宦業未安若大父大母在則添
殘喘字於在任者添歸魂一層代申奉養之意不得苟延
伏乞矜鑒拜名稱棘人某姓名泣血稽顙

喪事各帖式

七 卷五

一訃狀大柬用栗色紙哀啟小柬用白紙夾入訃狀內哀啟再
不用亦用又訃狀抬頭字樣及同治光緒字樣皆用硃書哀啟係
宜鄉要則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及一式禍字上有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

體仁閣大學士

賞戴雙眼花翎

賜紫禁城騎馬其省總督歷任工部尚書戶部尚書同治某
科會試正總裁原任某部侍郎某省巡撫某省布
政使司布政使太常寺卿

欽命稽察右翼實錄學某部郎中 京察一等提督某省學政

道光某科某省正考官前翰林院編修某號府君慟於同

治某年某歲某月日時壽終某省節署正寢距生於嘉慶

某年歲月日時享年幾十有幾歲 不孝等親視含殮遵

制成服停柩在署擇期扶柩回籍明屬

結補 年世等七字平 制字作一掛寫

親誼諒蒙 矜恤哀此訃

聞 謹涓某日領帖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孤子某姓名 泣血稽顙

八卷五

齊期孫○○○○泣稽首

期服兄○○○○○拔淚頓首

期服姪○○○○○拔淚稽首

功服姪孫○○○拔淚稽首

護喪功服姪○○○拔淚代告

右係終於任所之式官銜未全錄護喪若係和免姪則

除去拔淚二字巡撫亦稱節署藩稱藩署臬稱某署道

稱守署府以下通稱任所在子孫任仍指明某那府署

教授學署訓導學署及某縣署字樣 若墓碑係對外人 言樹姓不稱考姓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

子告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歷任某部尚書都察院左都

御史某科會試總裁

南書房行走 國史館正總裁前某部侍郎詹事府詹事右春

坊庶子某科會試同考官某省學政道光某科進士

殿試一甲第一名翰林院修撰某號府君慟於某年月日時終

於在家正寢云云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九卷五

右告假告老終於

不孝○○

顯考

誥授通奉大夫

晉授資政大夫

欽加太子少保銜

子告內閣學士歷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光祿寺卿詹事府少

詹事司經局洗馬刑部主事秋審處行處前翰林院庶吉

士某號府君云云

右係始由翰林散館改主事陞官後告終義在籍之式
倘有祖母在則孤子上添祖慈侍下哀啟中亦須添叙
此層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通奉大夫

晉授光祿大夫

欽加頭品頂戴兵部侍郎某省巡撫原任某省布政使司布政

使其省按察使司按察使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十卷五

實換秘劄

頒賜玉翎管扶拾二次霍隆武巴圖魯道光某科舉人優貢生

某號府君云云

制成服停柩在堂擇期安葬不敢勞

○誼垂唁哀此計

聞

右不開用之式凡訃告遠方親友多用此格

不孝某叔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聖恩敕封孺人

晉封太宜人某太宜人勸於道光某年歲月日時壽終某郡訓

導學署內寢跽生於乾隆某年歲月日時享年幾十有幾

歲不孝承重孫某名在京供職刑部不孝某仰現在某縣

教諭不孝某季幕遊某省豫省既省俱未聞訃不及奔喪

即日停柩在署遵

制成服謹擇某月某日領帖叨屬

○誼諒蒙

若恤哀此計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十一卷五

聞

承重孫某姓名 泣血稽顙

亦哀子某某 泣血稽顙

齊期孫○○○○○ 泣淚稽顙

齊五月曾孫○○○ 泣淚稽顙

齊三月元孫○○○ 泣淚稽顙

期服姪○○○○○ 泣淚稽顙

功服姪孫○○○○○ 泣淚稽顙

總服姪曾孫○○○ 泣淚稽顙

功服姪○○○○○按淚稽首

護喪功服姪○○○按淚代告

右承重孫在京舉子出名壯告之式承重孫名仍列於

前又領帖日期載在文內另是一格

不孝某語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

諱封一品太夫人某太夫人慟於同治某年歲月日時壽終內

寢距生於嘉慶某年歲月日時享年幾十有幾不孝某仲

親視含殮遵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十二卷五

制成服奄極在室不孝某孟在河南巡撫任內聞訃匍匐奔

喪擇期安葬凡叨

誼諒蒙矜恤哀此計

聞

謹擇於某月某日領帖某日某時安葬於某縣某山之陽

奠儀概不敢領

右奔喪後壯告治喪之式另註領帖及安葬日期暨辭

奠儀另是一格

不孝某名等罪孽深重禍延

祖妣

皇清諱封一品太夫人某太夫人慟於同治某年歲月日時壽

終湖北漢陽府署內寢距生於乾隆某年歲月日時享年

幾十有幾不孝某名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

制成服另期扶柩回里安葬明在

誼諒此計

聞

右承重孫在京舉子任所承重孫訃告之式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十三卷五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

皇清賜坊旌表節孝某太君云云

右身故後母死之式替節未請旌稱例旌節孝亦可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家嗣慈某太君痛於道光某年歲月日時壽終於在家內室云

云派此計

聞

某日成服

謹消某日某時入殮

某日治喪

奉

嫡慈命稱哀

杖期嫡子某名功服嫡孫某名金拔淚稽首

孤生某子某姓名盜稽顙齋期孫某拔淚稽首

杖期庶子某名功服眾孫某名全拔淚稽首

右嫡母在堂而生母死之式否則將奉嫡慈命一行除

去所生子孫若有官職則封如其所應稱即尚未封亦

稱例封某人或稱儲封加於某太君之上所謂生哀子

者妾之親生子也齊期孫者妾所傳之孫也嫡子嫡孫

者正室之子也庶子庶孫者別妾所生之子孫也

喪名列款一排下者以前後為序三行者以居中為主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十四 卷五

不孝某孟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敕授文林郎

晉授奉直大夫浙江某府某州知州原任某縣知縣某科充浙

江鄉試同考試官道光某科舉人某號府君勸於同治某

年歲月日時壽終某處州署云云不孝某仲親視含殮不

孝某孟於本月在家聞訃遵

制成服俟扶柩回里擇日治喪哀此計

聞

右在家聞喪報訃之式若非現在則稱公寓非做公則
稱旅邸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某清儒學生員某號府君勸於云云不孝○○遊學某處俟旬

旬奔喪扶柩抵里擇日治喪哀此計

聞

孤前哀子某姓名泣血稽顙

右子外出家中報訃而不治喪之式儒學生員或稱岸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十五 卷五

生亦可若出仕則稱現在某處某官或候補某省否則

統稱某處孤前哀子者繼母之子為父報喪而母在堂

之稱也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某清勳封某即儒學原生某號府君勸於同治某年歲月日時

壽終不孝○○某處官署正寢云云茲不孝等扶柩旋里

謹泫木月某日治喪哀此計

聞 奉

繼慈命禮衰

孤哀子某姓名泣血稽顙

右運柩回家報訃之式廬在若加貢則禮廬貢不要儒學二字增貢附貢亦如之註奉繼慈命禮衰者係前母之子出名為父報喪而繼母在堂之式亦有稱繼慈侍下孤哀子者則不要奉繼慈命一行○若原生死子孫無官職則按原生可捐訓導之例稱為例授修職佐郎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祖考

官清例授修職佐郎歲貢生候選訓導某號大人云云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大卷五

承重孫某姓名泣血稽顙有齊期孫者照加

右嫡孫父故後祖死報訃之式歲貢應選訓導放上加階下稱候選也凡有官職而候選者俱照此式改用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祖妣若繼母慈稱繼祖妣

皇清待贈某太君勳於云云

齊衰期服孫○○

泣血稽顙

承重孫某姓名

泣血稽顙

齊衰五月曾孫○○拔淚稽顙

右嫡孫為祖母報訃之式此係祖已先死若祖在則稱承重杖期孫待贈者子孫眼前無官職僅有副生監生或并無附監未來之望稱待若有廩生亦可照歲貢式以其可捐訓導也○列名若無曾孫則分作兩行先承重而後齊期

叔期○○門祚衰薄殃及內室

皇清敕封某人某太君不幸於道光某年歲月日時壽終其男某名官署內寢云云茲於本月某日在家聞訃謹擇某日

開弔淚此訃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七卷五

在制杖期生某姓名率哀子某泣血稽顙

右父母故後妻死報訃之式杖期上加在制二字者以身居父母之喪也否則除去死者若無子孫則姓名下寫拔淚稽顙首拜又父母在為不杖期

祖免○○門祚衰薄殃及側室某氏不幸於道光某年歲月日時以疾終於吾家內寢云云得年幾十有幾淚此訃

聞

祖免生某姓名率生哀子某泣血稽顙

杖期嫡子某某改淚稽首

右妾死報訃之式免音問祖免者無服之稱若妾之子

有官職則加封典或例封某人於某氏之上或稱某氏

改稱某孺人亦可○按禮記檀弓免焉註云朋友之死

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為祖免

齊期○門祚衰薄殃及幾男

皇清太學生名某不幸於道光某年歲月時以疾終於在家

寢石云云承

家嚴命淚此訃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十六 卷五

聞

齊期某姓名率孤子某某泣血稽顙

有父在而子死報訃之式故加承家嚴命四字否則除

去太學生者監生之稱若童生或稱儒士若從九品稱

勅授登仕佐郎候選州尉州尉者吏目之稱即從九品倘媼已先死

則將孤子換稱孤孫子○無功名則將名某列幾男之

下不抬

齊期○門祚衰薄殃及長孫名某不幸云云淚此訃

聞

齊期某姓名率孤子某某泣血稽顙

右嫡孫死無父而祖出名報訃之式若非嫡孫則稱孫

男將齊期改稱功服

齊期○門祚衰薄殃及長媳

皇清例贈孺人某氏不幸云云承

家嚴命淚此訃

聞

齊期某姓名率期服夫某某泣血稽顙

有父在而長媳死報訃之式否則將承家嚴命四字除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十九 卷五

去若非嫡長媳則稱次媳三媳將齊期改稱功服

功服○門祚衰薄殃及長孫媳某氏不幸云云謹擇本

月某日人殮某日成服淚此訃

功服某姓名率期服夫餘同上

聞

右因孫媳無翁而祖翁出名報訃之式若非嫡長孫媳

則除去嫡長字樣將功服改為總服

杖期○等家門不幸禍延

家副慈某太君慟於云云淚此訃

聞

承重孫〇〇

泣血稽顙

杖期嫡子某姓名率齊期孫某全拔淚稽首

功服嫡孫〇〇

拔淚稽首

右庶母死因庶母有女無子或有子先亡而嫡子出名

報訃之式或用承重孫出名亦可則宜查照嫡孫為祖

母之式參酌用之若祖在亦是杖期服承重孫者妾所傳之長孫

也為生母斬哀三年故長子亦宜承重孫詳生母死報

訃中

齊期〇〇家門不幸禍延

宦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二千 卷五

家伯

皇清敕封某郎某號大人勳於云云淚此計

聞

齊期姪某姓名拔淚稽首

右伯叔諸母兄嫂死無子而弟姓出名之式伯曰家伯

叔曰家叔兄曰家兄若其妻死則稱家伯母叔嫂兒嫂

與孀人惟兄嫂死又宜改稱功服餘俱相同

齊期〇〇門祚衰薄殃及舍弟某不幸云云有功名則酌改同上子在

式之

齊期某姓名等拔淚稽首拜

右弟姪死無子而伯叔與兄出名報訃之式弟曰舍弟

姪曰舍姪若其妻死則稱舍弟婦某孀人舍姪婦某氏

將齊期之稱呼改為功服

一行成服禮請札賓與陪賓宜司書代訂用紅帖然時俗有用

素紙由喪家行帖者又有開帛亦請禮賓者各附式以補覽

月之某日恭迓

文軒祇聆

禮誨惟冀

禮誨惟冀

宦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三千 卷五

饗臨為幸

某宅司書某姓名拜訂

月之某日恭請

光階

某宅司書某姓名拜訂

右請禮賓陪賓之正式用紅單寫夾紅全帖中外加封套

標簽寫某老爺字樣另加訃帖同送稱月之某日不叙專

者以訃狀已註明治喪也某宅者如張家治喪姓李入司

書寫張宅司書李其拜訂

某日為先^嚴成服淚迎

光降哀廬祇聆

禮誨發存均感

稱呼同訃狀

右喪家山名之式用栗色紙或白溼縣紙書而寫一素字

先祖父母類推或抬高一字亦可妻曰亡室倘係運柩回

家則加輓旋二字於成服之上奔喪到家成服者寫某日

為奔先嚴喪成服若奔母喪而父在堂則父出名換稱爲

小兒某名奔亡室喪成服云云又父在而為兒媳成服者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卷五

寫某日承 家嚴命為^{上男} 成服云云若母在換稱家慈

父母不在除去承命四字又旁親成服寫為先伯大抵長

輩稱先下輩稱亡以此類推

嚴親棄養某日堂奠

泣拔

文旌指示

禮儀伏奠

光降發存均感

右開用請禮賓之式亦係用素紙不外具訃狀者

稱呼同訃狀

一 喪家祭帳對別人稱誥封某官某號某親夫人某日不寫姓
自已稱呼姓名顯首拜挽對女人稱誥封某人某姻母某老
太君等並而不寫府字有應率子孫者如母克妻兒子孫之
妻喪無論祭帳挽聯均宜添入

一 親朋用與用全自帖或栗色寫奠自為祭申奠敬其禮物曰

冥贊盈積 輓額成幅 輓聯成對 輓帳成軸

鮮豬一口 封羊成控 牲盆五福 果盆十全 漢

席成筵 魯酒成罇 又一式曰冥贊四事 粗席成筵

果盆幾色 魯酒盈樽 又折錢者白香儀成封 奠儀成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卷五

封或曰奠分四星奠分者素奠之分資也凡錢八十文為一

星 又全行折錢至多者曰瑁賻璵玉 代儀幾箱 輓帳

成軸 輓聯成對

喪家謝帖受札者寫蒙賜厚奠對泣泣領謝或寫對泣領

謝若折錢不受寫告泣泣領謝香楮冥贊厚儀充帛謝須

一將原封換一紅箋寫充帛二字若奠儀外有所別樣之儀則

添寫充帛字樣所謂充者以此錢充帛能作回敬之意也外

再有退者加多珍完三字

蒙

賜厚奠對 靈泣領 對 靈泣領

謝 謝

對 靈泣領 古語 賜厚奠儀充喘多珍完

謝

服制之設始於儀禮詳於性理而定於律例有許多無明友可考事介疑似應行參酌註明之處篇幅短難於備載第就各服總圖錄於後以便查照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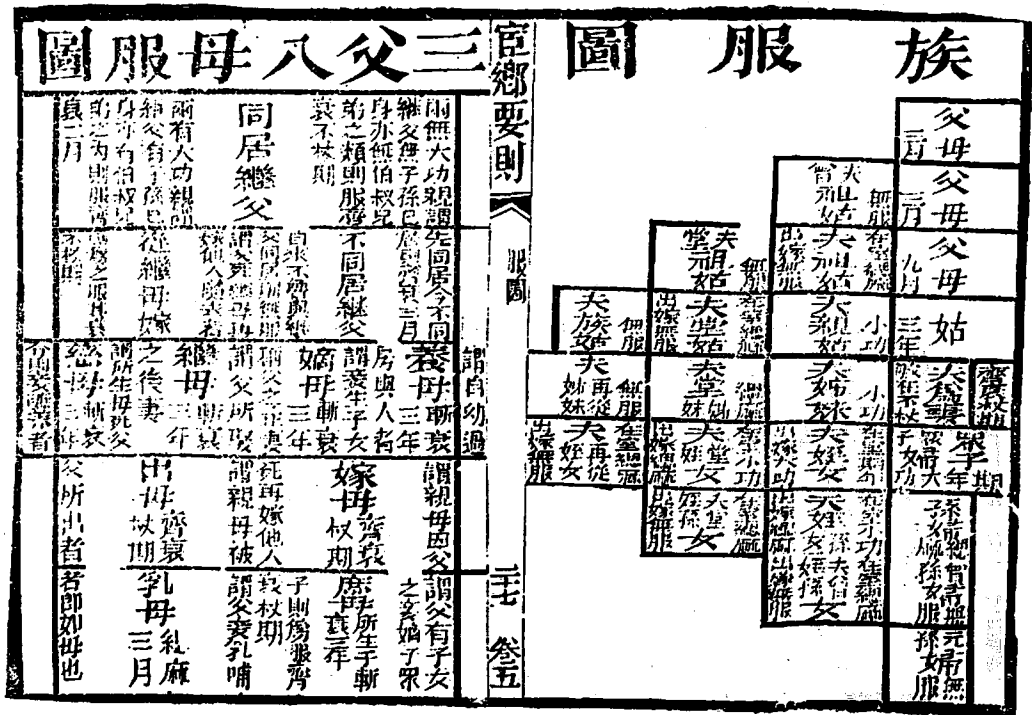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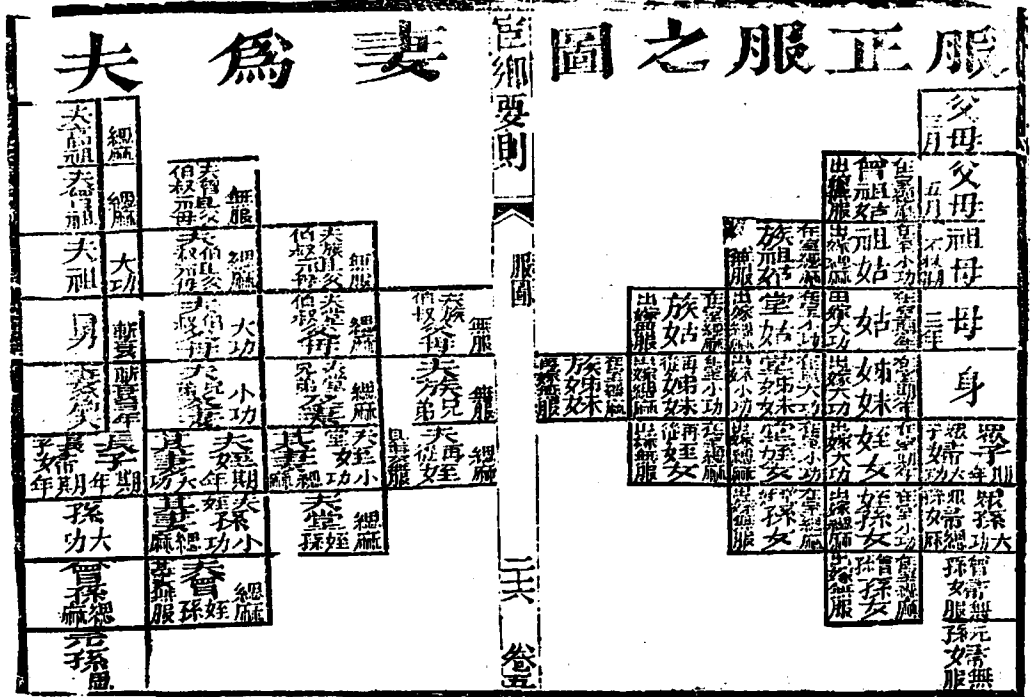
官鄉要則

喪事各帖式

西卷五

喪服總圖 官鄉要則

高祖	祖	父	已	曾孫	元孫	斬衰三年	用至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齊衰	布	麻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大	九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布	熟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布	熟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布	熟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布	熟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布	熟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布	熟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布	熟
三月	杖期	杖期	三月	三月	五月	布	熟



圖之服降屬親生本為者後人為 圖之服降屬親宗本為女嫁出

宦鄉要則 服圖

曾祖母		高祖母		曾祖母		高祖母	
祖姑	祖母	伯祖母	叔祖母	祖姑	祖母	伯祖母	叔祖母
堂姑	親姑	父母	父母	堂姑	親姑	父母	父母
堂姊妹	姊妹	已身	已身	堂姊妹	姊妹	已身	已身
堂姪女	姪女	姪婦	姪	堂姪女	姪女	姪婦	姪
再從姊妹	姪孫女	姪孫	堂姪	再從姊妹	姪孫女	姪孫	堂姪

二八 卷五

圖服親外 圖服內族長家為妾

宦鄉要則 服圖

母之父母		妻之父母		家長父母		家長父母	
母之兄弟	母之兄弟	妻之兄弟	妻之兄弟	家長兄弟	家長兄弟	家長兄弟	家長兄弟
母之姊妹	母之姊妹	妻之姊妹	妻之姊妹	家長姊妹	家長姊妹	家長姊妹	家長姊妹
母親之妻	母親之妻	妻親之妻	妻親之妻	家長之妻	家長之妻	家長之妻	家長之妻
姨之子女	姨之子女	舅之子女	舅之子女	家長之子女	家長之子女	家長之子女	家長之子女
姨之孫女	姨之孫女	舅之孫女	舅之孫女	家長之孫女	家長之孫女	家長之孫女	家長之孫女

三五 卷五

宦鄉要則卷六

本族前後輩稱呼

一本族祖上稱呼 父母稱駁親大人膝下已故曰考自稱幾男對他人稱自己父母曰家父家母已故稱先父先母稱子曰小兒行帖帶名寫奉幾子某名 父之父母生稱祖駁大人尊前已故曰祖考自稱曰孫對人稱自己祖父母 自家祖宗祖母稱孫曰小孫 祖之父母生稱曾祖駁已故曰曾祖考自稱曰曾孫 曾祖之父母生稱高祖駁已故曰高祖考自稱曰元孫 高祖之父母稱某世祖考自稱曰來孫或稱

宦鄉要則

本族稱呼

卷六

某世孫 又上一世自稱曰舅孫 又上一世自稱曰仍孫 又上一世自稱曰雲孫 始祖稱始祖考自稱曰某世孫 太始祖稱太始祖考自稱曰裔孫或稱世孫考耳孫有數考解不可遵

父母稱大人者稱父始於霍去病傳載跪其父曰不考早自知大人遺體稱母始於范滂傳載別母云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稱家父始於陳思王稱家祖始於潘尼又大人字樣可以單稱如遠出寄稟歸家函中可拾大人二字與稱上一體伯叔拾頭宜拾寫考伯父大人師長拾頭宜拾寫夫子大人蓋人人有宜有



虛其實是大人者惟上司是國之大人父母是家之大人至伯叔師長是類及之其餘尋常泛稱不過尊重之意非實是大人親友前輩實存尊稱惟先生二字所謂先生長者之稱也故先生不可亂稱已見卷三辨化世士更有曰頭稱請不可解者如稱翁稱爲市申稱雇工亦爲師父此皆不逼已極善簡助不可混雜

宦鄉要則

本族前後輩稱呼

二

一本族男人稱呼 對高伯叔祖稱高伯考祖大人尊前考自稱元姪孫回稱賢元姪孫以下自稱高伯叔祖 對曾伯叔祖自稱曾姪孫或稱又姪曾回稱曾伯叔祖 對伯叔祖自稱姪孫疎者或回稱伯叔祖 對伯叔父自稱曰姪回稱曰伯考兄弟自稱曰兄弟回稱同 對各房祖宗難排世次者自稱愚世姪孫或稱愚裔姪孫回用于孫代 對本族前輩難排世次者自稱愚世姪孫回稱愚族叔祖或稱愚族末也謙對同姓祖宗自稱宗愚世姪孫回用子孫代 對同姓高二輩者自稱宗愚又姪回稱宗愚伯叔與其祖或稱宗愚未亦可對同姓高一輩者自稱宗愚姪回稱宗愚伯叔與其父對同姓平輩自稱宗愚兄弟回稱同 此外有同姓不宗者則彼此各稱姓稱呼與外姓無異

一本族婦人稱呼 對高伯叔祖母自稱愚元姪孫某名不寫姓

回稱高伯叔祖母氏亦不寫父姓 對曾伯叔祖母自稱愚曾姪

孫或稱愚回稱高伯叔祖母氏 對伯叔祖母自稱愚姪孫

又姪 回稱愚伯叔祖母氏 對伯叔母自稱愚姪回稱伯叔母

某氏要寫父姓 對兄嫂稱尊嫂自稱夫弟若照叔嫂稱叔則回

稱賢叔自稱愚嫂某氏 對弟婦稱賢弟婦自稱夫兄回稱

尊伯自稱愚弟婦某氏 對姪婦稱賢姪婦自稱愚叔父與

翁序回稱伯叔翁自稱愚姪婦 對姪孫婦稱賢姪孫婦自稱

愚叔祖與其祖回稱叔祖翁自稱愚姪孫婦或稱愚姪孫婦 對曾

官鄉要則 本族前後輩稱呼 二 卷六

姪孫婦稱賢又姪孫婦曰稱添曾伯叔與其曾祖回稱曾伯

祖翁自稱愚曾姪孫婦 對本族高輩難排世次者稱族太

伯祖母自稱愚世姪孫半以齒序回稱賢世姪自稱愚族伯祖母

氏 對同姓高二輩者稱宗伯叔祖母自稱宗愚又姪回稱賢

宗又姪自稱宗愚叔祖母某氏此係宗諱亦要姓 對同姓高一輩

者稱宗伯叔祖母自稱宗愚姪回稱賢宗姪自稱宗某嬭某氏

對同姓平輩之妻稱宗媳賢弟婦自稱夫宗兄回稱宗叔自

稱愚宗弟婦至於同姓不宗亦與異姓同稱 曾祖母族稱呼

丙分正親雜親及正親婦女雜親婦女四條以清屬

自祖母妻族女婿各類同

一正親稱呼 對曾祖母之祖宗稱外祖考自稱愚外裔孫回

用子孫代祖母與母之 對曾祖母之父稱外高祖太人自

稱愚外元孫祖母之祖與母之 對曾祖母之胞兄弟稱舅曾

祖大人自稱愚又甥孫 對曾祖母之胞姪弟表叔伯叔大人

與其祖 自稱愚表姪孫或稱愚表又姪胞曾祖姑之 對曾

祖母之胞姪孫稱表叔大人自稱愚表姪胞曾祖姑 對曾

祖母之胞姪曾孫稱表兄 自稱愚表兄弟胞曾祖姑 對曾

官鄉要則 曾祖骨族稱呼 四 卷六

一雜親稱呼 對曾祖母同胞姊妹之夫稱曾祖姨丈大人或

稱姨祖太翁自稱愚姨又姪孫 對曾祖母同胞兄弟之姪

稱表祖姑夫大人自稱愚表 姪孫胞曾祖母 對曾祖母

同胞姊妹之子稱姨表叔祖大人自稱愚姨表又姪與其祖

對曾祖母同胞姊妹之孫與祖母同胞姊妹之子同稱其

孫即與 其孫同

一正親婦女稱呼 對曾祖母之母稱外高祖母自稱愚外元

孫祖母之祖母與母 對曾祖母同胞兄弟之妻稱舅曾祖

母自稱愚又甥孫 對曾祖母之胞姪婦稱表叔祖母自稱

愚表姪或稱愚表又姪 對曾祖母之胞姪孫婦稱表叔母自稱

愚表姪 對曾祖母之胞曾姪孫婦通稱表嫂或序齒亦可

自稱表侍生或稱夫表兄亦可

雜親婦女稱呼 對曾祖母之胞姊妹稱姨祖母自稱愚

姨又姪孫 對曾祖母之胞姪女稱表姐妹自稱愚表又姪

對曾祖母之胞姪孫女與祖母之胞姪女同稱其胞姪孫女即與

其胞姪 對曾祖母同胞姊妹之媳稱姨表妯娌自稱愚表

又姪 對曾祖母同胞姊妹之孫媳與祖母同胞姊妹之媳

同稱其曾孫媳即與其孫媳同 對曾祖母同胞姊妹之女稱姨表妯娌

官鄉要則 曾祖母族稱呼 五 卷六

自稱愚姨表又姪 對曾祖母同胞姊妹之孫女與祖母同

胞姊妹之女同稱其曾孫女即與其孫女同

右曾祖母族雜親僅存其要者或附見祖母族內倘

另有新親此族可以不序

祖母族稱呼

一 正親稱呼 祖母之祖宗與曾祖母之祖宗同 祖母之祖

與曾祖母之父同 對祖母之父稱外曾祖大人自稱愚外

曾祖母之胞伯叔稱外曾祖大人與其外曾

自稱愚外又姪孫伯叔祖同 對祖母之胞兄弟稱舅祖大

人自稱愚外姪孫或稱愚甥孫 對祖母之胞姪稱表叔大

人自稱愚表姪 對祖母之胞姪孫彼此序齒稱表兄弟

對祖母之胞姪曾孫稱賢表姪自稱愚表叔

雜親稱呼 對祖母同胞兄弟之婿稱表姑夫大人自稱愚

表內姪胞祖母 對祖母同胞兄弟之孫婿稱表姻兄自

稱表姻弟 對祖母同胞姊妹之夫稱祖姨丈大人自稱愚

姨姪孫 對祖母同胞姊妹之子稱姨表叔大人自稱愚姨

表姪曾祖母同胞 對祖母同胞姊妹之孫彼此序齒稱姨

表兄弟曾祖母同胞 對祖母同胞姊妹之婿稱姨表姑

夫自稱愚姨表姪姪 祖母族稱呼 六 卷六

一 正親婦女稱呼 祖母之祖母與曾祖母之母同 對祖母

之母稱外曾祖母自稱愚外曾孫母之祖 對祖母之胞伯

叔母稱外曾叔伯祖母自稱愚外又姪孫 對祖

母同胞兄弟之妻稱舅祖母自稱愚外姪孫或稱愚甥孫

對祖母之胞姪婦稱表叔母自稱愚表姪 對祖母之胞姪

孫婦稱表嫂自稱表侍生或序齒稱夫表兄 對祖母

之胞曾姪孫婦稱賢表姪自稱愚表叔 對祖母

雜親婦女稱呼 對祖母之胞姪女稱表姑母自稱愚表姪

一 雜親婦女稱呼 對祖母之胞姪女稱表姑母自稱愚表姪

一 雜親婦女稱呼 對祖母之胞姪女稱表姑母自稱愚表姪

一 雜親婦女稱呼 對祖母之胞姪女稱表姑母自稱愚表姪

宦鄉要則

祖母族稱呼

七 卷六

曾祖母之胞 對祖母之胞姪孫女稱表姊 自稱萬表兒
 弟此是表姊妹可以兄會祖母之胞曾姪孫女同 對祖母
 同胞姊妹稱祖姨母自稱愚姨姪孫 對祖母同胞姊妹之
 媳稱姨表母自稱愚姨表姪 曾祖母同胞姊 對 母同
 胞姊妹之女婿稱表姑自稱愚姨表姪 曾祖母同胞姊 對
 祖母同胞姊妹之孫媳稱姨表嫂自稱姨表侍生或稱夫姨
 表弟 曾祖母同胞姊 對祖母同胞姊妹之孫女稱 姨表姊
 妹之曾孫媳同 對祖母同胞姊妹之孫女稱 賢姨表
 妹自稱愚姨表兄弟此亦可以會祖母同胞姊妹之曾孫女
 同

右祖母之族所有正親雜親概定之同胞者以其殺
 於母妻之族也倘同胞之外或另有交情則行帖亦
 宜序親曾祖母族亦然前祖母繼祖母養祖母慈祖
 母嫡祖母生祖母之外氏皆同此式

母族稱呼

一 正親稱呼 母之祖宗與曾祖母之祖宗同 母之曾祖與
 曾祖母之父同 母之祖與祖母之父同 母服內之伯叔
 祖與祖母之胞伯叔同 對母之父稱外祖大人自稱愚外
 孫 對母服內之伯叔稱外叔祖大人 與其外自稱愚外姪
 孫

宦鄉要則

母族稱呼

八 卷六

孫 對母服內之兄弟稱舅父大人自稱愚外姪或稱愚甥
 對母服內之姪彼此序齒稱表兄弟 對母服內之姪孫
 稱賢表姪 與其父 自稱愚表伯 對母服內之曾姪孫稱賢
 表又姪自稱愚表叔 叔祖與其祖
 一 雜親稱呼 對母之外祖稱姻外曾祖大人自稱愚姻外曾
 孫 對母之親母舅稱如舅龍大人自稱愚姻甥孫 對母
 服內之姑夫稱外祖姑夫大人自稱愚姻內姪孫 對母服
 內之姊妹夫稱姨丈大人自稱愚姨姪 對母服內姪女之
 夫稱表姊夫自稱愚表內弟 或通稱表姻弟 胞姑母之婿胞
 弟 對母服內姪孫女之夫稱賢表姪婿自稱愚姻表伯叔
 與其弟 對外祖之連襟母之姨丈也稱姻祖姨丈大人自
 稱愚姻姨姪孫 對母服內姊妹之子彼此序齒稱姨表弟
 對母胞姊妹之孫稱賢姨表姪自稱愚姨表叔 其曾孫稱
 賢姨表又姪 對母胞姊妹之婿稱姨表妹 夫自稱姨表眷
 弟或通稱姨表姻兄自稱姨表姻弟 對母之親表兄弟稱
 表舅自稱愚表姻 對母之親表姪稱姻表弟自稱愚姻表
 兄弟
 正親婦女稱呼 母之曾祖母與曾祖母之母同 母之祖

母與祖母之母同 母服內之伯叔祖母與祖母之胞伯叔
母同 對母之母稱外祖母自稱愚外孫 對母之庶母稱
外庶祖母自稱愚嫡外孫或通稱愚外孫亦可 對母服內
之伯叔母稱外伯叔母與外叔 自稱愚外孫 對母服內
兄弟之妻稱舅母自稱愚外姪或稱愚甥 對母服內之姪
婦稱舅母弟婦 或通稱表姨自稱表侍生或稱夫表兄弟以通
稱表姨自稱表侍生為稱雅不比表兄弟之須序齒也 對
母服內之姪孫稱舅賢表姪婦自稱愚表叔 對母服內之
曾姪孫稱舅賢表又姪婦 通稱賢表 姪婦更好 自稱愚表叔伯
母族稱呼

官鄉要則

母族稱呼

九 卷六

一 雜親婦女稱呼 對母之外祖母稱姻外曾祖母自稱愚姻
外曾孫 對母之親舅母稱姻舅祖母自稱愚姻甥孫 對
母服內之姑稱外祖姑自稱愚外姪孫 對母服內之姊妹
稱姨母自稱愚姨姪 對母服內之姪女稱賢表姊 自稱愚
表兄弟 此可以兄弟相 對母服內之姪孫女稱賢表姪女
自稱愚表叔 對外祖母之胞姊妹稱姻姨母自稱姻愚
姨姪孫 對母胞姊妹之女稱賢表姊 自稱愚姨表弟
對母胞姊妹之媳稱姨表嫂自稱姨表侍生或與其夫序齒
稱夫姨表親亦可 對母胞姊妹之孫女稱賢姨表姪女自

稱愚姨表叔 對母胞姊妹之孫媳稱賢姨表姪婦自稱愚
姨表叔 對母親表兄弟之妻稱表舅母自稱愚表甥 對
母之親表姪婦稱姻表嫂自稱姻表侍生 對母之親表姊
妹稱表姨母自稱愚表姨姪

右母族正親定之服內者以服外親屬既竭可以不
序倘疏族人等有交情亦照此行帖至於雜親或定
以同胞或定以服內所載頗詳若不在此內則統以
如家概之可也前母繼母慈母養母嫡母生母以及
本生母之外氏皆同此式

官鄉要則

母族稱呼

十 卷六

一 正親稱呼 對妻之祖宗稱岳先祖大人自稱愚世孫婿或
稱愚裔孫婿回用子孫代 對妻之曾祖稱岳曾祖大人自
稱愚曾孫婿 對妻之祖稱岳祖大人自稱愚孫婿 對妻
之父稱岳丈大人 或稱 自稱愚婿 婿也女亦稱子 對妻
服內之伯叔曾祖稱岳曾祖大人自稱愚又姪孫婿 對
妻服內之伯叔祖稱岳叔祖大人自稱愚姪孫婿 對妻服
內之伯叔稱岳叔伯大人自稱愚姪婿婿 對妻服內之兄弟稱
賢內弟 自稱愚姊妹夫 對妻服內之姪稱賢內姪自稱愚胞

夫 對妻服內之姪孫稱賢內姪孫自稱愚祖姑夫 對妻

服內之曾姪孫稱賢內又姪孫自稱愚曾祖姑夫

一 雜親稱呼 對妻之外祖稱如外祖大人或稱岳外祖自稱

愚外孫婿 對妻之親母舅稱內舅大人自稱愚甥婿 對

妻之親表兄弟照妻序齒稱內表欲自稱愚表夫其味表

兄弟則通稱表姻兄自稱表姻弟 對妻之親表姪稱賢表

內姪自稱愚表姑夫 對妻之母黨親表伯叔稱內表伯叔

大人與其点序齒 自稱表姪婿 對妻服內之祖姑夫稱自祖姑

夫大人自稱愚內姪孫婿 對妻服內之姑夫稱內姑夫大

官鄉要則

妻族稱呼

十一

卷六

人自稱愚內姪婿 對妻胞姊之夫稱襟兄妹夫稱襟弟自

稱襟弟襟兄妻服內之姊妹夫通稱襟兄自稱愚襟弟 對

妻祖姑母之子亦稱內表伯叔自稱愚表姪婿或通稱表姻

伯自稱表姻姪亦可以其不比妻之母黨也但妻亦宜自稱

表姪女 對妻祖姑母之孫稱表姻兄自稱愚表姻弟妻稱

表兄 自稱愚表妹可以兄弟稱稍以其為表姊妹也 對妻

賢表弟 自稱愚表妹可以兄弟稱稍以其為表姊妹也 對妻

姑母之子稱內表兄自稱表妹夫 對妻姑母之孫稱賢表

內姪自稱愚表姑夫妻稱賢表姪自稱愚表姑 對妻姑母

之曾孫稱賢表內姪孫自稱愚表祖姑夫 對妻服內兄弟

之婚稱賢內姪婿自稱愚內姑夫 對妻兄弟之孫婿稱賢

內姪孫婿自稱愚內祖姑夫 對妻服內姊妹之子稱賢妹

姪自稱表姨丈妻自稱愚姨母 對妻服內姊妹之孫稱賢

姨姪孫自稱愚祖姨丈妻自稱愚祖姨母 對妻服內姊妹

之曾孫稱賢姨又姪孫自稱表又祖姨丈改通稱妻仍稱愚

祖姨 對妻胞姊妹之婿稱賢姨姪婿自稱表姻姨丈 對

妻兄弟之外孫稱賢姻內姪孫自稱表外祖姑夫妻稱賢外

姪孫自稱愚外祖姑 對連襟之父稱姻太翁先生自稱姻

家晚生 對岳丈之外祖稱岳外曾祖大人自稱愚外曾孫

鄉要則

十二

卷六

婿 對岳丈之親舅稱內舅祖大人自稱愚甥孫婿 對岳

母親姊妹之夫即岳父之連襟稱內姨丈大人自稱愚姪婿 對岳

母親姊妹之子稱內姨表兄自稱愚姨表妹夫或通稱姨表

姻兄自稱愚姨表姻弟兩稱中以對岳母親姊妹之孫稱

賢內姨表姪自稱愚姨表姑夫 對妻表姊妹之子妻母舅

與妻姑母稱賢表姨姪自稱愚表姨丈妻自稱愚表姨母

之外孫向稱賢表姨姪自稱愚表姨丈妻自稱愚表姨母

對連襟之外孫妻姊妹之外孫也稱賢姻姨姪孫自稱表姻

祖姨丈妻稱姻祖姨母

正親婦女稱呼 對妻之曾祖母稱岳曾祖母自稱愚曾孫

婿 對妻之祖母稱岳祖母自稱愚孫婿 對妻之母稱岳

母自稱愚子婿或稱愚婿 對妻之庶母稱岳庶母自稱愚

婿或不要婿 對妻服內之曾叔祖母稱岳曾叔祖母自

稱愚又姪孫婿 對妻之叔祖母稱岳叔祖母自稱愚姪孫

婿 對妻服內之伯叔母稱岳伯叔母自稱愚姪婿 對妻服

內兄弟之妻稱姻眷娘自稱姪侍生或稱天姊妹此是對

妻服內之姪婦稱賢內姪嫂自稱愚姑夫 對妻服內之姪

孫婦稱賢內姪孫嫂自稱愚祖姑夫 對妻服內之曾姪孫

婦稱賢內又姪孫嫂自稱忝會祖姑夫

官鄉要則

妻族稱呼

三 卷六

一雜親婦女稱呼 對妻之外祖母稱姻外祖母或稱岳外祖

母自稱愚外孫婿 對妻之親舅母稱內舅母自稱愚甥婿

對妻之親表兄弟婦不論親疎通稱內表嫂自稱姻表侍

生 對妻之親表姪婦稱賢表內姪嫂自稱愚表姑夫 對

妻之親表伯叔母稱內表伯叔母自稱愚表姪婿 對妻服內

之祖姑母稱內祖姑母自稱姻愚姪孫婿 對妻服內之姑

母稱內姑母自稱姻愚姪婿用細字以 對妻服內之姊妹

稱愚姊妹 自稱愚姨夫 對妻服內之姪女稱賢內姪女自

稱愚姑夫 對妻服內之姪孫女稱賢內姪孫女自稱愚祖

姑夫 對妻服內姊妹之媳稱賢姨姪婦自稱忝姨丈 對

妻胞姊妹之孫媳稱賢姨又姪婦自稱愚祖姨丈 對妻胞

姊妹之女稱賢姨姪女自稱忝姨丈 對妻服內姪女之媳

稱姻內姪孫女自稱忝外祖姑夫 對連襟之母稱姻太母

自稱姻愚姪或稱姻家晚生 對岳丈之外祖母稱岳外曾

祖母自稱愚外曾孫婿 對岳丈之親舅婦稱內舅祖姪自

稱愚甥孫婿 對岳母之親姊妹稱內姨母自稱愚姨姪婿

對岳母親姊妹之媳稱內姨表嫂自稱姻姨表侍生

官鄉要則

妻族稱呼

四 卷六

右妻族之親所載頗詳聘妻前妻繼妻俱同此式至

妻之母雖有生嫡慈養前繼以及被出再嫁之分而

其為岳母則一俱宜自稱為婿外孫之於外祖母亦

然

女婿姊妹姑表各親稱呼

一正親稱呼 對女之夫稱賢婿自稱忝岳丈或稱愚岳氏

對孫女之夫稱賢孫婿自稱忝岳祖 對曾孫女之夫稱賢

曾孫婿自稱忝岳曾祖 對姪女之夫稱賢姪婿自稱愚岳

叔 對姪孫女之夫稱賢姪孫婿自稱愚岳伯祖與其岳

對曾姪孫女之夫稱賢又姪孫媳自稱忝岳曾祖伯祖 對女

之子稱伯孫伯自稱伯外祖妻稱伯外祖母妾稱伯外庶祖
 母 對姪女之子稱伯賢外姪孫自稱伯愚伯叔祖 對女之孫
 稱賢外曾孫自稱伯忝外曾祖 對姪女之孫稱賢外又姪孫
 自稱伯忝外曾祖 對女之曾孫稱賢外元孫自稱伯忝外高
 祖 對姊夫直稱姊夫自稱愚內弟 對妹夫稱賢妹夫或
 稱賢妹倩自稱愚內兄 對姊妹之子稱賢外姪或稱賢外
 甥自稱愚舅氏妻稱愚舅母或稱愚妯 對胞姊妹之孫稱
 賢外姪孫或稱賢甥孫自稱愚舅祖妻稱伯舅祖母或稱愚
 祖妯 對胞姊妹之曾孫稱賢又甥孫自稱伯忝舅曾祖或稱
 女婿姊妹姑表稱呼

五 卷六

忝舅祖未妻稱伯忝舅曾祖母或稱伯忝曾祖妯 對姑夫直稱
 姑夫或稱姑丈自稱愚內姪 對祖姑夫直稱祖姑夫或稱
 祖姑丈自稱愚內姪孫 對曾祖姑夫加一曾字自稱愚內
 又姪孫 對胞姑母之子彼此序齒稱表兄弟妻口稱表伯
 自稱愚表室 對祖姑母之子稱表伯自稱愚表姪妻稱表
 叔翁自稱愚表姪婦 對曾祖姑母之子稱表伯叔伯與其祖
 自稱愚表又姪 對姑母之孫稱賢表姪自稱愚表伯妻自
 稱愚表伯母或通稱愚表婦 對胞姑母之曾孫稱賢表又
 姪自稱愚表伯與其祖 表自稱愚表祖婦 對胞祖姑母

之孫彼此序齒各稱表兄弟妻稱表伯自稱愚表室 對胞
 祖姑母之曾孫稱賢表姪自稱愚表伯妻稱愚表婦 對胞
 曾祖姑母之孫稱表伯自稱愚表姪妻自稱愚表姪婦 對
 胞曾祖姑母之曾孫序齒稱表伯表兄 ○東齊之間婿謂之倩
 一雜親稱呼 對女之婿稱賢外孫婿口稱伯忝姻外祖妻稱伯
 姻外祖母 對女之孫婿稱賢外曾孫婿自稱伯忝姻外曾祖
 妻稱伯忝姻外曾祖母 對外孫女之子稱賢外曾孫自稱
 忝姻外曾祖 對姊妹之女婿稱賢甥婿口稱愚內舅妻稱
 愚內舅母或稱愚內妯 對姊妹之孫婿稱賢甥孫婿自稱
 女婿姊妹姑表稱呼

六 卷六

愚內舅祖 對外甥女之子稱賢姻甥孫自稱愚姻舅祖妻
 稱伯忝姻舅祖母或稱伯忝姻祖妯 對姑母之女婿稱表伯夫
 自稱愚內表伯 對姑母之孫婿稱賢表姪婿自稱內表伯
 叔伯與其祖 對祖姑母之婿與祖母同胞兄弟之婿同稱
 對祖姑母之孫婿與母姪女之夫同稱 對曾祖姑母之婿
 與曾祖母同胞兄弟之婿同稱 對表姊妹之子稱賢表甥
 自稱愚表舅妻稱愚表舅母或稱愚表伯 對表姑母之子
 稱姻表兄自稱姻表弟或序齒亦可妻稱伯表室
 正親婦女稱呼 對姪女稱過其行賢表家某人自稱

叔某姓名自己妻 對姪孫女類推 對曾姪孫女稱賢

姪孫女 對姊妹稱適某府阿姊 自稱愚弟 對胞姑母稱

適某府姑母自稱胞姪同堂稱 對祖姑母類推 對曾祖

姑母自稱愚之姪孫 對女之女 稱賢外孫女自稱忝外祖

對女之孫女 稱賢外曾孫女 自稱忝外曾祖 對服內姪

女之女 稱賢外姪孫女 自稱愚外叔祖 對胞姪孫女之女

以及姪女之孫女孫媳稱賢外又姪孫女 自稱愚外曾叔祖

與其外曾叔祖 對服內姊妹之女 稱賢甥女自稱愚舅 對服

祖序內姊妹之孫 女稱賢甥孫女 自稱愚舅祖 對姑母之女 稱

內姊妹之孫女 稱賢甥孫女 自稱愚舅祖 對姑母之女 稱

官鄉要則 女好姊妹姑表稱呼 十七 卷六

表姑 賢表妹 自稱愚表兄不必渾稱侍生以其為表姊妹也對服

姑母之孫女 對姑母之媳通稱表嫂或與其夫序齒稱亦可

自稱表侍生對服內 對服內姑母之孫女 稱賢表

姪女自稱愚表伯叔與其 對服內祖姑母之女 稱表姑

其媳稱表伯叔 母或通稱表對祖姑母之 對胞曾祖姑母

之女稱表祖姑其媳稱表叔 祖母自稱愚表又姪

一雜親婦女稱呼 對女之外孫女 稱賢甥外曾孫女 自稱忝

姪外曾祖 對同胞姊妹之外孫女 稱賢甥甥孫女 自稱愚

如舅祖

姻戚稱呼

一 正親稱呼 對曾祖之親家稱太太姻翁先生自稱姻再晚

學生 對祖親家之父與父親家之祖已親家之曾祖俱稱

姻祖太太翁先生自稱同上 對祖親家稱姻老太翁先生

自稱姻再姪或稱姻晚學生妻稱姻再孫室 對親家之祖

與子親家之曾祖稱姻祖太親自稱同上 對父之親家稱

姻太翁先生或稱太親家大人自稱姻媳字亦不或稱姻

晚生妻稱姻晚室 對親家之父口稱侍翁行姑稱姻太

翁先生自稱同上對子親家之祖與孫親家之會祖同此稱

官鄉要則 姻戚稱呼 十八 卷六

對親家直稱親家大人黃不或稱姻仁兄自稱姻愚弟

不要愚字亦不妻稱姻室 對親家之父口稱侍翁行姑稱姻

太翁大人自稱姻愚弟 對孫親家之祖口稱老侍翁行姑

係平輩只稱姻太翁自稱姻愚弟 對孫親家之父雖是後

女之 稱姻翁大人自稱姻愚弟 對胞兄弟之岳相胞兄弟

親家之祖俱與自己 稱姻祖太翁先生自稱姻再姪 對姻

堂兄弟之岳祖及其親家之祖亦與祖 同上稱 對胞兄弟

親家之父與父 稱姻太翁自稱姻愚姪字亦不 對胞姪之

岳曾祖與姻堂致之岳曾祖皆與祖 稱姻祖太翁自稱姻再

姪 對胞姪與嫡姪親家之曾祖亦與祖同上稱對胞

姪之岳祖與胞姪親家之祖又胞姪孫之岳曾祖皆與祖同上稱

姻太翁自稱姻愚姪 對子之親家稱姻台自稱姻愚弟

對孫之親家同上係親家是對女婿之兄弟口稱親家叔

行姑稱姻兄台或通稱姻世講自稱姻愚弟 對媳之兄弟

稱姻男台自稱姻愚弟 對親家之孫如婿之姪已冠通稱

姻兄台或稱姻幾兄自稱姻愚弟對其冠子自稱姪姻未

又親家後輩或不論何親這稱姻世講亦覺大雅

旁親稱呼 對曾伯叔祖與伯叔祖之親家通稱姻太太翁

官鄉要則 姻戚稱呼 十九 卷六

先生自稱姻家再姪 對祖親家之胞伯叔父親家之胞伯叔

又父親家之胞伯叔通稱姻太太翁叔翁自稱姻家再姪 對胞

伯叔之親家稱姻太翁自稱姻家愚姪或稱姻家晚生 對

父親家之兄弟已親家之胞伯叔又胞兄弟親家之胞伯叔

俱稱姻太伯叔翁自稱同上 對叔之內姪稱姻表兄自稱姻

家愚弟 對兄弟之親家稱親家或稱姻自稱姻家弟或稱

弟 對兄弟之內兄弟稱姻男台自稱同上 對兄弟之內

姪稱姻世兄自稱姻愚弟 對兄弟之內姪孫稱姻世台
對親家之兄弟自稱姻愚弟或通稱姻仁兄自稱姻家弟或通

稱姻愚弟 對 夫之兄弟胞兄親家之兄弟又子親家之

胞伯叔俱同上稱 對姑夫之姪稱姻兄台 對子親家之

胞兄弟女婿之堂兄弟通稱姻兄台自稱姻愚弟 對孫親

家之胞兄弟同上稱若係未冠童子自稱和姻末 對孫親

家之胞伯叔通稱姻愚翁 對媳之堂兄弟通稱姻男台自

稱姻愚弟 對疏親前輩有名望者通稱姻前丈大人自稱

姻愚晚 對疏親前輩泛稱戚翁自稱戚晚 對疏親平輩

通稱戚台自稱戚弟有交情仍稱姻仁兄自稱姻愚弟 對

疏親後輩通稱戚台自稱戚弟與其父有交情仍稱姻世講

官鄉要則 姻戚稱呼 二十 卷六

正親婦女稱呼 對曾祖之親家母稱太太姻母某太太

上某字木姓 對曾祖之親家母稱太太姻母某太太

下某字封號或通稱某老太君自稱姻再晚生 對祖親家

之母與父親家之祖母已親家之曾祖母俱稱姻祖太太母

自稱同上 對祖之親家母稱姻祖太太母自稱姻再姪對已

親家之祖母與子親家之曾祖母同稱 對父之親家母稱

姻太母或稱太親母自稱姻愚姪不要認對親家之母稱

姻太母對子親家之祖母孫親家之曾祖母同稱 對親家
之妻稱姻母某某不要認自稱姻待生 對子親家之
母稱姻太母自稱姻待生 對孫親家之祖母同上稱對

稱兄弟之岳祖母胞兄弟親 之祖母婿祖太母某太某人自稱姻再姪 對嫡堂兄弟之岳祖母及其親家之祖母同上稱 對兄弟親家之母稱太母自稱姻愚姪不要亦可 對胞姪之岳曾祖母與嫡堂姪之岳曾祖母稱祖太母自稱姻再姪 對胞姪親家與嫡堂姪親家之曾祖母同上稱 對胞姪之岳祖母胞姪親家之祖母又胞姪孫之岳曾祖母俱稱太母自稱姻愚姪 對子之親家母稱姻母自稱姻侍生對孫之親家母同 對女孀之弟婦稱姻叔嫂自稱姻侍生 對媳之兄弟妻稱姻舅姪自稱姻侍生 對親家之孫媳如婿之姪婦稱姻兄嫂自稱姻侍生若對未冠稱忝姻末

一妾親婦女稱呼 對曾伯叔祖與伯叔祖之親家母通稱姻太太母某太某人或某老太君以下自稱姻家再姪 對祖親家之胞姻母父親家之胞姻母通稱姻太太母自稱姻家再姪 對胞伯叔之親家母稱姻太母自稱姻家愚姪 此對父親家之兄弟妻稱姻太母自稱姻家愚姪對胞兄弟親家之胞姻母同 對伯叔父之內姪婦稱姻表嫂自稱姻侍生 對兄弟親家之妻稱嫡母自稱姻侍生 對兄弟

三 卷六

之內姪婦稱姻兄嫂自稱姻侍生對其媳稱姻世嫂 對親家之兄弟妻稱姻叔嫂自稱姻侍生 對姊妹去之兄弟妻胞兄妻親家之兄弟妻子親家之胞伯叔母俱同上稱 對姑夫之姪婦稱姻兄嫂自稱姻侍生 對姊妹夫之妻稱賢妹行自稱愚兄若對其嫡妻稱尊姊行自稱如弟對其繼妻亦稱尊姊行賢妹行自稱如兄弟 對子親家之胞兄弟妻女孀之堂兄弟妻通稱姻兄嫂自稱姻侍生 對孫親家之胞兄弟妻同上稱若未冠則自稱忝姻末 對孫親家之叔母通稱姻叔母自稱姻侍生 對媳之堂兄弟妻稱姻舅

一對業師稱老夫子大人自稱受業或稱門生對業師之妻稱師母某太某人或某老太太自稱門下生 對業師兼前輩親稱某親老夫自稱門姻晚生或稱受業姻晚生若內姪稱受業內至若旁親對業師兼平輩稱受業姻弟非子表女則不序對業師兼本族如從弟姪輩不序從兄輩遊稱受業

三 卷六

弟不序亦

若從至親兄與伯叔及伯叔祖則不序師生誼

對業師之父稱太老夫子大人自稱門晚學生或稱小門

生對業師之母稱師太母自稱門下晚生 對父之業師與

業師之師同上 對業師之胞伯叔稱木老伯叔夫子自稱世

再姪或稱門再姪其妻稱太老伯叔母自稱世再姪 對業師

之胞兄弟稱老伯叔夫子其妻稱師伯叔母自稱門愚姪 對業

師之子稱世兄弟自稱世愚弟 對業師之孫同上稱不自

媳世兄弟自稱世愚弟 對業師之孫同上稱不自

對業師之女稱世姊自稱世侍生 對座主房師及小試

受知師與業師同稱 對座主之姊與業師之敵同稱 對

官鄉要則師友稱呼 三三 卷六

座主之子自稱世愚弟或稱世教弟或稱世晚生 對座主

之胞姪同上 對座主之孫稱世愚弟或稱世教弟 對祖

之子玉稱太老夫子自稱小門生 對子之業師半序長輩

稱老 夫子自稱教姪其妻稱師母自稱世愚姪平輩稱仁兄

老夫子自稱教弟對其妻自稱世侍生

師對門生稱賢友或稱賢賢生或謙稱賢弟或通稱賢世

講是不以師自居也 自稱友生或謙稱愚兄 對門生之妻稱賢世

嫂自稱世侍生 對門生之父稱仁兄自稱世愚弟或稱通

家弟 對門生之母稱尊兄嫂自稱世侍生 對門生之父

兼前輩親者以親為至加一世字如稱姻世愚姪之類 對

門生之祖父序齒稱呼長輩稱仁丈自稱世愚姪平輩稱仁

兄自稱世愚弟與親不同 對明生之兄弟稱幾兄世講自

稱世愚弟不得照派 對子之門生稱賢友或通稱世講只以後一自

稱世侍生不可稱弟故 或稱通家生對其妻稱世嫂自亦稱

世侍生通稱侍生 對孫之門生同侍上對門人歐陽子云門生之亦

通稱賢友與上同 座主對門生稱賢友若門生年長稱年

兄不以師自居也但 自稱友生或謙稱愚弟各受知師畧同

座主對門生之父稱仁兄自稱通家弟對其妻稱兄嫂自

官鄉要則師友稱呼 三四 卷六

稱通家侍生 座主父對子之門生稱賢友自稱通家生對

其妻稱世嫂自稱通家侍生

對鄉會試同年及拔貢前後三利同年稱某某別仁兄同年

大人或稱年兄自稱年愚弟對其妻稱年嫂自稱年侍生

對同年之父母稱年伯叔大人自稱年愚姪 對同年之祖

父母稱年大伯叔先生自稱年再姪 對同年之胞伯叔稱

老伯叔自稱愚姪或稱年愚姪 對同年之胞兄弟稱某某仁

兄年大人自稱愚弟或稱年愚弟 對同年之子稱世兄自

稱愚弟 對祖同年之子稱世伯自稱世愚姪 對父同年

稱愚弟 對祖同年之子稱世伯自稱世愚姪 對父同年

之子稱世兒自稱世愚弟其妻稱世嫂白稱世侍生 對祖
同年之孫父同年之孫俱同土 對子之同年照朋友自稱
愚弟

朋友稱仁兒自稱愚弟謙稱教弟對其妻稱尊嫂自稱侍生

對窗友稱同視弟或稱同祀弟對其妻稱世嫂自稱世侍

生 對同鄉稱仁兒自稱鄉愚弟 對同庚稱庚兄或稱仁

兄同庚大人自稱庚愚弟其妻稱庚嫂自稱庚侍生 對換

帖兄弟以齒序稱如親自稱同對其妻稱賢弟媳自稱世侍

生 對換帖之祖稱太老伯其妻稱太伯母自稱世再姪

宦鄉要則

師文稱呼

三五卷六

對同庚之祖稱庚太老伯自稱庚再姪 對換帖之父母稱

老伯父自稱世愚姪 同庚之父自稱序伯母 自稱庚愚姪

對子之同庚稱賢姪自稱愚叔其妻稱賢姪婦自稱侍生

對同庚之媳同上稱 對換帖之子與其父序齒自稱愚

叔餘同上 對父換帖之子女亦以齒序為兄弟姊妹之稱

對朋友之祖有名望者稱老前輩先生自稱晚學生或稱

愚再姪 對朋友之父稱仁丈大人自稱愚姪泛稱前文自

稱愚晚 對平輩泛稱友台或兄台自稱愚弟 對朋友中

後輩通稱世講或稱飛兒世講泛稱友台

附載婦女行帖稱呼

婦女之稱有與男人同者於父母翁姑前稱膝下各

尊輩稱尊前是也若男人稱閣下足下而婦女則稱

粧次男人稱頓首拜而婦女則稱端肅拜或稱正容

拜男人單帖寫拜字而婦人單帖則寫敬在拜字

正字略大肅字 男人先稱親後連稱姓名而婦女對

帖字容字略小 男人先稱親後連稱姓名而婦女對

父家尊輩如伯叔母自稱歸某姪女氏 某姑對父家姻親

如舅自稱歸某甥女某氏 下某字夫姓 又一式甥女

宦鄉要則

附載婦女行帖稱呼

三六卷六

婦某氏對夫家姻親如夫之 自稱甥媳某本某 上某

姓于某 以夫姓列前者從夫之義也於父家寫歸某

字父姓 取自父于歸原有從父之義接三從則夫死從子故

行帖祇與婦人然偶有稱呼之時照夫類推其中有

不可推者開列以備覽其前名條已有隨夫兼載者

不贅錄

父族稱呼 對父母稱父親大人膝下自稱歸某姪女兒

對祖父母稱祖父大人尊前自稱歸某孫女氏 對伯叔祖

母稱祖母自稱歸某姪孫女氏 對叔伯母稱叔伯母自

稱歸某姪女氏 對祖之姊稱適某府尊姑母自稱歸某姪女氏

對兄弟稱尊兄 對兄弟稱尊兄 對兄弟稱尊兄 對兄弟稱尊兄

弟或稱小 對姊妹稱尊姊妹 對姊妹稱尊姊妹 對姊妹稱尊姊妹

異父姊妹稱尊姊妹 對姊妹稱尊姊妹 對姊妹稱尊姊妹 對姊妹稱尊姊妹

女稱賢姪女 自稱歸某愚姑氏 對姪媳稱賢姪媳 對姪媳稱賢姪媳

對姪孫自稱愚祖姑 對曾姪孫稱賢又姪孫餘類推

一父族姻親稱呼 對外祖母稱外祖母 對外祖母稱外祖母

孫女某氏 對外祖母之父稱姻外曾祖 對外祖母之父稱姻外曾祖

官鄉要則 附載婦女行帖稱呼 三毛 卷六

祖之自稱愚姻外曾孫女 對外祖母稱外祖母 對外祖母稱外祖母

愚外姪孫女 對祖母之姊妹稱尊祖母 對祖母之姊妹稱尊祖母

女 對外祖之姊妹稱外祖母 對外祖之姊妹稱外祖母

祖母之姊妹稱外祖母 對外祖之姊妹稱外祖母

之妻父之稱舅祖母 對外祖母兄弟妻 對外祖母兄弟妻

舅稱外舅祖母 對外祖母兄弟妻 對外祖母兄弟妻

女 對舅父之妻稱尊舅母 對外祖母兄弟妻 對外祖母兄弟妻

對母之姊妹稱母姨 對外祖母兄弟妻 對外祖母兄弟妻

母姨自稱表姨 對外祖母兄弟妻 對外祖母兄弟妻

姪女 對兄弟妻之母稱尊姻母 對兄弟妻之母稱尊姻母

之母同上 對伯母之姻母稱姻母 對伯母之姻母稱姻母

同庚稱庚伯其妻稱庚伯母 對母表兄弟之 對母表兄弟之

妻稱表舅母 對表兄弟之媳稱尊表 對表兄弟之媳稱尊表

弟媳自稱夫表女 對表兄弟之媳稱尊表 對表兄弟之媳稱尊表

對表姊妹稱尊表姊妹 對表兄弟之媳稱尊表 對表兄弟之媳稱尊表

祖姑母之孫女均平輩同上稱 對表兄弟之媳稱尊表 對表兄弟之媳稱尊表

女自稱愚表姑 對祖母兄弟之曾孫女同上 對表姊妹 對表姊妹

之妻稱尊表甥女 對祖母兄弟之曾孫女同上 對表姊妹 對表姊妹

官鄉要則 附載婦女行帖稱呼 三毛 卷六

姪女 自稱愚表祖姑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表姪女 對姑母之夫稱姑夫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之夫自稱愚內姪孫女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表姪女 對祖姑母之女稱尊表姑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之姑夫稱外祖姑夫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外祖姑母自稱愚姪孫女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忝內姑 對姪孫女之夫稱賢姪孫婿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氏大兩輩不 對姑母之孫女稱賢表姪女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姑母之曾孫女稱賢表又姪女自稱忝表祖姑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對祖母兄弟之媳稱表

妹之夫稱姨姊夫自稱愚姨 對姊妹之子稱賢姨姪自稱
 愚母姨 對姊之女稱賢姨姪婿自稱忝內母姨 對姊
 之媳稱賢姨姪媳自稱愚姑姨 對姊妹之孫媳稱賢姨姪
 孫媳自稱忝祖母姨 對姊之外孫女稱賢姨外姪孫女自
 稱忝外祖母姨 對姨母之媳稱賢姨表兄弟媳 自稱天姨表
 女弟 對姨母之子自稱愚姨表姊 對姨母之女稱賢姨
 表姊 自稱愚姨表女弟 對祖母之孫同上 對姨母之
 孫女稱賢姨表姪女自稱愚姨表姑對其夫稱賢姨表姪婿
 自稱愚內姨表姑 對姨母之曾孫女稱賢姨表又姪女自
 稱鄉要則 附或婦女行帖稱呼 元 卷六

稱忝姨表祖姑 對祖姨母之媳與祖姑母之媳同 加
 對父之換帖友稱老伯自稱愚姪女 對父之門生稱世兄
 自稱世愚妹 對姪女之女稱賢外姪孫女自稱忝外祖姑
 氏不要 對姪女之媳稱賢外姪孫媳自稱忝舅祖姑
 父姓 對夫父稱阿翁大人膝下自稱媳婦某氏其字
 夫族稱呼 對夫母稱阿姑大人尊前自稱孫婦某氏其字
 對夫之祖母稱尊祖姑大人尊前自稱孫婦某氏其字
 為舅姑從此類推 對夫叔祖母稱尊叔祖姑自稱姪孫婦
 別於父家等母也 對夫叔祖母稱尊叔祖姑自稱姪孫婦
 對夫從叔祖母稱尊叔祖姑自稱從姪孫婦 對夫叔母
 稱幾叔姑自稱姪婦 對夫姑母稱尊姑母自稱姪媳 對

夫兄弟稱尊叔或稱嫂或稱尊舅 自稱愚姨 對夫姊稱
 幾姑娘或稱幾姑姑自稱愚弟媳 對夫姪女稱賢姪女自
 稱愚叔母 對夫姪媳稱賢姪媳自稱愚叔姑 對孫媳亦
 自稱祖姑孫女也 對夫姪孫女稱賢姪孫女自稱叔祖母
 氏不寫姓 對夫姪孫媳稱賢姪孫媳自稱叔祖母
 夫族姻親稱呼 對夫之外祖母稱外祖母大人尊前自稱
 愚外孫媳某本某下放此 對夫之外叔祖母稱外叔祖姑
 自稱愚外姪孫媳 對夫之外曾祖母以及夫外祖母之稱
 外曾祖姑自稱愚外曾孫媳 對夫之外曾叔祖母稱外曾
 叔祖姑自稱愚外又姪孫媳 對翁之外伯叔祖同上 對
 夫祖母之姊妹稱尊祖姨母自稱姨姪孫媳 對夫祖母之
 表姊妹稱表祖姨母自稱表姨姪孫媳 對夫表祖姑母稱
 尊表祖姑母自稱表姪孫媳 對夫祖母表兄弟之妻稱尊
 表祖舅母自稱表甥孫媳 對夫外祖之姊妹稱外祖姑母
 自稱外姪孫媳對其夫稱外祖姑夫自稱愚姻內姪孫媳
 對夫祖母兄弟之妻稱尊舅祖姑或稱舅祖母自稱愚甥孫
 媳 對夫外祖母之母稱姻外曾祖母自稱姻外曾姪孫媳
 對夫外祖母之兄弟稱姻舅祖其妻稱姻舅祖母自稱姻

臣鄉要則 附或婦女行帖稱呼 三 卷六

甥孫媳 對夫之舅稱 尊舅曰自稱 愚甥媳 此獨不稱姑
姑二字連寫混 對夫姑母稱 尊姑母 對其夫自稱 內姪媳
於夫之父母也

對阿姑之姊妹 夫母之稱 尊姑姨 自稱 愚姪媳 對同
翁之表姊妹 夫父之稱 尊表姑 自稱 表姪媳 對夫
之母稱 姻母 自稱 姻姪媳 對夫 弟妻之母 同上 對夫母

之表姊妹 即阿姑之稱 尊表姑 姨 自稱 表姨姪媳 稱其夫為
表姪媳 交自稱 內表姨姪媳 對夫表姑母稱 尊表姑 自稱
祖母 稱 姻太母 自稱 姻姪媳 對夫 叔母之 姻母 稱 姻太母

自稱 姻家姪媳 對夫 師母 稱 尊師母 自稱 門生室 對夫
師母 兼親 稱 某親 尊師母 自稱 門生室 某親 對夫 同庚之
母 稱 庚伯母 自稱 庚姪媳 對翁 之同庚 同上 對夫 同庚

伯母 稱 庚伯母 自稱 庚姪媳 對夫 窗友之母 稱 老伯母 自
稱 世姪媳 對夫 業師之 弟 婦 稱 師伯母 自稱 世姪媳 對
夫 祖 姨 母 之 子 稱 姨表叔 自稱 愚姨表姪媳 對夫 表 弟 媳

稱 尊表叔 自稱 愚表姪媳 對其夫 自稱 愚表室 對夫 表 弟 稱
尊表姑 自稱 表 弟 媳 對其夫 稱 尊表姑 夫 自稱 愚表 姻室

對夫 祖 母 之 女 弟 弟 平 輩 姨 表 親 同 上 夫 表 加 一 姨 字

對夫 祖 母 之 女 弟 弟 平 輩 姨 表 親 同 上 夫 表 加 一 姨 字

對夫 祖 母 之 女 弟 弟 平 輩 姨 表 親 同 上 夫 表 加 一 姨 字

官鄉要則

附載婦女行帖稱呼

卷六

對夫 之 夫 稱 姑 夫 自稱 愚 姻 室 對夫 姨 表 姑 之 夫 稱 姨

表 姑 夫 自稱 愚 姨 表 姻 室 對夫 同 庚 妻 稱 尊 庚 姆 或 庚 自

稱 尊 庚 姆 對夫 同 庚 親 之 妻 稱 尊 庚 姆 自稱 愚 謹 愚 姆

對夫 同 庚 姊 稱 庚 姑 娘 或 庚 女 兄 自稱 庚 兄 室 對夫 師 之 媳 稱

尊 世 媳 自稱 世 媳 或 稱 世 弟 室 對子 之 師 母 稱 師 母 自稱

世 媳 對 女 婿 之 母 稱 姻 母 自稱 姻 媳 對夫 師 之 女 稱 尊

幾 姑 或 稱 尊 女 兄 自稱 世 弟 室 對 女 婿 之 伯 叔 母 稱 姻 叔

母 自稱 姻 誼 姊 或 稱 姻 家 愚 姊 稱 姻 姊 亦 可 對夫 朋 友 妻

稱 尊 姆 自稱 愚 姆 對夫 同 母 異 父 弟 妻 稱 尊 姆 自稱 愚 姆

某 本 某 同 父 者 對 女 婿 之 兄 弟 妻 稱 姻 伯 姆 自稱 姻 愚

姊 對 媳 之 兄 弟 妻 稱 姻 舅 姆 自稱 姻 愚 姊 對 女 婿 之 姊

妹 稱 姻 伯 姊 自稱 泰 姻 室 對其 夫 稱 姻 台 自稱 同 對 孫 婿

之 母 稱 姻 母 自稱 愚 愚 姊 對 外 孫 婿 之 母 通 稱 姻 母 自稱

外 姻 愚 姊 對夫 姊 妹 之 女 稱 賢 甥 女 自稱 愚 舅 母 氏 對

夫 姊 妹 之 媳 稱 賢 甥 媳 自稱 愚 舅 母 對夫 姊 妹 之 婿 稱 賢

甥 婿 自稱 泰 內 舅 母 對夫 表 姪 女 稱 賢 表 姪 女 自稱 愚 表

官鄉要則

附載婦女行帖稱呼

卷六

夫之表姪稱賢表姪增自稱愚姻表姪 對夫母姨之孫
女稱賢表姪女 姨自稱愚姨表姪 對夫母姨之曾孫女稱
賢姨表又姪女 姨自稱愚姨表祖姪 對外孫女稱賢外孫
自稱外祖母氏 姓不娶 對夫姊妹之孫女稱賢甥孫女 自稱
忝舅祖母或稱愚祖妣 對夫姊妹之孫增稱賢甥孫增自
稱忝內舅祖母或稱忝內祖妣 對夫姊妹之外孫女稱賢
外甥孫女 自稱外舅祖母 對夫門生之妻稱世嫂自稱忝
世室對其夫稱世合自稱同 對夫同庚之女稱賢世嫂
自稱庚誼姪 對夫同年之後輩與庚誼同女稱賢庚姪女
附或附女行稱呼

三三卷六

官鄉要則卷七

文官品級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內閣大學士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協辦大學士 各部院衙書 都察院左都

御史 右都御史 總督加銜同

誥授光祿大夫 妻封夫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四軸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各省總督

部院左右侍郎 內務府總管

官鄉要則

文官品級

卷七

誥授資政大夫 妻封夫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從九品 內閣學士 翰林院掌院學士 各省巡撫 布

政使司布政使

誥授通奉大夫 妻封夫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右副都御史 詹事府詹

事 宗人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太

常寺卿 武備院卿 上駟院卿 奉宸院卿 按察使

司按察使 奉天府府尹

誥授通議大夫 妻封淑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鹽運使司鹽運使

誥授中議大夫 妻封淑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正四品 太理寺少卿 太常寺少卿 鹽運使司鹽運使

誥授中憲大夫 妻封恭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內閣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讀學

士 侍講學士 各府知府 鹽運司運同

誥授朝議大夫 妻封恭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正五品 左右春功庶子 光祿寺少卿 家人府左右二

官鄉要則 文官部級

二 卷七

司理事 內務府管領 太醫院院使 各部院郎中

奉 順天府治中 通政司參議 各府同知 各直隸州知

州 鹽課提舉司提舉

誥授奉政大夫 妻封宜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鴻臚寺少

卿 各部院員外郎 宗人府副理 各州知州 各道

監察御史 鹽運司運副

誥授奉直大夫 妻封宜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國子監司業 各部院主事 六理

寺寺丞 左右中允 太常寺丞 理藩院司業 京府

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宗人府經歷 內務

府司理 內務府副管領 武備院掌蓋 太醫院院判

各府通判 鹽運司監掣

勅授承德郎 妻封安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勅命三軸

從六品 翰林院修撰 進士除授 光祿寺署正 左右贊

善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直隸州州同 州同

鹽運司運判

勅授儒林郎 吏員出身 妻封安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勅命

官鄉要則 文官部級

三 卷七

二 軸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一甲第二三名進士除 授二甲進士散館補授

國子監丞 戶部司庫 刑部賊罰庫司庫 工部節慎

庫司庫 製造庫司庫 理藩院司庫 武備院司庫

通政司 經歷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按察司經

歷 各府衛學教授 七品筆帖式

勅授文林郎 吏員出身 妻封孺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勅命

二 軸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三甲進士庶吉 內閣中書 奉天府

經歷 國子賢博士 光祿寺署丞 理藩院助教 在
政司都事 直隸州州判 州判 鹽運司經歷 衛經
歷

敕授徵仕郎 妻封孺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救命二軸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學正 武備院司
太常寺協律郎 八品筆帖式 內務府司庫 各府

經歷 各州學正 各縣縣丞 各縣教諭 布政司庫

大使 按察司知事 鹽課司各大使

敕授修職郎 妻封孺人 以下 救命一軸 止封本身妻室 准其封父母

官鄉要則 文官品級 四 卷七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布政司照磨 各

府州縣衛學訓導 鹽運司知事

敕授修職佐郎 妻封孺人

正九品 內初府贊禮郎 九品筆帖式 太常寺 讀祝官 贊禮郎

按察使司照磨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茶馬司大

使

敕授登仕郎 妻封孺人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與籍 欽天監博士 各

部院司務 禮部序班 刑部 刑部司獄 工部

製造庫司匠 大理寺司務 太常寺司樂 布政司倉

大使 按察司司獄 道庫大使 府照磨 宜課司大

使 巡檢 各州史目 府陰陽正術 府醫學正科

勅授登仕佐郎 妻封孺人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兵馬司吏目 河泊所官 崇文

門分司副使 各府檢校 各縣典史 州陰陽典術

縣醫學訓科 府庫大使 州庫大使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大使

武官品級 封贈不稱將軍都尉 詳見於後

官鄉要則 武官品級 五 卷七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誥授建威將軍 妻封夫人 封贈三代暨本身 誥命四軸

從一品 外省駐防將軍 提督

誥授振威將軍 妻封夫人 封贈三代暨本身 誥命四軸

正二品 督九品 外省駐防副都統 總兵

誥授武顯將軍 妻封夫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從二品 散秩大臣 副將

誥授武功將軍 妻封夫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正三品 一等侍衛 參將

誥授武義都尉 妻封淑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從三品 一等護衛 遊擊 註防協領

誥授武義都尉 妻封淑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三軸

正四品 二等侍衛 步軍協領 都司

誥授武義都尉 妻封恭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誥命二軸

從四品 三等護衛 城門領

誥授武都尉 妻封恭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誥命二軸

正五品 三等侍衛 步軍副尉 步軍校 守備

誥授武德尉 妻封宜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誥命二軸

官鄉要則 武官品級 六 卷七

從五品 四等侍衛 三等護衛 守禦所千總

誥授武德佐尉 妻封宜人 封贈二代暨本身 誥命

二軸

正六品 藍翎侍衛 營千總 門千總

勅授武略尉 妻封宜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勅命二軸

從六品 衛千總 委署軍校

勅授武略佐尉 妻封宜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勅命二軸

正七品 把總 城門吏

勅授武信騎尉 妻封孺人 封贈一代暨本身 勅命二軸

從七品 盛京遊技副尉

敕授武信佐騎尉 此以手無封典

正八品 外委千總

敕授武校尉

從八品 委署護軍校 副護軍校

敕授武佐校尉

正九品 外委把總 各營監翎長

敕授修武校尉

從九品 額外委

官鄉要則 文西品級

敕授修武佐校尉

七 卷七

以上文武品級均照會典不照精神因精神鈔膺有錯處此外如歸班進士及舉貢在土之列者品級未分各照銓選應得之階稱為例授其父母稱例封或稱儲封已故者稱例贈儲贈進士舉人銓選知縣稱 例授文林郎拔貢銓選州判稱 例授徵仕郎副貢復貢感貢銓選訓導稱 例授修職佐郎妻均稱 例封孺人 授封贈貶友

謹按會典五品以上授 誥命六品以下授 敕命一品封贈

上及曾祖父母三代存者日封二品三品及祖父母二代四品
 至七品及父母一代八九品止封本身妻室不封父母准以本
 身妻室對典地封四品至七品止應封父母一代者許以本身
 妻室封典地封祖父母二三品可地封曾祖父母准一品不得
 地封高祖父母以例有限制也本身職分所受稱授實職與加
 銜同稱其妻稱封科第中人尙未列品級者稱例授妻稱例封
 受五品以上封贈者稱 誥贈受六品以下封贈者稱 敕贈
 不應封贈而以子孫封典地授者稱 地贈命婦生前因子孫
 受封者加太字如稱太夫人太孺人之內歿後受贈則否若夫
 宦鄉要則 授封贈職考

八 卷七

在及夫之曾祖祖父在雖封亦不加。按封母加大字加於漢
 文帝七年詔令及宋政和間待制劉安建言謂太者事生之尊
 稱封母而別之所致別於其婦既歿並祭於夫若加之尊稱
 則身以尊臨其夫也於名義未正自是詔令命婦追贈除去太
 字會典所載義本於此然則生稱太者歿後不宜稱矣
 例給封典

例給封典

京官加級請封級多者仍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踰五品五大
 品不得踰四品三四品不得踰二品外任官員有加級者例不
 論新舊不准照加級請封 凡推封兩子均仕其父母受封從

其品大者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大者
 又封贈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
 或被山未改嫁其子有官亦准封 凡地封內外官員為人後
 者已封贈祖父母父母若請以本身妻室封典地封本生祖父
 母父母亦准地封 又凡應封妻者止封正妻如正室未封已
 歿繼室有當封者前妻亦准給封其再繼者不准給封 又應
 封贈母者嫡母生母繼母皆准給封贈 又京官陞授在於
 恩詔前者不分局未到任准給封贈 又滿漢各官職銜以
 詔頒之日爲定給典封典係詔後身故者方准給封 又有加
 宦鄉要則 例給封典

九 卷七

級者均准以新加之級請封 又詔後降調官員非犯于貪醜
 者仍准以前任請封 又告假患病候補等官不惟給封
 又凡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並分部學習人員及內外署事各
 官員已經督撫保題部議奏准奉 旨命允或奉 特旨管理
 及佐雜微員各部署理已准部覆並現任之倉監到任在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與封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人員及 詔
 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奉 特旨陞授以及推陞題陞等官雖
 原任未到新任者仍照前任職銜准給封贈 又陞銜舊任者
 准以陞銜給封其在本任實授復舊管別任者亦准給封

級請封其餘實授及署印各官既在各現任應照各現任給封
又丁憂守制者遇有 恩詔加 恩給與封典其義親回籍之
員亦照原官一併給封

武職新改封階

謹按官典直省武職封贈惟公侯伯爵與旗員同封光
祿大夫其未封爵者正從一品官均封榮祿大夫妻二
品夫人正二品武顯大夫從二品武功大夫妻均夫人
正三品武義大夫從三品武翼大夫妻均淑人正四品
昭武大夫從四品宣武大夫妻均恭人正五品武德郎
從五品武畧郎妻均宜人正六品武信郎從六品武信
佐郎妻均安人正七品武衛郎妻孺人○此乾隆二十
年改定恭錄郵鈔於左

官鄉要則

武職新改封階

十 卷七

乾隆二十年七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武職封階自二品至五品俱得授為將軍此沿襲漢
唐以來散官名號之謬也國家制度名實必取相孚今授劍
專從舊闕外之考者始稱將軍而各省駐防則一品大臣也
乃以如之鄒守等弁名不正則言不順此甚無謂考宋制武
職原有武功大夫武功郎等階今一品武臣既封大夫其二

正四品宜亦改稱大夫五品以下俱改稱為郎各冠以武
字可耳著軍機大臣等擬定字樣候朕酌定載入會典以昭
典制其從前已領誥敕不必追改欽此
再舊啟尺牘或有時及乾隆二十年以前封贈則現在
會典無考特附於左

一品正從俱榮祿大夫正二品驃騎將軍從二品號勇將軍
正三品昭勇將軍從三品懷遠將軍正四品昭威將軍從四
品宣武將軍正五品武德將軍從五品武略將軍正六品昭
信校尉從六品顯忠校尉正七品奮力校尉

官鄉要則

耆老恩詔

七 卷七

耆老恩詔

各省有五世同堂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匾額外查明着加
恩養

一 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一 八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戴

一 九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戴

一 百歲以上者給與七品頂戴

一 百二十歲以上者給與六品頂戴

以上見 恩詔

京官別名

內閣大學士稱^{中堂} 吏部爲^{天階} 尙書稱^{太宰} 侍郎稱^{主政}

少宰 郎中稱^{正郎} 員外稱^{副郎} 主事稱^{主政} 戶部爲

農部 尙書稱^{大司徒} 侍郎稱^{少司徒} 餘同^{吏部} 禮部爲

刑部 尙書稱^{大宗伯} 侍郎稱^{少宗伯} 餘同^{吏部} 兵部爲

庫部 尙書稱^{大司馬} 侍郎稱^{少司馬} 餘同^{吏部} 刑部爲

比部 尙書稱^{大司寇} 侍郎稱^{少司寇} 餘同^{吏部} 工部爲

水部 尙書稱^{大司空} 侍郎稱^{少司空} 餘同^{吏部} 都察院

左御史稱^{總憲} 副御史稱^{副憲} 六科稱^{大給諫} 各道稱

右御史稱^{總憲} 副御史稱^{副憲} 六科稱^{大給諫} 各道稱

宦鄉要則 ^{京官成名} 十二卷七

侍御 詹事府正詹稱^{詹詹} 少詹稱^{少尹} 庶子稱^{宦庶}

中允稱^{宮允} 贊善稱^{宮贊} 國子監爲^{太學} 祭賢稱^{大司}

成 司業稱^{少司成} 納政司稱^{儀臺} 大理寺正卿稱^{廷尉}

少卿稱^{佐棘} 寺丞稱^{繕司} 大常寺正卿稱^{宗伯} 少卿

稱^{奉常} 寺丞同^{少卿} 元祿寺正卿稱^{大司膳} 少卿稱^少

司膳 大僕寺正卿稱^{大司僕} 少卿稱^{少司僕} 鴻臚寺正

卿稱^{大行人} 少卿稱^{少行人} 翰林院編修稱^{太史} 庶

吉士稱^{庶常} 宗人府稱^{宗卿} 中書稱^{中翰} 順天府府尹

稱^{京兆} 府丞稱^{少京兆}

官箴書集成 宦鄉要則

直省官別名

總督稱^{制軍} 巡撫稱^{撫軍} 學政稱^{文宗} 布政稱^{方伯}

按察稱^{廉訪} 運使稱^{都轉} 各道稱^{觀察} 知府稱^{大守}

同知稱^{司馬} 通判稱^{別駕} 直隸州稱^{刺史} 知縣稱^{明府}

經歷稱^{參軍} 州同稱^{州司馬} 州判稱^{州別駕} 縣丞稱

貳尹 巡檢稱^{少尹} 典史稱^{少尉} 吏目稱^{少牧} 教官稱

稱^{廣文} 教諭文稱^{司教} 訓導文稱^{司訓}

將軍稱^{元戎} 副都統稱^{統制} 提督稱^{軍門} 總兵稱^{總戎}

副將稱^{副戎} 參將稱^{參戎} 游擊稱^{游戎} 都司稱^{都戎}

宦鄉要則 ^{直省別名} 科甲別名 十三卷七

守備稱^{守戎} 千總稱^{千戎} 把總稱^{把戎} 外委稱^{外司}

科甲別名

進士直稱^{進士} 舉人稱^{孝廉} 歲貢以其^{詮選} 教職可稱^{廣友}

拔貢稱^{選士或直} 副貢直稱^{副貢} 優貢直稱^{優日} 秀

才稱^{文學或直} 稱^{秀才}

學校

一學校之制

京師立國子監曰太學直省府州縣衛各於所治立學皆祀先師以崇矩範開貫舍以聚生徒時肄習以廣術業勤訓迪以儲人材各學諸生升於太學者由國子監考課直省提督學政選差京堂翰詹科道部曹

盛京以奉天府丞福建臺灣府廣東瓊州府以巡道兼之

一教職考覈初選時滿教官由部試文藝錄取者引

原序用直省府州縣學教官由督撫考試列等第以別用全學

官鄉要則

學校

十四

卷七

政巡試所至考其文章師範不稱職者黜願願鄉會試者

由布政使司申送

一憐卹諸生初入學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未至三

十年齒已七十者免歲利試以生員冠帶終其身父母服

及承祖父母重三年免試本生父母服期免試指期免

試者學增六作廢者不自存者發學田租周之犯事情監

後自悔改者既革許開復經定罪者許以原名應童子試

所坐微細地方有司具詳學政會教官戒飭不得同齊民

鞭撻

貢舉

一 殿試天下貢士由讀卷大學士奏請

制策以卷進

呈

皇帝親定甲乙下內閣中書書榜傳臚武

殿試亦列之

一試有定期歲在子卯午酉以八月鄉試丑辰未戌以三

月會試均於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鎖闈三試之會試及

官鄉要則

貢舉

十五

卷七

大省揭曉以逾月十有五日中省先五日小省再先

為率

殿試以四月二十六日傳臚以五月初一日

一閱卷鄉會試由內收掌官經送各同考官閱以監筆擇

三試全佳者為首薦其第一場文藝至佳二三場無疵第

一場文藝無疵二三場至佳者為次薦考官閱以墨筆既

入選副考官書取正考官書中不人選者批摘瑕疵仍取

各經落卷通校有佳卷未薦者特拔之迺書取中名次

於卷端以待揭曉

殿試收掌官以卷送讀卷官分閱公定前列十卷進呈

御覽

皇帝御便殿親定甲

命大學士一人秉筆書一甲三名至二甲七名於卷端既畢奉

卷出至內閣扁門折卷書榜以待傳臚

一出榜鄉會試由考官諷日豫行知貢舉監臨在期內簾

啟門及外簾各官會於一堂出中式硃卷對內號坐號檢

校學卷無謫迺按名書榜畢然後如禮懸榜三日

殿試讀卷畢以

官鄉要則

欽定前十名合二三甲進士名次書黃榜進呈

御覽

皇帝禮服御殿宣制官奉

制至丹陛宣訖迴唱第一甲第一名暨二名三名皆傳唱者有

三鴻臚官引出班至

御道東西各以次跪又傳唱二甲一名三甲一名某某等若

干名然後如禮出

長安左門懸榜三日

貢舉 十六 卷七

賜殿試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第一名授修撰二甲三甲無定數二甲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

一官生卷京堂五品以上及翰信利道外官文三品武官

二品以上之子若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鄉試準作官

生卷順天鄉試滿州蒙古漢軍官卷以十名取中一名南

北貢監生官卷以十五名取中一名直隸江南江西福建

浙江湖廣官卷以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官鄉要則

四川廣東官卷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官卷

以十名取中一名如官卷不滿十者入民卷通校交不充

數者以民卷補 此例已詳

一迴避會試及順天鄉試考官同考官知貢舉提調監試

及外簾執事官之子弟宗族有服姻姪皆令迴避不與一

名翰林庶吉士

殿試傳臚後集諸進士於

保和殿試以論詔奏議詩賦錄其佳者進

御侍

貢舉 十七 卷七

命王大臣簡選分三等入奏吏部牒院請期堂院學士以請進

士引

員入選者授翰林院庶吉士次日以庶吉士名平送內閣分讀

清漢書

一庶吉教習三年期滿疏請散館試以詩賦

王親定甲乙越日引

員備館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餘以主事知縣用或令再

肄業三年與次科庶吉士同散館考試

一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開奉

官鄉要則

文官迴避

十八

卷七

將旨考試引

見便殿親定甲乙而進退之

文官迴避

一迴避京官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伯叔兄弟

不得同任一署令官卑者迴避官同則後補之人迴避外

任官於所轄屬員有五服之族及外甥親屬母之父及兄

兄弟已之女婿外甥兄弟師生同者均令屬員迴避月刑二部

司官迴避本省司分順天直隸人員迴避五城指揮吏自漢軍

直隸府道以下等官亦不得用刑部司官外任官迴避原籍

寄籍及鄰省接壤五百里內敦職止避本府如應迴避而
隱匿及捏飾規避者議處

文官丁憂

一漢官丁憂及承重者以聞訃日始解任回籍守制不計

閏二十七月服闋以原官起用其匿喪短喪及捏飾規避

呈報遲延者皆議處月選官在京聞訃取具回鄉官結報

即聽回籍仍會原籍有司結報在籍選補官具報有司具

結咨部喪服未闋輒易衣冠拜官長與無會者罪之○在

京旗員丁憂及承重者百日後入署供職二十七月內停

官鄉要則

文官丁憂、武科 十九

卷七

升外任則定限歸旗百日後本旗引

見候

旨以京職委署服闋仍補外任不宜外任者改用京職○出師

者不得於軍營發喪以回京日守制

一官為人後者聞本生父母訃許回籍治喪二年後赴補

武科

一武鄉試期以子卯午酉歲十月會試期以丑辰未戌歲

九月

殿試期以歲之十月

一試規文生文舉人不得應武試武生武舉人不得應文試直省標營騎兵願就武鄉試者聽

京城門干總直省管衛現任千把總及俸滿候推千總願就武會試者聽不中式仍歸原職任

一武生三歲一試差以六等一二等及三等前列者准應鄉試其錄遺呈報丁憂遊學犯病請給衣頂及舉報優劣均與文生同

武官迴避

一武職迴避月選官均避本省題補官參將以上避本省

官鄉要則

武官迴避 武官憂 三

卷七

都司以上避本籍五百里守備避本府千把總避本營水師及河營官不論至同族及姻親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外甥屬管轄者均令官卑者迴避

武官丁憂

一武職丁憂提鎮由督撫題報副將由統轄官題報皆存籍守制服闋赴補參將以下給假歸籍給喪畢仍同人二七月之內不升轉○現任官丁憂未及報部已推升者原官若已補人令赴新任未補人者仍留原任俟服闋補升

頂服冠帶定制

一凡品官一品至八品均鑲金為頂一品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二品用鑲托珊瑚中飾小紅寶石三品用藍寶石中飾如三品四品用青金石中飾小藍寶石五品用水晶中飾如四品六品用碑礫中飾如五品七品用素金頂中飾水晶八品用鑲金頂九品用鑲銀頂未入流視九品○服自一品至三品得用貂絨及蟒繡金花采繒七品以上得用金花采繒八品九品得用素繒領袂均得用蟒繡及金花繒○補服文職一品用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雁五品白鷗六品鷺七品

官鄉要則

頂服冠帶定制

三十一

卷七

鴻鵠八品鶴九品練雀武職一品麒麟二品獅三品豹四品虎五品龍六品彪七八品犀牛九品海馬都察院副都御史至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司經歷照磨等官仍從其品貂裘四品以上及翰林科道用之○帶一品用金銜方玉四各飾紅寶石一二品鑲金圖版四飾如一品三品鑲金圖版四品銀銜鑲金圖版四五品銀銜素金圖版四六品銀銜珽瑁圖版四七品銀圖版八品銀銜明羊角圖版四九品銀銜烏角圖版四士庶公服狀元頂帶現六品會試中式貢士冠用鑲金三支

九葉頂服均如常制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冠帶視八品服皂綉綠青生員冠帶視九品服青緞欒皇外如耆老冠頂以錫公侯伯子男及品官已受封父母冠服並得從子婦冠服從其夫

一兩冠履解一昂至三品例用全紅四品至六品紅色青綠七品以下有頂戴人員青色緞綠軍民用青色雨衣二品以上用紅三品以下均用青

儀注錯誤辨

冠服定制惟入朝用朝服退朝在公所一朵服一補服是近

宦鄉要則

儀注錯誤辨

二二

卷七

臣且不盡穿蟒袍

萬壽節穿蟒日期必經奏定見乾隆

十六年京報又徵員引

見不必定行穿蟒見乾隆二十

五年京報至屬員初見長官用公服即補服也查處分則例

有屬員謁見上司遵例穿蟒袍者照錯誤儀注例罰俸六箇

月惟品官家祭有主人朝服入廟之文然則援例酌宜除朝

祭外祇父母生辰是以當之故士大夫講求禮教偶有朝服

祝親壽而采服以酬賓者但賓之賓前輩主人宜照屬員禮

見上司之例耳

一周禮春官辨九拜自奇拜外無所謂三拜故一跪三叩者為

品官祭祖之儀益非祖父不定以當門生見師長亦以兩拜為可受有三拜者按儀注師當回拜其方伯官長沙有門生見用三拜方伯屬辭曰不過要我回拜耳徑入生動而退其三拜之嚴重如此乃鄉俗以三拜為戚友壽則過矣嘗見大員於堂上稱勝同寅文武各員皆用四拜無有用三拜者或謂四拜非吉祀尤謬竊看每年書院上堂官與山長行四拜礼所共見也至居鄉用三跪九叩首非謁聖不可按祭祖禮往主公具勤亦祇用二跪六叩首一品官以下皆一跪三叩首

宦鄉要則

儀注錯誤辨

二二

卷七